



深交所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23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穆猛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猛刚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存在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7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102

第六节 重要事项.....13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5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6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1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164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签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原件。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格林美、GEM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荆门）	指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美邦、QMB	指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江苏）、凯力克	指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无锡）	指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福安青美	指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循环	指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动力再生	指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格林美（武汉）城矿集团	指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沐桐环保	指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原名“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仙桃园区	指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格林美（天津）城矿	指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丰源	指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鑫源兴	指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CATL 或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COPRO	指	韩国 ECOPRO Co., Ltd.
ECOPRO BM	指	韩国 ECOPRO BM Co., Ltd.
ECOPRO MAT	指	韩国 ECOPRO MATERIALS Co., Ltd.
SK On	指	韩国 SK On Co., Ltd.
ATL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	指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容百科技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升科技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SUNG SDI	指	SAMSUNG SDI Co., Ltd.
比亚迪或 BYD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厦钨新能源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优美	指	广州优美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邦普	指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锂宝	指	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Meiming	指	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
GEN	指	PT Green Eco Nickel
ESG	指	PT ESG New Energy Material
IGIP 园区	指	International Green Industrial Park
淡水河谷印尼公司或 VALE	指	PT Vale Indonesia Tbk

MDK 或默迪卡	指	PT Merdeka Battery Materials Tbk
GDR	指	全球存托凭证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格林美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EM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公司网址	http://www.gem.com.cn		
电子信箱	info@ge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骅	何阳、朱鹏云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电话	0755-33386666	0755-33386666
传真	0755-33895777	0755-33895777
电子信箱	panhua@gem.com.cn	heyang@gem.com.cn 、 zhupengyun@gem.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4303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夕灵、吴会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33,199,829,363.58	30,528,634,731.12	8.75%	29,391,772,69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0,405,798.89	934,487,445.30	9.19%	1,295,888,4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0,517,335.77	-240,660,830.56	636.24%	1,208,862,0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4,922,176.78	2,164,444,321.01	41.14%	-17,303,45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11.1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11.11%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4.93%	0.35%	8.18%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66,796,724,457.19	52,632,379,760.02	26.91%	44,129,607,40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26,196,558.84	18,761,531,776.32	3.54%	18,483,862,158.7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54,162,360.57	8,983,988,973.59	7,534,279,820.59	8,327,398,20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098,177.39	245,397,308.81	202,393,620.20	116,516,69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679,540.49	324,299,233.01	96,577,018.55	490,961,54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03,843.48	963,343,154.99	732,744,888.37	1,002,530,289.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170,990.67	-9,054,967.28	-17,266,03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211,242.35	182,868,373.37	84,090,233.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77,741,700.86	1,226,216,506.22	47,747,480.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052,837.72	6,789,821.48	-4,420,057.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9,586.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317,341.66	208,560,936.27	15,865,17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36,159.67	23,110,521.66	7,260,019.15	
合计	-270,111,536.88	1,175,148,275.86	87,026,432.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处置子公司股权，对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为 1,319,586.69 元。以上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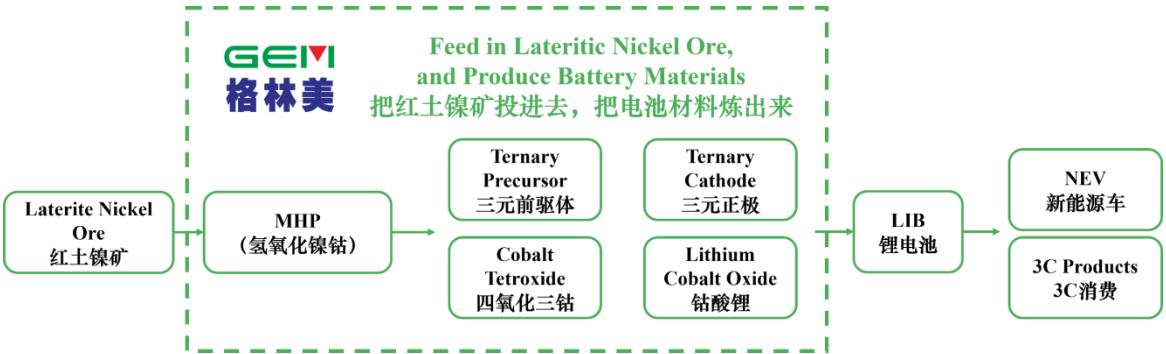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367,630.79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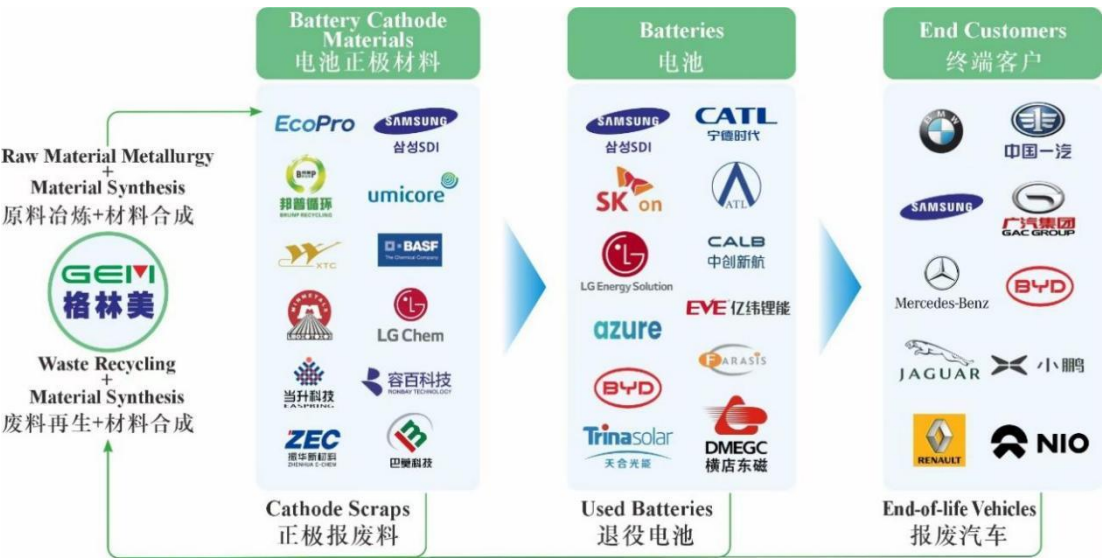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基于“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形成了“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的双轨驱动业务模式。在城市矿山开采领域，公司回收利用镍钴锂钨关键矿产资源、退役动力电池、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废塑料等典型废弃物，构建了“电池回收箱—废弃物回收超市—废弃资源集散大市场—低碳循环工厂—城市矿山开采产业园”等多层次开采城市矿山的示范模式，实现镍、钴、锂、铜、锰、钨、金、银、铂、锆、镓、钪等 20 余种关键矿产资源的再制造，是全球城市矿山开采的领导者与世界领先的废物循环企业；在新能源领域，公司“把红土镍矿投进去，把电池材料炼出来”，构建了“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镍资源新能源全产业链，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与 3C 数码电池用四氧化三钴材料等均已进入全球头部市场链，是世界新能源供应链的头部企业。



2015 年以来，公司率先提出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理念，构建了“电池回收—电池梯次再利用—原料再制造—材料再制造—电池再装配”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成为连接“回收端—电池厂—车厂—消费者”的全球典型企业，将有效促进全球电池护照的实施。



公司在中国 8 省市以及在南非、韩国、印尼等地建设了 16 个废物循环处理工厂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工厂，构建了以中国主要城市为中心的城市矿山开采体系，绿色发展的足迹辐射世界、纵横中国 3000 公里，年回收处理退役动力电池占中国总量的 10%以上，年回收处理的报废汽车占中国报废总量的 6%以上，年回收的镍资源占中国原镍开采量的 20%以上，成为推动循环型社会发展与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杰出代表。

公司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合作，成为全球供应链不可或缺的核心企业。公司已与 SAMSUNG SDI、CATL、SK On、ECOPRO、LGC、ATL、Umicore、Sandvik、Kennametal、BYD、中国五矿、广汽集团、青山等全球知名企业展开供应链合作。公司的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居全球市场第二，占世界市场的 15%以上，装配了世界 15%的三元电池新能源汽车；公司 3C 电池用四氧化三钴产品出货量居世界第二，占世界市场的 20%以上；公司的超细钴粉位居世界行业市场第一，占据世界硬质合金市场的 50%以上。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以中国新能源行业第一家企业率先到印尼投资发展，首次提出“把红土镍矿投进去，把电池材料炼出来”的产业理念，成为推动全球镍资源由传统不锈钢火法冶炼模式向新能源的绿色冶炼模式转型的先行者。2019 年以来，公司率先倡导“科技+文化”的柔性力量出海模式，为印尼建设科学研究中心与培养高级冶金工程与新能源材料技术人才，推动印尼冶金矿业技术本土化、技术人才本土化与知识产权本土化，让中国技术与教育造福印尼，惠及民心，创造中国印尼科技文化交流的新历史。

1、电池材料业务行业情况

2024 年，全球绿色发展新规则带来新机遇。中国国内，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扎实推进，国务院陆续发布《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等，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全球层面，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CRMA）正式生效，美国发布最终版《通胀削减法案》（IRA），同时明确“敏感外国实体（FEOC）”定义的最终细则。国内外各类政策与法规的出台，一方面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与竞争规则，另一方面也让公司多年来的循环布局、出海成就转化为全球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在新的竞争规则下抓住全球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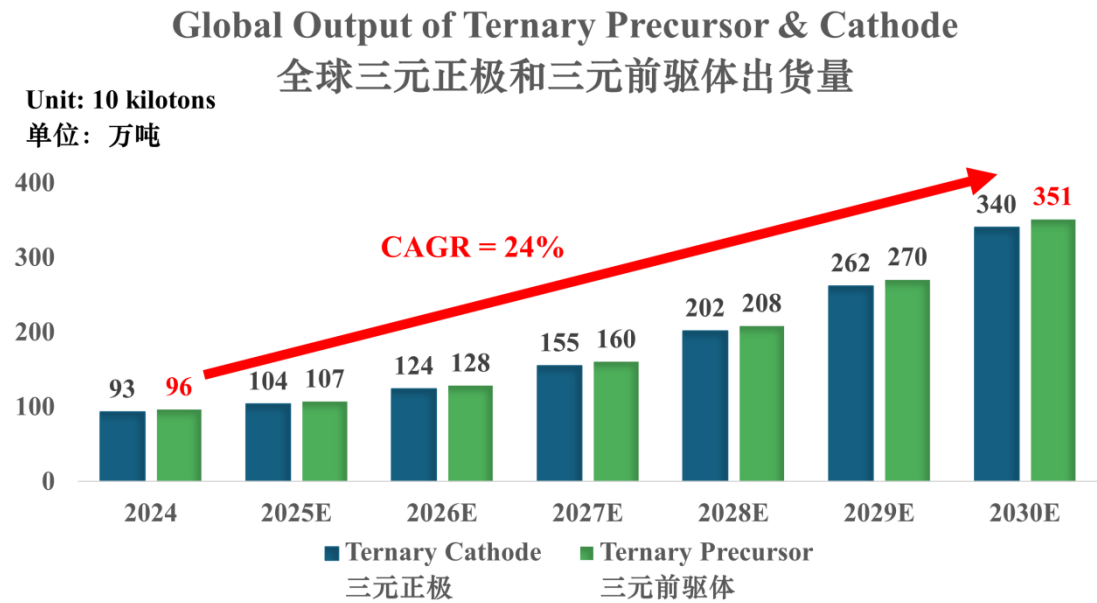
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发展，拉动锂电池需求高速增长。根据 EV Tank 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23.6 万辆，同比增长 24.4%。根据中汽协数据，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5.5%，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2025 年 1~3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8.2 万辆和 30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0.4%和 47.1%；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1.2%。

全球电动化趋势锐不可当，三元材料展示良好产业前景。在中国，2025 年 3 月，新能源乘用车的零售渗透率历史性地达到了 51.1%，这是一个新能源车真正替代燃油车的开始。至 2030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售规模有望突破 5,000 万辆，未来 6 年复合增速将超 20%，对应动力电池装机量有望突破 4TWh。中国、欧美与亚洲新兴市场成为三个主流市场。东南亚、印度等亚洲新兴市场空间广阔，市场活力澎湃。2024 年，中国以外的车用动力电池市场依旧以三元电池装机为主。随着超高镍 9 系材料与中镍高电压等新一代三元材料的商用化，尤其是大圆柱电池与“双三元”双核电池的技术突破与快速商用化，展示“六边形战士”般的优越性能，纯电续航里程更是突破 1,500 公里，将性能与续航推向新高峰。三元电池不仅在高端车应用破局，而且良好匹配低空飞行器、无人机、人形机器人、eVTOL 等代表未来的新兴动力市场，为三元电池与三元材料带来广阔的新市场。

未来，三元电池与磷酸（锰）铁锂（LFP&LMFP）电池将在市场平衡存在，在各自优势市场领域生存。三元电池代表着高容量、长里程、资源全循环，有着优越的循环经济性能。磷酸（锰）铁锂（LFP&LMFP）电池代表着低成本、长寿命，将在储能领域展现独特优势。

全球车用动力电池中，欧美、东南亚新兴市场以三元电池为主导，中国市场以磷酸（锰）铁锂（LFP&LMFP）为主导，至 2030 年，全球三元动力电池与磷酸（锰）铁锂（LFP&LMFP）的比例有望平分天下。

至 2030 年，三元材料、三元前驱体需求总量将分别达到 340 万吨与 351 万吨，三元前驱体出货量 CAGR 为 24%。



数据来源：SHENYAN CAPITAL

全球 3C 电子消费回暖，四氧化三钴需求显著提升。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第四季度全球智能

手机出货量连续第六个季度保持同比增长，机械人、无人飞行器、各种随身智能设备等新兴智能产品涌现，终端市场强劲复苏，拉动钴酸锂电池与钴酸锂材料持续增长。公司三氧化二钴全球市占率超 20%，未来有望显著受益于 3C 消费市场复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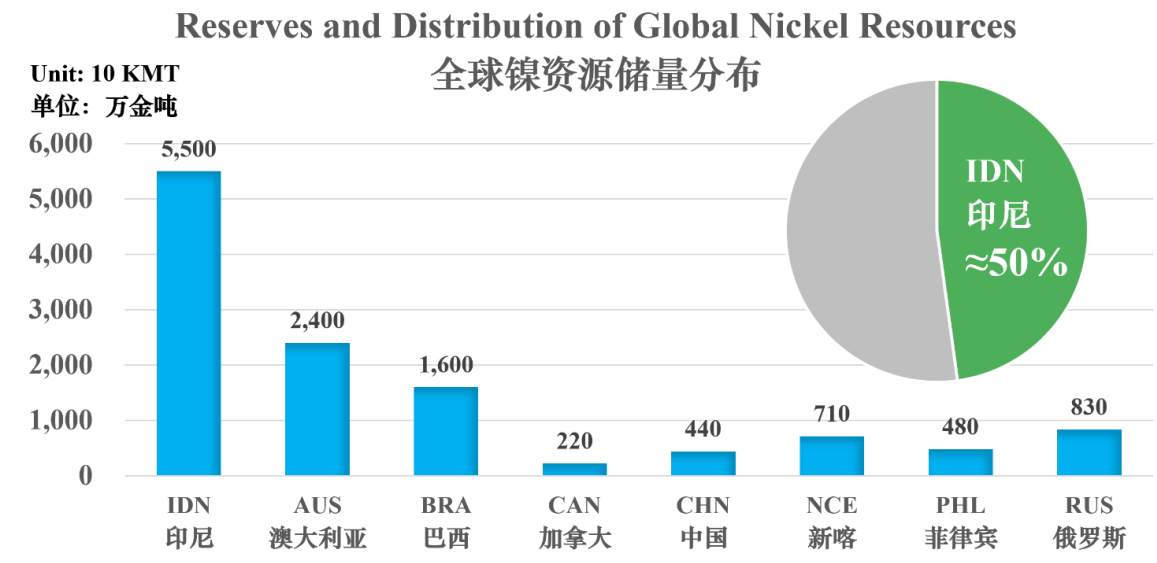
2、镍资源行业情况

2.1 镍资源储存有限，镍需求长期刚需巨大，动力电池端新增镍需求迎来爆发期，拉动全球镍资源趋于紧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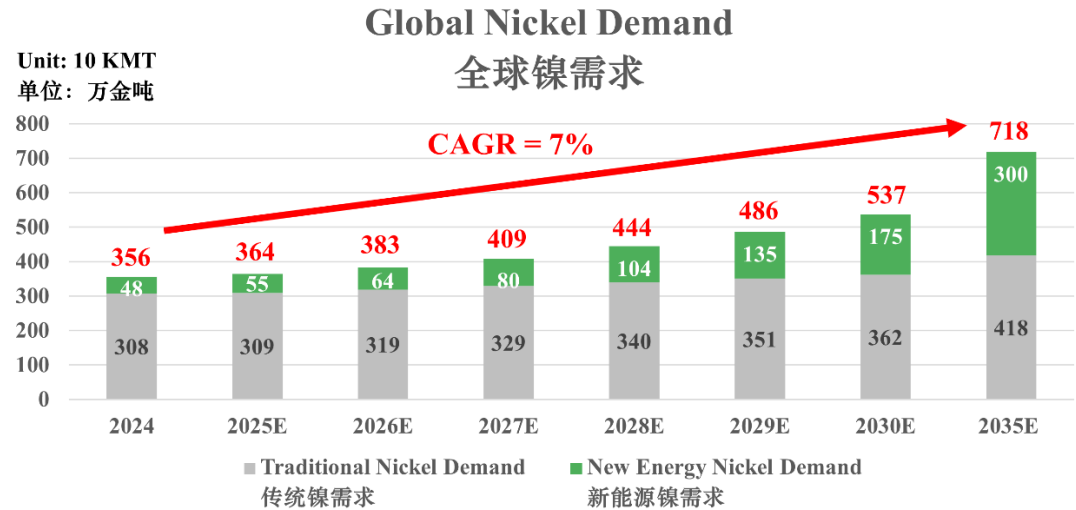
镍是稀有资源，全球储存量极为有限。依据行业数据，全球镍金属总储量约 1 亿吨，可供开采的镍资源不超过 7,000 万吨，尤其是中国镍资源匮乏，镍资源储存量仅为全球的 3%。

根据 SHENYAN CAPITAL 预测，2035 年全球镍需求量有望达到 718 万吨，同时全球库存处于相对低位，资源有限的储量与巨大需求增量的矛盾将造成全球中长期镍供应短缺。其中，至 2035 年，全球动力电池对镍需求量有望达到 300 万吨，动力电池对镍需求量 CAGR 约为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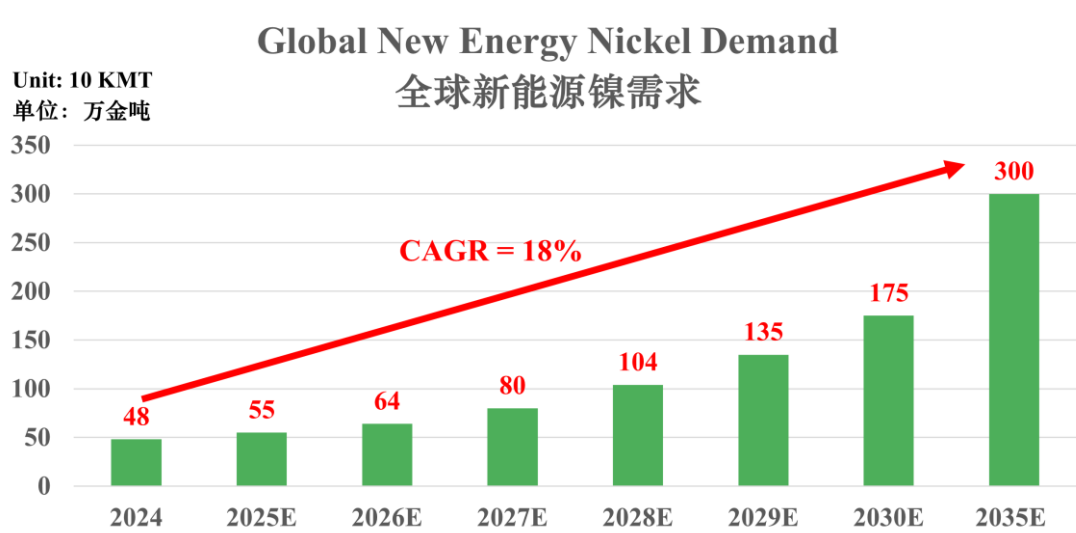
根据 Wood Mackenzie 预测，2025 年全球镍产能将达到 388 万吨。2035 年，全球镍需求量将达到 718 万吨，按照当前全球开采速度与产能，2030 年开始，全球镍矿将趋于严重紧缺，未来 10 年，全球镍金属价格将长期维持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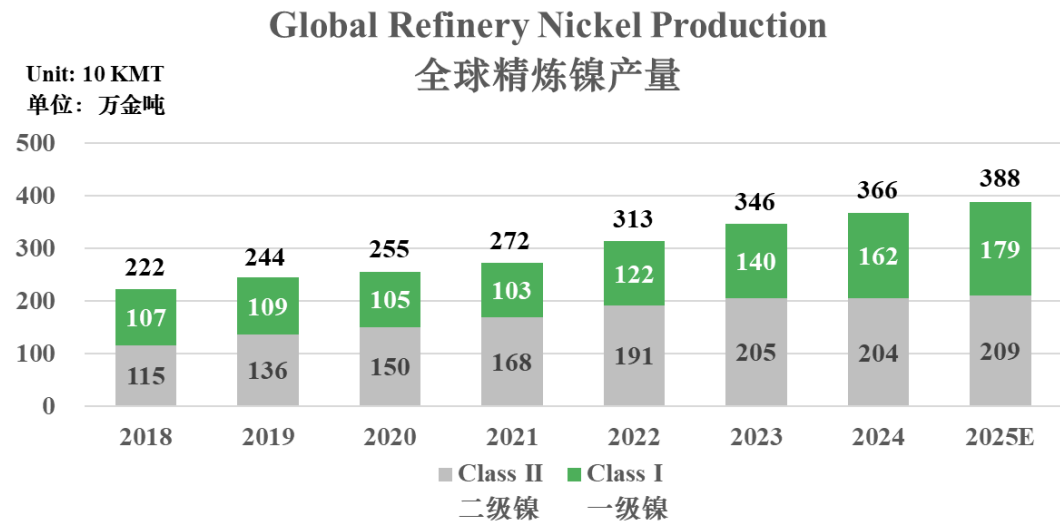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地质勘探局



数据来源: SHENYAN CAPITAL



数据来源: SHENYAN CAPI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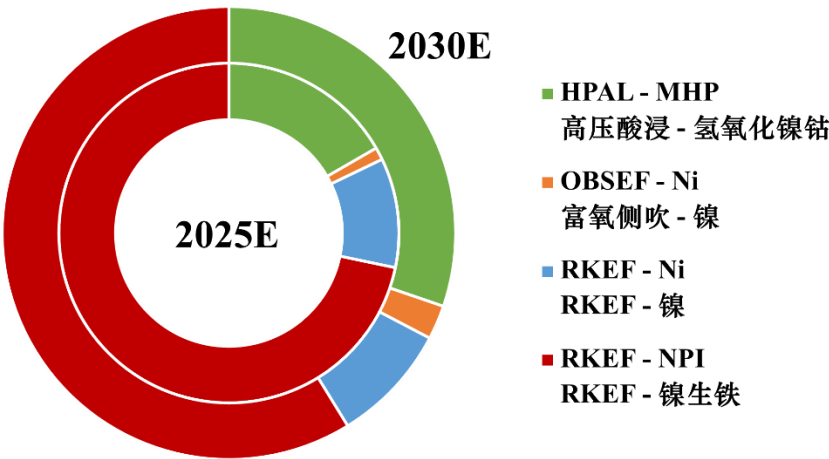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ood Mackenz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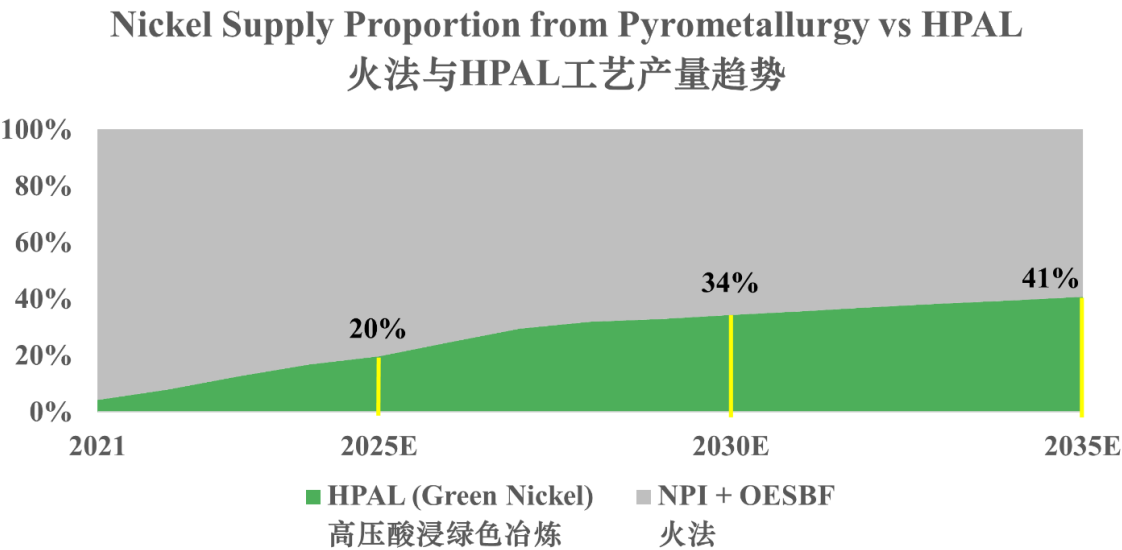
2.2 镍产业结构失衡，绿色镍前景广阔

火法镍产能过多，湿法镍产能偏少。根据 Mysteel 数据，2024 年，印尼产出镍超过 200 万金属吨，占全球产量的 50%以上，其中火法工艺项目占比超 87%，主要应用于不锈钢等传统领域。2024 年火法设备开工率已不足 65%，湿法产能开工率 100%。

依据预测，绿色镍的比重长期占比偏小，从 2025 年的 13%到 2030 年 34%，绿色镍将中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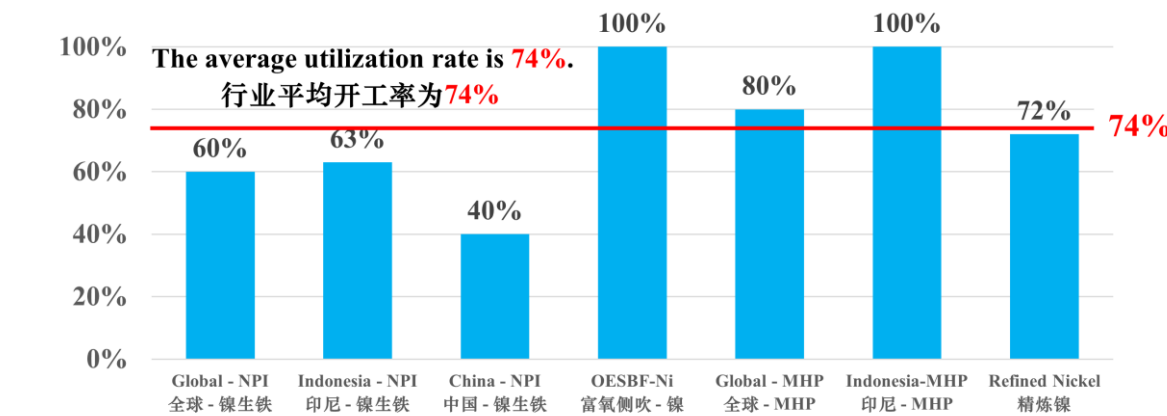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HENYAN CAPITAL



数据来源：SHENYAN CAPITAL

2024 Nickel Products Capacity Utilization Rate
2024年镍产品开工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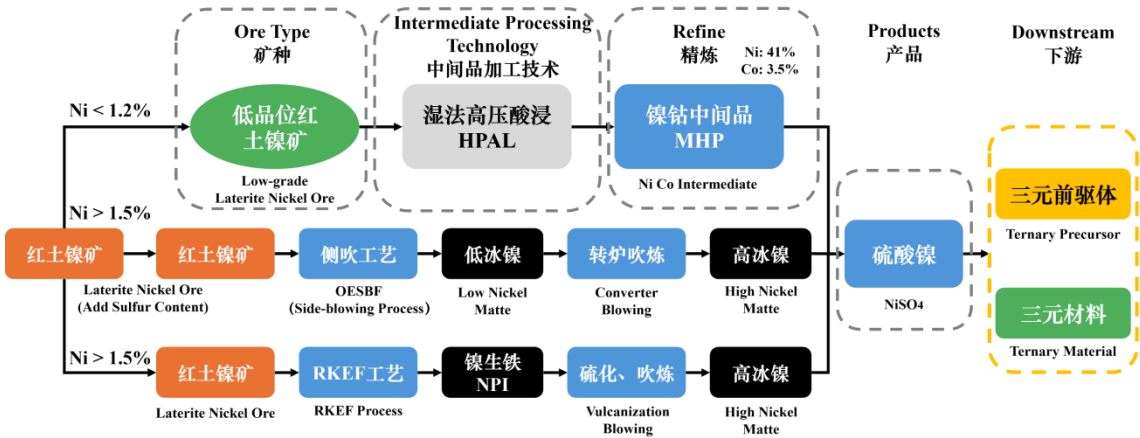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ysteel、SHENYAN CAPITAL

火法工艺镍碳排放高，被誉为“脏镍”；湿法工艺（HPAL）镍低碳排放，满足全球绿色镍需要。

以红土镍矿为例，有 RKEF 火法工艺、富氧侧吹火法工艺和高压酸浸湿法工艺（HPAL）均能够从红土镍矿冶炼新能源的原料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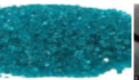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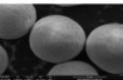
研究数据表明，传统火法工艺单位碳排放量可达湿法工艺的 5-10 倍，而采用高压酸浸（HPAL）湿法工艺生产的氢氧化镍钴（MHP）碳排放强度仅相当于火法工艺镍生铁（NPI）与冰镍产品的 10%，凸显其作为绿色镍技术代表的环保优势。在镍金属的下游应用领域，镍生铁（NPI）加工为不锈钢的产业链环节仍具有较高的碳足迹。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新能源产业链各环节—从硫酸镍晶体制备、前驱体合成，到三元正极材料加工及动力电池组装—整体生产过程展现出低碳特性。因此，新能源产业链的技术路径完全契合“双碳”战略目标，应作为绿色镍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

3 Pathways from Laterite Nickel Ore to Ternary Materials
从红土镍矿到三元材料的3种技术路线



数据来源：SHENYAN CAPI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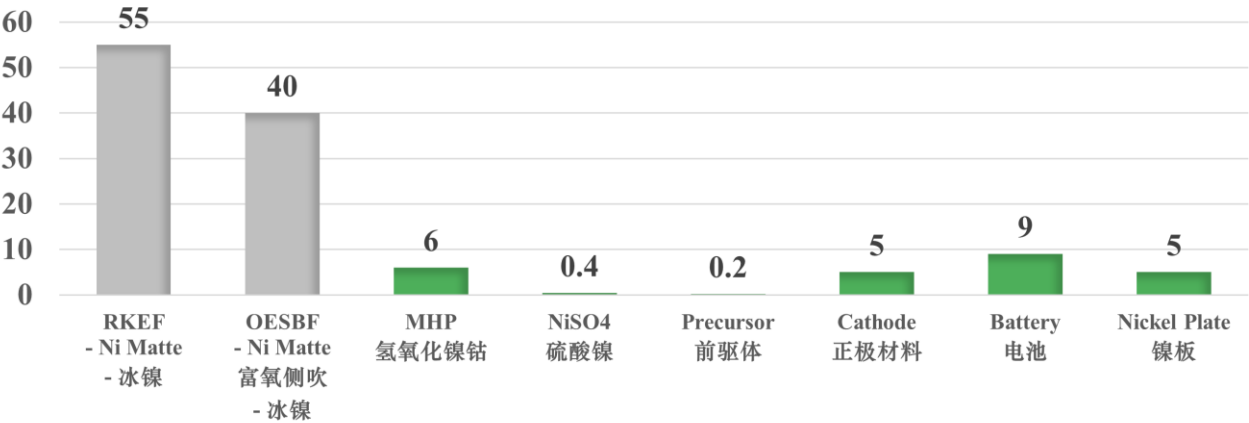
Comparison of Energy Consumption and Carbon Emission in the Processing of Downstream Nickel Resource Products
镍资源下游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能耗及碳排放对比

Technical Pathways 技术路线	RKEF - Ni Matte RKEF - 冰镍	OESBF - Ni Matte 富氧侧吹-冰镍	HPAL - MHP 高压酸浸-氢氧化镍钴	NiSO ₄ Crystal 硫酸镍晶体	Precursor 前驱体	Nickel Plate 镍板	Cathode 正极	Battery 电池
								
Main Raw Materials 主要原材料	Nickel Ore Grade 镍品位 >1.5%	Nickel Ore Grade 镍品位 >1.5%	Nickel Ore Grade 镍品位 <1.2%	MHP 氢氧化镍钴	Crystal 晶体	Crystal 晶体	Precursor 前驱体	Cathode 正极
Energy Consumption 能耗 (kWh / t Ni)	30000 ~ 45000	13000 ~ 16000	3000 ~ 4000	700 ~ 900	1000	3500 ~ 4000	2000 ~ 3000	7000 ~ 8000
CO ₂ Emission 碳排放 (t CO ₂ / t Ni)	50 ~ 60	30 ~ 50	5 ~ 6	0.3 ~ 0.4	0.2 ~ 0.3	4 ~ 5	5 ~ 6	7 ~ 9

数据来源：SHENYAN CAPITAL

Carbon Emission Comparison
in Downstream Processing of Nickel Resources
镍下游产品加工过程中碳排放对比

Unit: t CO₂ / t Ni
单位：二氧化碳/镍



数据来源：SHENYAN CAPITAL

碳关税大趋势，绿色镍价值升级。2023 年，欧盟将《可再生能源指令》中“2030 年可再生能源比例”提升至 42.5%；此外，欧盟先后发布《碳关税法案》《关键原材料法案》等，强调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未来绿色、低碳的镍资源产品有望享受绿色溢价。因此，低碳的湿法高压酸浸工艺路线和绿色的镍资源产品将是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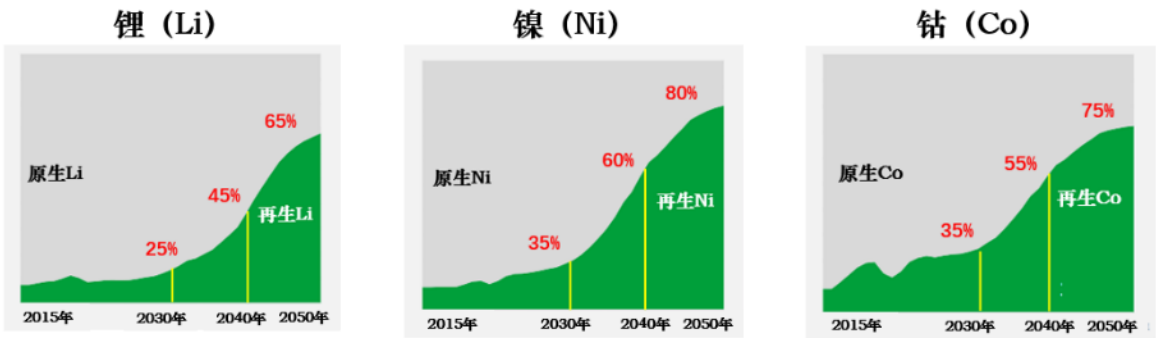
湿法高压酸浸工艺（HPAL）能够有效消化低品位红土镍矿，原料来源广。当前，全球火法路线镍铁合金产能约 2,000 万吨/年，消耗 200 万吨金属镍对应的中高品位（镍>1.5%）红土镍矿，在火法路线消耗中高品位红土镍矿的同时，每年亦会伴生出约 245 万吨金属镍对应的低品位（镍<1.2%）红土镍矿。这部分低品位红土镍矿是火法工艺路线不能使用的，必须通过湿法工艺路线消化。据

Mysteel 统计，当前全球湿法工艺的 MHP 年产能仅约 50 万金属吨，难以匹配新能源产业对低碳绿色镍的刚性需求，湿法工艺的 MHP 产品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动力电池回收业务行业情况

政策先行，中国首批“电池 ID”发布。近年来，欧盟先后发布《碳关税法案》《新电池（回收）法案》与《关键原材料法案》，均对动力电池回收与材料回收比例提出强制性要求。针对海外市场需求，2024 年 5 月，在电池 ID 联合研究交流会上，中汽中心与格林美、长城汽车、宁德时代、中创新航等企业代表共同签署中国电池 ID 联合研究计划；2024 年 12 月，中国电池 ID 成果发布会上，发布了首批中国电池 ID，促成中国电池 ID 已完成从规划设想到实际应用的根本性转变，具备大规模推广应用的基础条件。2025 年 2 月，国常会审议通过《健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行动方案》，为动力电池回收行业提供了政策基础。

动力电池回收前景市场广阔，锂、镍、钴关键矿产未来将靠循环主流供应。近年来，随着首批装车动力电池陆续退役，电池回收成为市场焦点。据 SHENYAN CAPITAL 预测，动力电池有望在 2026 年进入规模化报废阶段；2030 年进入爆发性报废阶段，锂镍钴关键矿产依靠循环大量补充，动力电池领域回收的锂镍钴金属总量可达到当年使用量的 30%左右；2040 年以后，循环回收便可成为锂镍钴关键矿产主流供应渠道；2050 年开始，锂镍钴资源将以循环供应为主导，仅需少量原矿作为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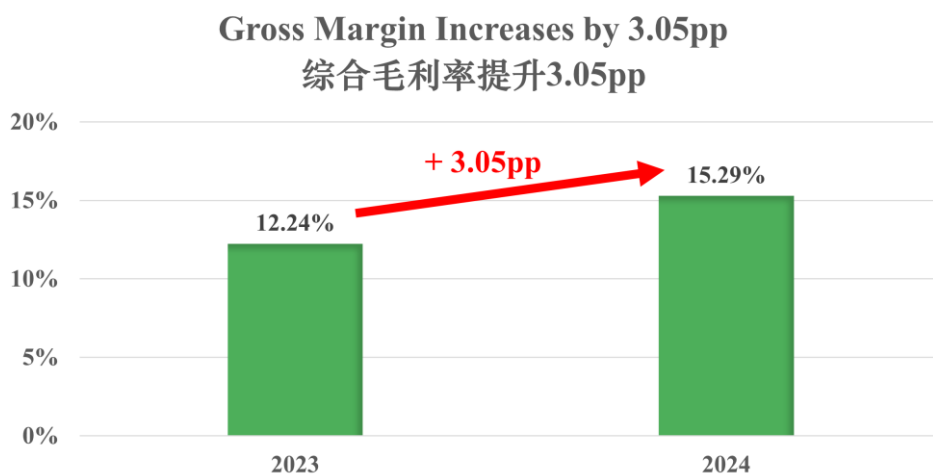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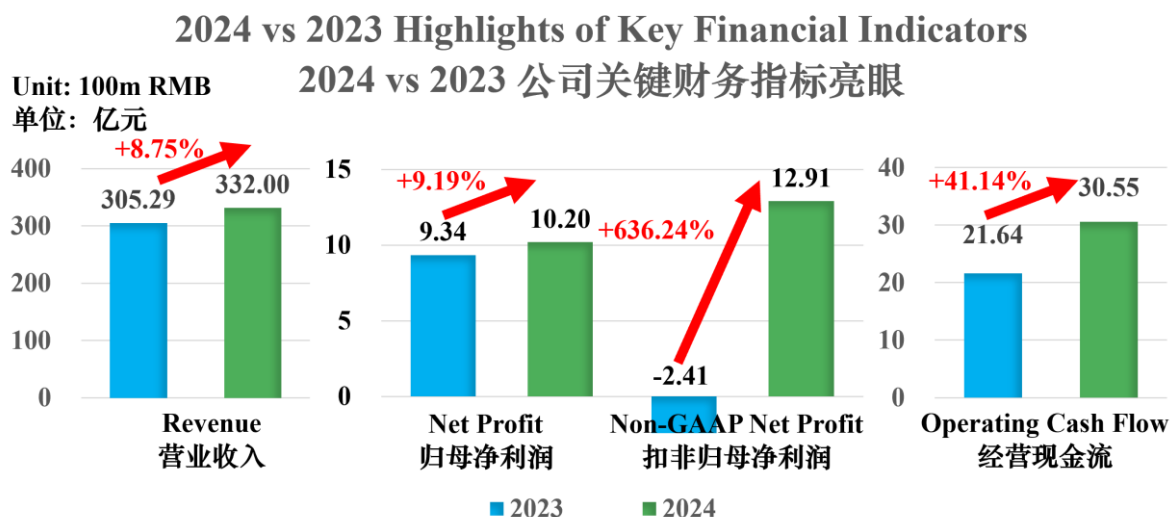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HENYAN CAPITAL

因此，回收好动力电池，不仅是全球发展绿色转型与全球碳足迹的需要，而且能够有效化解我国锂、镍、钴关键矿产的供应矛盾，解决锂、镍、钴关键资源紧缺的问题，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24 年，公司坚守“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双轨驱动模式，在全球行业竞争中，公司管理层正确洞察局势、精准出招、踏浪前行，推动公司成功跨越全球竞争挑战期，产能大释放，销售

与业绩实现双增长，迈向增量新通道。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2 亿元，同比增长 8.75%，创历史新高，维持稳定与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 亿元，同比增长 9.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1 亿元，同比增长 636.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 亿元，同比增长 41.14%；综合毛利率提升 3.05%，达到 15.29%。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大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91 亿元，同比增长 636.24%。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为持有 ECOPRO MAT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6.62 亿元，扣除这一偶然事件的影响后，公司实际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进入销售与业绩双增长的通道。

1、双轨绽放，经营总量逆势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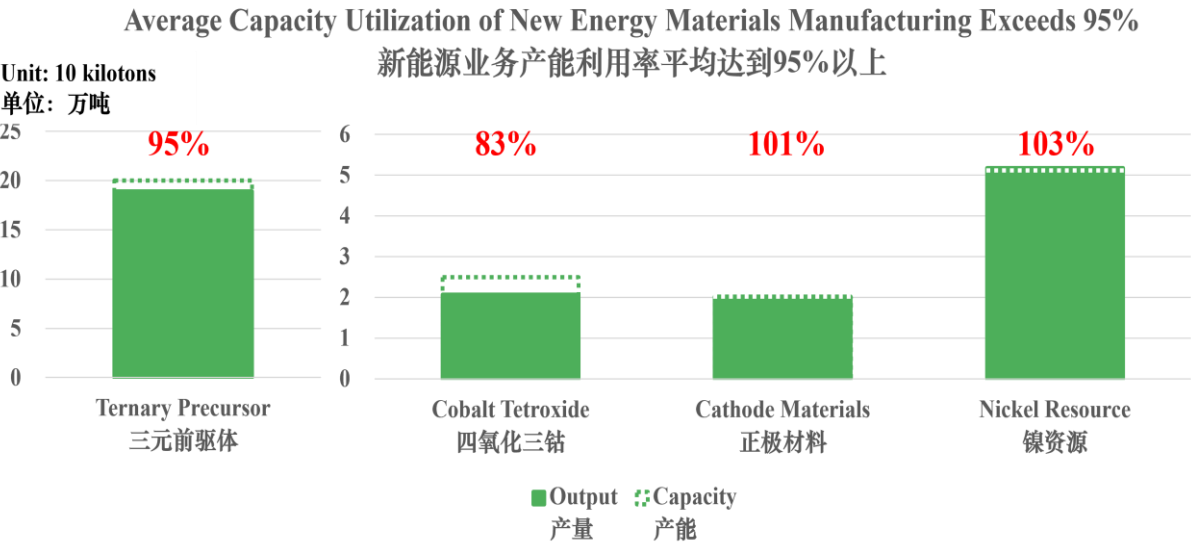
2024 年，在全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新能源业务与城市矿山业务的产销量实现了逆势双增长。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的销售规模占比总销售规模的 77.59%，城市矿山开采业务销售规模占总销售规模的 22.41%；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7.62 亿元，同比增长 10.24%；公司城市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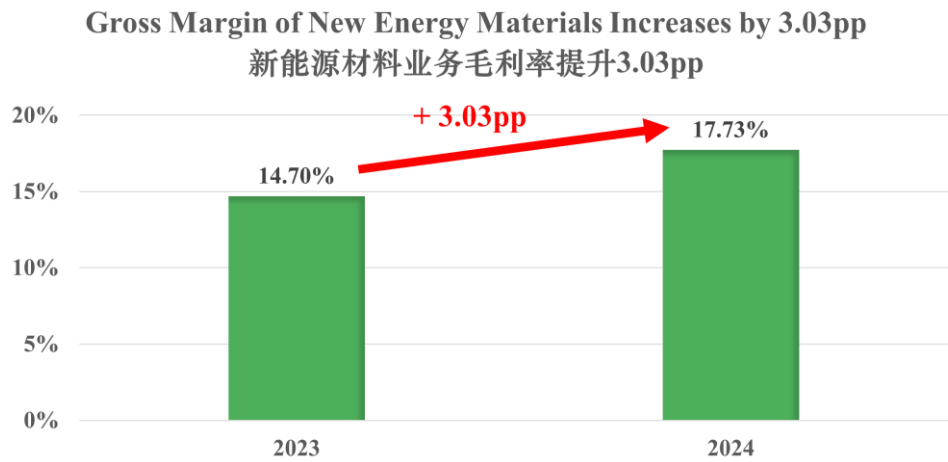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4.37 亿元，同比增长 3.87%。



(1) 新能源业务产能大释放，核心市场地位稳固

2024 年，新能源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平均达到 95%以上，远超行业产能平均利用率；核心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核心产品出货量的平均增长率为 65%；毛利率提升工程效果明显，毛利率逆势增长 3.03%，彰显公司产能规划的预见性与产品结构切合市场的需要，推动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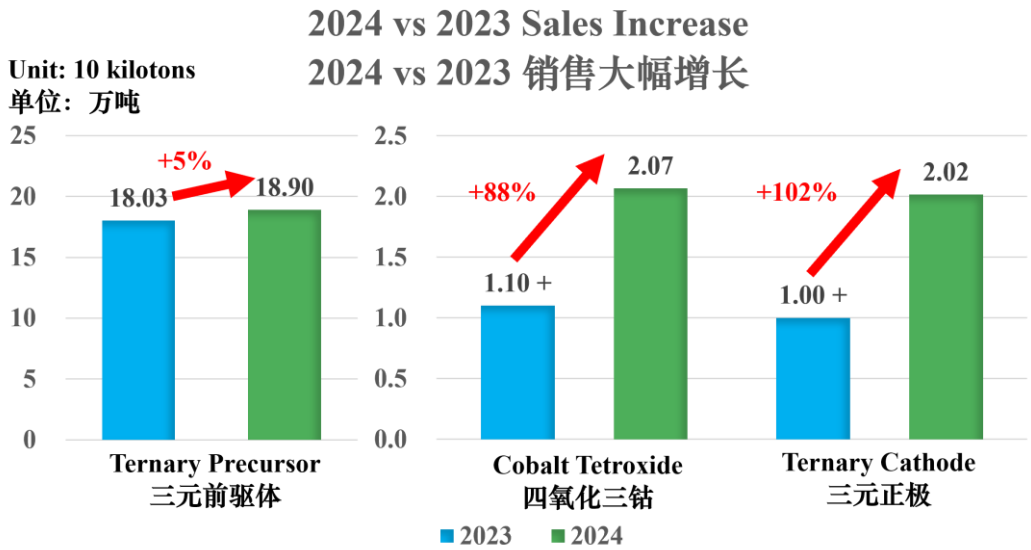




2024 年，核心产品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全年出货量达到 18.90 万吨，同比增长 5%，稳居全球市场前二。中镍高电压三元前驱体在行业大规模商用化，全年销售 44,000 吨，同比增长 66%。公司新一代 9 系核壳前驱体商用化，标志公司在全球新一代前驱体制造技术与商用化速度领域继续领跑行业。此外，公司三元前驱体在小动力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市场占比 42% 以上。

2024 年，四氧化三钴产销量强力恢复，全年实现销量 20,664 吨，同比增长 88%，占全球四氧化三钴供应量的 25% 以上，步入全球前二的市场地位。高电压 4.45V-4.48V 钴酸锂用掺铝四氧化三钴成为行业主流产品。

2024 年，正极材料出货量 20,168 吨，同比增长 102%。正极材料向日本核心市场批量供应；超高镍 NCMA 正极实现量产，并批量供应 4680 大圆柱电池市场，进一步夯实“总量控制、技术优先”的正极材料发展战略。



钠电前驱体实现量产，超高压实型层氧钠电正极实现吨级出货；钠电材料万吨级产线建成，进入钠电材料第一方阵，为国内钠电的大规模商用化做好了产能准备。

固体锂电材料获得技术突破，跟上固体锂电产业化浪潮。

(2) 城市矿山开采业务乘“两新”东风放量增长，动力电池与钨回收立起新的增长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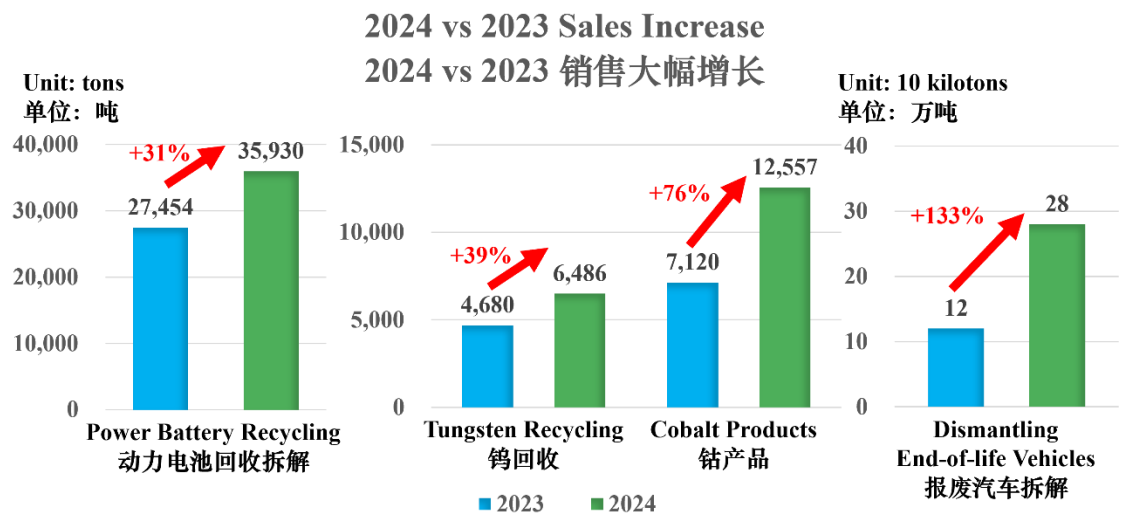
2024 年，乘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战略的实施，公司动力电池回收、稀有金属资源回收与报废汽车回收量大幅增长，其平均增长率达 70%，创历史新高，展示城市矿山开采业务的广阔前景。

动力电池回收与梯级利用业务营收大幅增长。回收拆解的动力电池达到 35,930 吨，同比增长 31%，折合 4.31GWh，同比增长 41%。碳酸锂回收产量 4,000 余吨，供应主流市场，同比增长超 44%，锂回收率超过 95%，回收率向 97% 的超高水平进击；磷酸铁锂回收、低品位锂渣回收产线开通，再生磷酸锂、磷酸铁大规模供应厦钨新能源等主流市场。公司与雅迪、九号、爱玛、新日等近 20 家头部两轮车企达成回收合作。公司签约电池厂、汽车厂的合作企业 900 余家；公司与广汽集团合资的动力电池回收厂动工建设，2025 年 5 月将竣工投产；打通了与比亚迪等核心电池厂的锂镍钴定向循环通道。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在全行业盈利能力下滑与挑战严峻的情况下，连续 2 年实现了盈利。

钨回收总量达到 6,486 吨（WC 计），同比增长 39%。再制造钨产品（APT、钨粉）成为行业品牌产品，快速挺进世界领先的绿色钨资源产业基地。

钴产品（含超细钴粉、钴片）销售 12,557 吨，同比增长 76%，公司超细钴粉占据全球市场 50% 以上，连续 12 年占据全球市场第一。

报废汽车业务乘以旧换新政策东风大幅增长。报废汽车综合利用回收总量达到 28 万吨，同比增长 133%。



再生塑料及制品 6.88 万吨，增长约 9%，居行业第二位。再生塑料托盘全面进入新能源行业，出货量 20 万片，同比增长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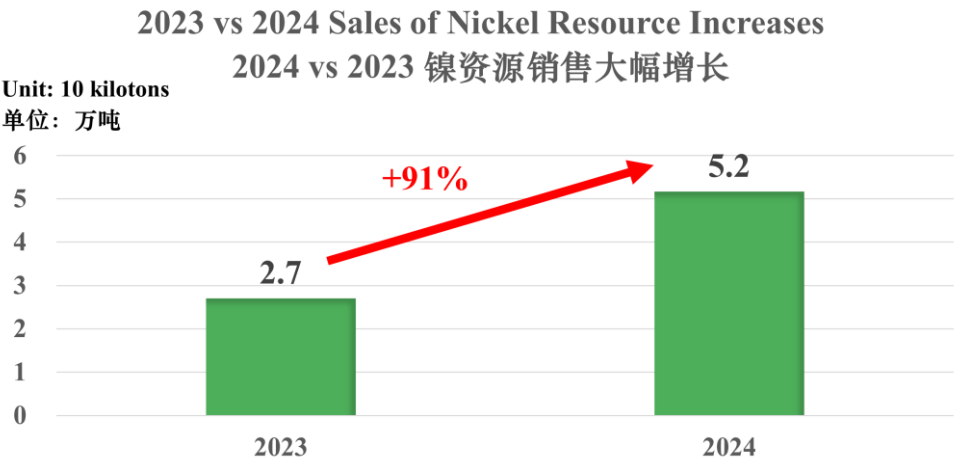
格林美钴片、镍板先后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完成注册，表明公司镍钴

资源基础产品受到全球普遍认可，彰显公司在行业信任度、产品竞争力、ESG 等领域的领先成就，深度护航海外业务发展。

2、绿镍为剑，走向增量新通道

2024 年，镍资源建设再次创造世界级辉煌成就，进入以绿镍定义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时代。

2024 年全年产出镍金属 51,677 吨，同比增长 91%，为 2024 年公司业绩稳定与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在印尼建成 15 万金吨/年镍资源产能，目前公司控股产能为 11 万金吨镍/年，参股产能为 4 万金吨镍/年，在世界 MHP 镍产能领域排名前 3，镍资源竞争力与影响力进入全球级。

公司以自主技术成功开通全球镍行业首座 1,168 m 超高压湿法冶金反应器，工艺运行指标与产品质量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碳排放水平大幅降低，再次证明中国湿法冶金工程技术的巨大成就。公司镍资源产品 MHP 质量指标创全球一流品牌。经济运行指标不断优化，吨镍经济运行成本（扣钴后）为全球先进水平。



图 青美邦二期 1,168m³HPAL 产线开通仪式

公司全球先进湿法冶金技术，成就公司镍资源产业辉煌。公司深耕湿法冶金技术超过 20 年，拥有 1,000 余名湿法冶金行业先进的工程师、博士级工程技术人才。自 2018 年起，公司立足全球新能源产业布局，为化解新能源对镍资源的战略需求矛盾，以中国与印尼为双核心，率先开展低品位红土镍矿湿法冶炼技术的系统性攻关。2018 年，公司先后率先在印尼莫罗瓦利 IMIP 园区建设中国以外的全球第一个红土镍矿湿法冶金工程技术研究实验室，在中国湖北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 年，公司在印尼青美邦建成全球第一个 100 m 反应器的红土镍矿高压酸浸全智能中试产线与青美邦湿法冶金与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置“5L—10L—20L—100L—1,000L”的多级研究反应器，形成“小型试验—工程试验—半工业产线”的系统化工程技术研究体系，并同时搭建了“硕士—博士—博士后”的全球人才培养体系。通过长达 7 年的持续辛勤深耕，成功突破高压酸浸（HPAL）工艺技术及装备瓶颈，建立独立的技术体系、人才体系与装备供应体系，2024 年，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在公司挂牌共建，标志公司在红土镍矿资源利用的创新水平得到国家认可。



2019 年 1 月 11 日，青美邦股东项光达先生、李长东先生与许开华教授为印尼第一个红土镍矿湿法冶金工程技术研究室揭牌。



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尼国家经济委员会主席（时任印尼国家海洋与投资统筹部部长）卢胡特先生为青美邦红土镍矿湿法冶金与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揭牌。



图 青美邦红土镍矿湿法冶金与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在核心装备领域，高压反应釜体积从 100m³ 到 560m³ 再到 1,168m³ 成功运营红土镍矿湿法领域全球最大的反应器。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中国装备在红土镍矿湿法冶金的实践应用，已实现高压釜搅拌、闪蒸阀、严苛球阀、硫酸隔膜泵、低中高预矿浆給料泵、大容量压滤机等关键设备的国产化开发，矿浆隔膜泵也已进入验证阶段，关键和核心设备的国产化率持续提升（≥90%），大幅降低设备投资与维护成本，为全球红土镍矿湿法冶金行业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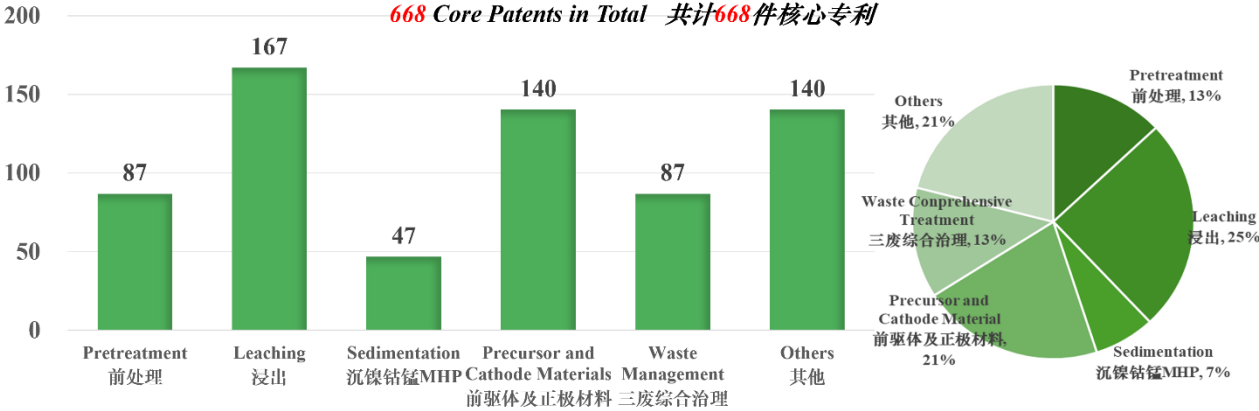
在核心技术领域，同步构建中印尼跨国技术研究协作体系，依托印尼本土化人才团队攻克高镁红土矿处理难题，形成了以“强化反应、共同离子平衡、控制结晶”为理论基础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从工艺设计、装备制造到生产运维的全链条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格林美在“红土镍矿湿法冶金+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领域已形成覆盖全工艺流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累计在印度尼西亚、中国、欧洲、美国、澳大利亚、巴西等主要国家/地区布局专利申请 668 件，核心专利技术涵盖前处理（占比 13%）、高压浸出（占比 25%）、沉镍钴锰 MHP（占比 7%）、前驱体及正极材料（占比 21%）、三废综合治理（占比 13%）等关键工艺过程，不仅使公司成为全球少数掌握红土镍矿低碳冶炼方案的领先企业，更凭借“技术迭代快、产业化周期短、综合成本优”的硬实力，在印尼千亿级镍资源开发竞争中占据技术优势，奠定新能源电池材料供应链的核心壁垒。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通过低品位红土镍矿的创新研发过程，搭建了“工程硕士—工程博士—博士后”的人才培养体系，共培养冶金工程硕士 107 名、工程博士 3 名、博士后 46 名，成为全球红土镍矿湿法冶金技术与下游产业链领域的优势工程师队伍，是对全球镍资源及下游产业链人才体系的贡献。

Core Patent Applications for Hydrometallurgical Processes of Lateritic Nickel Ore
in Producing New Energy Materials (Covering IDN, CHN, USA, EU, AUS etc.)

Unit: patent
单位: 件

红土镍矿湿法冶金生产新能源材料相关工艺核心专利申请
(覆盖印尼、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地区)

668 Core Patents in Total 共计668件核心专利



2018 ~2024 the Number of Postdoctoral Trained in GEM

2018 ~ 2024年格林美累计培养博士后人数

Unit: postdoctoral
单位: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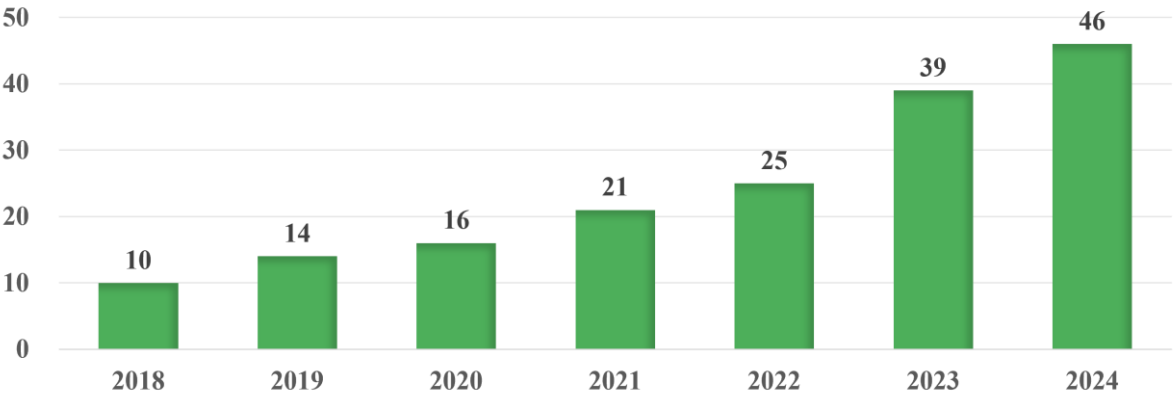




图 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尼国家经济委员会主席（时任印尼国家海洋与投资统筹部部长）卢胡特先生与第一届“印尼政府—格林美—中南大学”联合培养工程硕士合影

公司印尼镍资源实践的成功是中国企业工程技术与中国装备的巨大成功，雄辩地证明格林美在湿法冶金领域“敢啃硬骨头”，在红土镍矿湿法冶金工程技术领域居世界领先地位，成功地实践了“把红土镍矿投进去，把电池材料炼出来”的产业链理念与“科技+智慧+绿色”的建设理念，是对世界低品位红土镍矿绿色开发的工程技术、装备体系与人才培养的重大贡献。

3、核心产能全球化布局，有效应对关税贸易挑战

2024 年，公司加快在印尼建设镍资源矿产冶炼、镍原料溶液体系、三元前驱体、电积镍、氧化钴、羟基镍等系列镍钴资源相关产品产能，建立了稳定全球市场的镍钴产品产能体系，为应对关税贸易挑战做好了充分准备，铸造了极大的韧性力量。

公司年产 15 万吨金属镍的 MHP 已经成功运行，位居全球单一园区领先规模，镍总产量位居全球前 3 名；年产 3 万金属吨的硫酸镍钴锰晶体与 5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已建成投产，是中国本土以外全球最大、技术领先的超高镍前驱体产线；年产 3 万吨电积镍已经竣工，年产 3 万吨正极材料将于 2025 年 10 月份投产；年产 5,000 吨的四氧化三钴产线已经建成，年产 5,000 吨的石油催化利用羟基镍产线已经建成，实现了从原料体系出海到材料体系出海的新转变，打通“红土镍矿—新能源原料—新能源材料”产业链，抢占全球市场先机。公司的镍钴产品的系列产能将良好服务容百科技、当升科技、厦钨新能源等中企的出海，而且有效对接 ECOPRO、LGC、优美科等全球市场需要。

印尼海关青美邦园区办事处正式启用，标志印尼海关对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的国家支持力度升

级，极大方便公司印尼镍资源园区的进出口通关便利与速度提升。

2024 年 11 月 30 日，开通印尼 LABOTA 港口直通武汉阳逻港航线，打开湖北出海新通道，改写湖北与华中地区改革开放新历史，便利全球贸易。

4、全球联盟，建圈造链稳市场

2024 年是公司建立全球产业联盟时代的开始。公司采取广交朋友、传递价值、互相成就的策略，与全球上下游战略核心客户发展深度互信的战略联盟合作关系，通过建圈造链来稳固全球合作与市场。

2024 年，公司与韩国 ECOPRO 经历十年的合作，构建深度互信，并且通过相互股权投资，实现战略利益的高度一致，双方以“友谊十载，同行百年”为主题，联手建立全球第一竞争力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产业链。双方先后签署新增 26.5 万吨高镍前驱体欧美市场订单与“产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备忘录”。尤其是，2025 年 4 月 9 日，双方共同签署建设 IGIP 园区的产业链联盟战略合作备忘录（MOU），共同参加印尼 IGIP（International Green Industrial Park）与印度尼西亚一体化正极材料项目建设，面向韩国、东南亚、欧美等全球市场共同拓展相关业务，全面升华战略联盟与伙伴关系，携手应对当前关税贸易挑战与全球行业市场竞争局势，稳定全球市场。



图 格林美与 ECOPRO 共同签署建设 IGIP 园区的产业链联盟战略合作备忘录

公司与 CATL、伟明环保、宜宾锂宝等企业建立全球联盟，通过市场以及股权合作建立深度互信。通过全球联盟的打造，公司未来的发展将是全球资本的融合，将有效维护公司在全球供应链的核心市场地位。

“资源+技术”的合作新模式，推动与印尼本土企业合作再次升华。202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公司在北京中印尼合作文件签署仪式上签署总投资 14.2 亿美元（年产 6.6 万吨镍资源）的湿法冶金项目，标志公司成功与印尼国家控股镍矿企业开启“中国技术+印尼镍资源”的联盟合作，规划建设世界第一个近似零碳的世界一流绿色镍资源产业园。



图 格林美与淡水河谷印尼公司在印尼总统见证下签署绿色镍资源项目合作协议

精诚联盟，深度合作，打开增量通道。2025 年 1 月，格林美全球供应商大会成功举行，来自全球 120 家全球供应商代表齐聚一堂，论道联盟，定义合作，携手打开增量新通道，以联盟合作的澎湃动力绘就中国式现代化的产业链出海新篇章！



图 格林美集团全球供应商大会

5、向新而生，抢抓历史新机遇

作为国内资源循环的龙头企业，公司敢于担起服务国家“两新”战略的使命。格林美（武汉）、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江西）等子公司成为各省家电、电动两轮车、农机、报废汽车以旧换新指定回收处理企业，回收各类废旧物质 100 余万吨，参与“以旧换新”500 余万台，极大地推动了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战略。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行业率先推出“格林回收（ECO RECYCLING）数字化平台”，新华社和人民日报第一时间进行了报道。自启动以来，在武汉、江西、江苏等省市广泛推广，公司与 20 余家国内外大型装备公司联手推动设备更新再制造，与京东集团开启物流合作，打造全流程设备更新供应链大市场体系，打通大规模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堵点。

6、资本结构调整，厚植资金池

2024 年，国家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战略，拉动万亿级市场机遇。公司乘势而为，实施资产战略调整，将公司位于北方的三个电子废弃物园区以及公司仙桃园区、公司河南沐桐报废汽车园区转让给循环产业新力量，收回资金超过 13 亿元。同时，通过引进韩国 ECOPRO、宜宾锂宝等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股权结构。截至 2025 年一季度，公司通过多渠道资产优化共收回资金 40 余亿元，有效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降低负债率，扩大发展资金，减轻公司管理压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后续聚焦核心产能的发展提供资金动力。

7、核心业务关键创新升级，提升全球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公司持续践行“超级人才+超级设备+超级创新=超级技术”的创新公式，在镍资源、三元前驱体以及动力电池回收等领域取得了一批世界级的创新成果，并在国家创新平台建设方面获得

了重大突破。

（1）国家重点实验室挂牌，关键创新进入历史新阶段

2024 年 4 月 30 日，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在格林美（荆门）挂牌成立，公司正式与中南大学联合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这标志着继 2013 年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挂牌之后，公司再添一国家级重要创新平台，彰显了公司在镍钴锂等能源金属技术研究领域获得的国家级认可，是公司近 10 年在创新领域取得的重大标志性成就。公司将利用这一国家重要创新平台持续发力，掌握全球行业话语权，为核心业务提供源源不断的竞争力量。



图 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揭牌仪式

（2）突破新一代前驱体技术，抢占行业技术高地

创新成就 1：通过对结晶工艺、反应设备和控制系统的协同优化，突破了湿法纳米组装和晶面定向生长技术，最终实现对核壳前驱体微观结构、内外组分、整体组分和颗粒尺寸的多维度协同调控，为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安全性和续航难以兼顾的问题提供了材料端的解决方案。新一代 9 系超高镍核壳三元前驱体量产出货，代表着三元前驱体制造领域的全球最高技术成就，将为 2025 年带来每年 5 万吨以上的增量市场，再一次证明公司在超高镍前驱体领域的全球技术领先地位。



图 格林美新一代超高镍 9 系核壳前驱体首次量产发货仪式现场

创新成就 2：通过对共沉淀结晶机理和掺杂包覆元素属性的深入研究，实现数十种元素掺杂包覆数量和分布的精准控制，高电压前驱体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继第一代 4.35V 和第二代 4.4V 高电压前驱体大规模量产后，第三代 4.45V 高电压前驱体已通过国内战略客户的产线认证，单晶高电压前驱体技术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创新成就 3：基于晶格修饰、一次颗粒径向堆积和多层级掺杂包覆等技术手段，攻克了固态电池用正极材料和前驱体的关键技术难题。超高镍 9 系三元前驱体已通过量产认证并实现了十吨级小规模量产，固态电池用富锂锰基前驱体材料也已进入吨级认证阶段。

创新成就 4：基于钠电前驱体共沉淀热力学计算模型，通过对原料储存、反应工艺和工装设备的协同调控，成功克服了钠电前驱体易氧化、易分相、难以均匀共沉淀以及微观形貌难以精确调控等关键技术难题，实现了量产。

创新成就 5：针对共沉淀法制备三元前驱体存在的工艺周期长、三废处理难度大、成本较高等技术难题，开发了基于喷雾热解技术的三元前驱体绿色高效制备工艺并建成中试线。通过高温雾化—溶剂挥发—热解氧化的连续反应过程，实现了三元氧化物前驱体的一步合成，显著缩短了制备周期，大幅提升了前驱体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目前，该工艺已通过知名战略客户的中试认证，且制备出的前驱体比容量和循环性能等关键电化学指标均优于同系列共沉淀前驱体样品。

（3）镍资源湿法冶金技术攻坚克难，创造世界级辉煌

创新成就 1：自主设计、自主技术实现 1,168m 超高压技术（HPAL）反应器在低品位红土镍矿湿法冶

金领域的成功应用，该反应器是当前全球红土镍矿湿法领域容积最大的反应器。

湿法冶金综合冶炼技术持续突破，镍中间产品 MHP 产品质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Ni 含量 $\geq 42\%$ ，水分 $\leq 48\%$ ），使 MHP 成为全球优质品牌。

创新成就 2：生产成本持续优化，通过采用活性氧化镁替代原有沉淀剂，显著提升 MHP 产品中的镍钴含量，降低滤饼的含水率，同时凭借氧化镁的成本优势，成功实现了降本增效的双重突破。

创新成就 3：在印尼建成 5,000 吨碱式碳酸镍产线，成功开发出利用硫酸镍制备碱式碳酸镍的新工艺，并通过持续优化关键参数，实现了高效稳定的规模化生产，提升公司在催化剂原料领域的技术竞争力。此举不仅优化了产品结构，形成了新的高附加值增长点，也为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提供了有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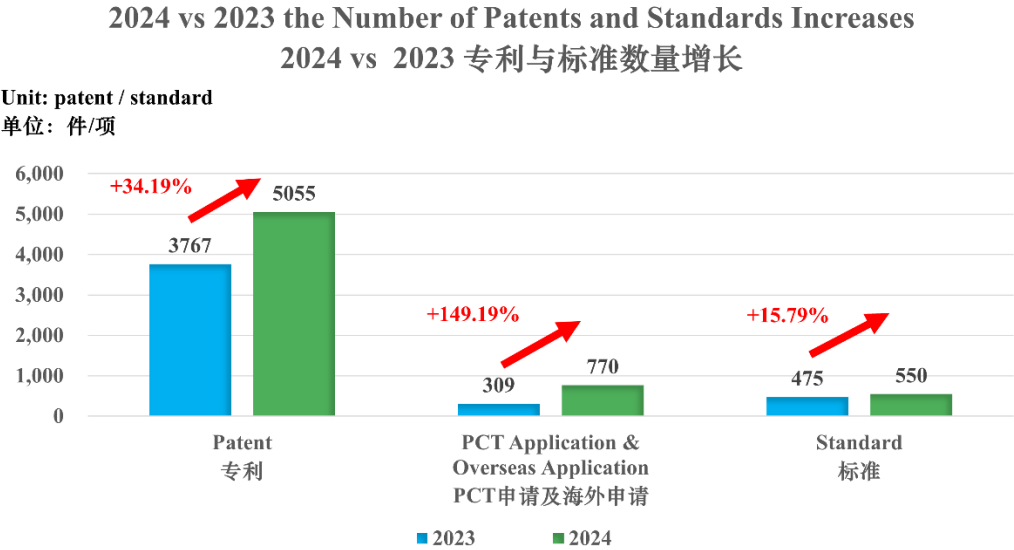
（4）动力电池回收技术创新突破，持续引领行业

创新成就 1：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智能化拆解方面，通过聚焦比亚迪、吉利、小米等头部企业的 CTP 刀片电池包除胶拆解难题，成功突破行业技术瓶颈，构建了一套完整的 CTP 电池包全流程除胶拆解工艺体系，并实现核心装备的自主化。关键技术指标显著领先：拆解良率超 92%（行业平均 80%）、除胶率 100%，且 PTC（Pack To Cell）技术完成系统化升级。同步落地无锡智能拆解产线，攻克设备工程化难题，完成 20 余款电池包/模组的 3D 建模、数据采集及点云模板开发，实现了智能拆解工艺的柔性化快速切换。

创新成就 2：在磷酸铁锂电池再生方面，创新性地构建了“低温活化—选择性浸出—梯度沉淀”全组分闭环再生技术体系，实现锂（回收率 $\geq 95\%$ ）和铁、磷（回收率 $\geq 90\%$ ）的协同提取，建成万吨级示范线并直接产出电池级磷酸铁和碳酸锂。针对三元电池黑粉多金属分离难题，原创性地提出“强化逆流酸浸—镍钴共萃—锰分步萃取”短流程分阶提取工艺，突破了锂与镍钴锰的高效解耦技术瓶颈，实现了过渡金属（Ni、Co、Mn 回收率 $> 99\%$ ）与锂（回收率 $\geq 95\%$ ）的原子经济性回收。

（5）核心专利与技术标准倍增，筑牢全球化发展的护城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格林美累计主导/参与标准 550 项，主导 76 项，发布 419 项；累计申请专利 5,055 件，其中授权且有效专利 1,915 件，PCT 申请及海外申请 770 件、授权 40 件。专利和标准数量均较 2023 年度实现大幅增长。公司专利技术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材料制造（前驱体、正极材料、四氧化三钴）、镍钴锂钨稀缺资源回收、动力电池回收、红土镍矿湿法冶金及电子废弃物绿色处置等 5 大核心技术领域，各业务领域专利布局完善。



8、价值传播，循环品牌美誉世界

2024 年，公司积极提升分红比例，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通过实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方式，积极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有效传播公司价值，受到全球认可。

2024 年，公司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分红总额达 4.09 亿元，创历史新高，股利支付率约 44%；2024 年公司完成一轮回购股份，回购金额达 1.2 亿元，并于 2025 年开启新一轮回购股份，新一轮回购金额已达 1.37 亿元，部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有效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完成新一轮股权激励，向领军人才、尖刀人才、创新人物及领军管理人才、青年骨干人才、出海员工等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920.50 万股，引进全球精英人才，鼓励出海，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超一流高端人才队伍。

2024 年，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把格林美作为深圳上市公司的重点企业实施调研，为格林美发展排忧解难。自 2013 年以来，公司信息披露连续十一年获得深交所综合考评 A 级评定，信息披露质量获得监管机构肯定，并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 5A 评级”、“2024 年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以及入围 2024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454 位）、2024 中国锂电上市企业最具竞争力 50 强排行榜（TOP5）、高工锂电“2024 年度海外布局先锋”等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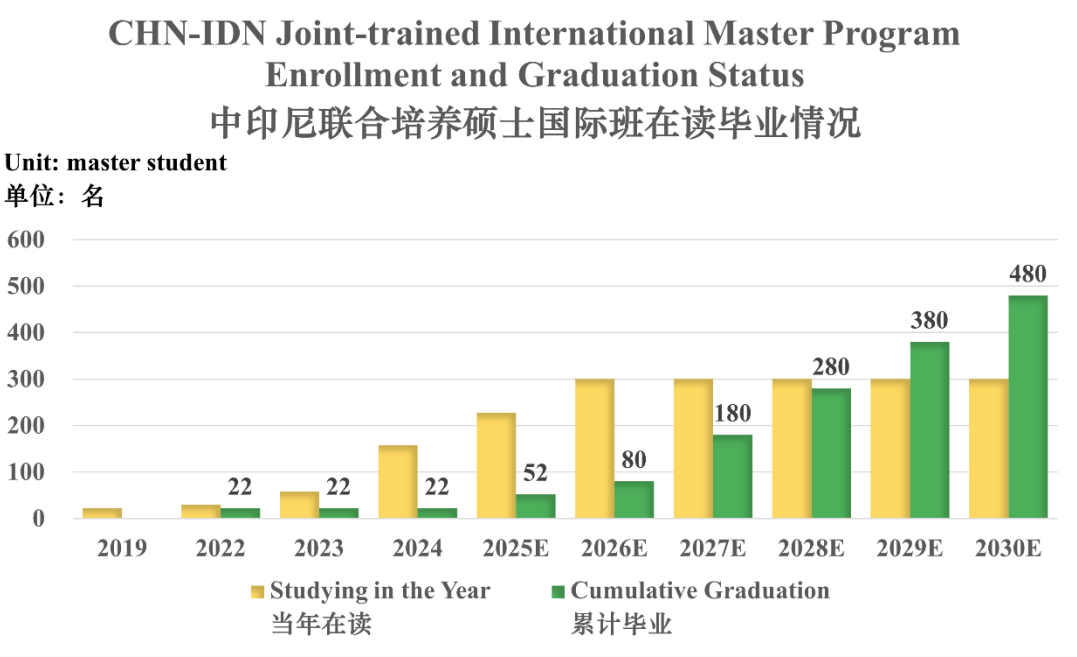
9、科技出海，ESG 闪亮全球

2024 年，公司以印尼、青美邦为国际平台，以技术造福印尼、人才培养、循环经济为纽带，展开 ESG 价值与绿色产业大宣传，在联合国、中国印尼两国政府、社会各界树立良好的国际 ESG 价值形象，“科技+文化”的柔性力量出海模式取得巨大的成功。

中印尼联合研究实验室如期建成，开启中国技术造福印尼模式。2024 年 8 月，格林美在印尼万隆理工学院投资 3,000 万美元建设的“中国—印尼新能源材料与冶金工程技术联合研究实验室”（中印尼联合研究实验室）揭牌运行，创造了三个第一：从签约到投入运行的第一建设速度、配置 300 余套全球第一先进的研发设备、“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中国企业与外国大学建设的第一个联合研究实验室，开启让中国技术造福印尼的模式，让印尼冶金工程与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研究水平走向世界一流，成为印尼高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的中心，打造“一带一路”2.0 版示范工程，推动中国科技从雅万高铁的速度向中国技术的升级。

中印尼联合研究实验室受到全球关注，跨国传播中国技术成功。从 2024 年 8 月 28 日运行到 12 月 31 日：接待来自印尼、中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日本、意大利、马来西亚等 8 个国家代表团参观 25 次，人数合计 500 人次。

高级人才培养走向批量制造，获得中印尼高度认同。2024，由公司主导与资助的第四期“印尼政府—格林美—中南大学”联合培养工程硕士与工程博士 101 名学生在中南大学开班，包括冶金班 57 名学生、轨道交通 20 名学生、国际贸易 21 名学生以及 3 名博士，98 名工程硕士、3 名博士总共 101 名印尼精英，涉及冶金与材料工程、轨道交通、国际贸易。过去 6 年来，公司克服困难，推动工程硕士联合培养项目，从尝试开办第一期到第四期，从 2019 年的一个冶金班到 2024 年的两个冶金班、一个轨道交通班与一个国际贸易班，从工程硕士到工程博士，这是中印尼文化教育合作的历史性成就，创造了中国印尼合作培养高级人才的历史。



2024 年，公司启动为印尼培养“100 名博士、1,000 名工程硕士、10,000 名工匠”的百千万人才培养计划，为印尼发展全面培养各类高级人才，让中国教育造福印尼。

新华社对公司为印尼培养高端人才做了专题追踪采访，从印尼大 K 岛开始，到万隆，到中南大学，跨越万里，在印尼总统普拉博沃访问中国期间连续两天以文字和视频在中印尼两国报道，阅读人数突破千万级，这是中国官方权威媒体对公司在“一带一路”实施文化传播成就的肯定。

格林美与 UNU Yogyakarta 签署关于高等教育合作谅解备忘录。本次合作是格林美积极响应国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号召，弘扬万隆会议团结合作精神，将中印尼的科技文化交流根植于印尼当地，促进印度尼西亚教育的发展与繁荣，再一次创造中国印尼科技文化合作与交流的亮点模式。

联合国气候大会，展现中国绿色成就。2024 年，作为“一带一路”的绿色明珠，公司作为中国企业代表在 COP29 联合国全球气候变化大会做“循环经济推动世界减排”的主旨报告，传播格林美与中国绿色发展故事，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公司以青美邦园区为平台，全力建设全球 ESG 价值体系，积极引入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 SCORE 项目，从人力资源、清洁生产、职业健康与安全各维度开展国际化管理与人权尽责管理建设，提升公司运营“软实力”。公司通过 ISO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全面提升合规管理、风险防控能力，为公司大步迈向国际化征程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公司成功跻身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二十年二十佳”在华企业可持续发展案例之列。作为唯一脱颖而出的中国本土企业，公司荣耀入选“永续之道：跨国的循环行动”中国循环经济 20 年十佳案例，以总分第一名佳绩代表获奖企业向全球发声，让世界见证中国力量。此外，2024 年，公司分别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联合国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公布 2023 年“无废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首批推荐名单、松下集团“全球 Eco-vc 金奖”、《证券市场周刊》ESG“金曙光环境责任奖”、2024 年度第五届财联社 ESG 企业“致远奖”、第二届易董 ESG+8“价值 100”榜单等奖项。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出海模式与海外镍产品产业基地优势

以印尼为基地，公司以“产业、科技、文化”融合投资的理念，创造了“科技+文化”的柔性力量出海模式，实施中企出海根植当地、融合发展的“黑土地”计划，为中企出海创造了示范模式。公司通过“社区共建—人才培养—技术输出—文化融合—产业共生”5 个层次的建设，实施人才本土化、技术本土化、社区融合发展、文化融合发展、产业融合发展，取得了印尼各界与中国政府的广泛认同。

在产业方面，公司建设了“科技+智慧+绿色”的镍资源生产新能源原料的高技术产业园，是全球

第一个由红土镍矿直接生产“MHP—硫酸镍晶体—电积镍—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全产业链的独立园区，被印尼政府授予首批绿色工厂，被批准为印尼保税园区；年产 15 万吨金属镍的 MHP 已经成功运行（其中公司控股产能 11 万吨金属镍/年，参股产能 4 万吨金属镍/年），位居全球单一园区领先规模，MHP 镍总产量位居全球前 3 名；年产 3 万吨金属吨的硫酸镍钴锰晶体与 5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已建成投产，是中国本土以外全球最大、技术领先的超高镍前驱体产线；年产 3 万吨电积镍已经竣工，年产 3 万吨正极材料将于 2025 年 10 月份投产。强大的完整镍产品海外产业链产能优势，驱动公司在全球市场竞争与应对全球关税贸易战具有先发优势。

在科技文化方面，公司建成世界一流的湿法冶金与新能源材料创新中心和印尼第一个镍工业博物馆；主导开办了“印尼政府—格林美—中南大学”工程硕士联合培养国际班（涉及冶金工程与新能源材料、轨道交通、有色金属国际贸易等三个专业）；投资建成“格林美—万隆理工学院—中南大学”中印尼联合研究实验室，设立“格林美—万隆理工学院”奖学金，成为中企在印尼设立的第一个联合研究实验室与第一个大学奖学金，把中国科技、教育与印尼文化深度融合，谱写中印尼科技文化合作与交流的新历史，创造中企出海“取得与给予”的平衡发展模式，成为中印尼合作的亮点工程之一，受到中印尼两国政府的高度肯定，奠定与印尼互相成就、共同发展的良好地缘关系与共赢基础。

在产业融合方面，公司推动印尼企业控股的红土镍矿生产新能源材料的企业出生，互相成就。

公司输出技术，与印尼本地矿主默迪卡成立 ESG 合资公司，成为印尼历史上第一个由印尼本地矿主主导高质量开发镍资源生产新能源材料的公司，推动中国技术与印尼资源的深度合作，实现“取得与给予”的平衡。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时任印尼总统佐科见证下，签署合资协议，本项目已在 2024 年 11 月投入运行。

2024 年 11 月 10 日，在印尼总统普拉博沃访问中国期间，公司与印尼 VALE 公司合资投资 14.2 亿美元的年产 6.6 万吨镍的电池原料项目作为中印尼合作文件核心项目在普拉博沃总统见证下签署，标志公司成功与印尼本土国有镍矿企业开启“中国技术+印尼镍资源”的联盟合作，规划建设世界第一个近似零碳的世界一流绿色镍资源产业园。这是公司在印尼发展的历史性成就，不仅让公司领先的湿法冶金技术在印尼开花结果，而且为印尼建设了第一个全球一流镍资源及下游产业链绿色工业园区。

2、全球联盟合作优势，稳固全球市场

公司从 2016 年以来，探索全球联盟合作模式，主动与全球上下游建圈造链，与全球优势产业链形成深度互信的联盟关系，以三种联盟形式成为当前关税贸易挑战与全球行业市场竞争中使公司立于不败之地的利器，把握了下一轮行业国际竞争的主导权。

第一种联盟模式：与中企合作，借船出海。与青山、邦普（CATL 旗下企业）一起出海，互相

参股建立镍资源合资企业，化解镍资源供应的矛盾。

第二种联盟模式：与韩企合作，进入全球市场。与 ECOPRO 等韩国企业以“产业链+市场联盟”形成“印尼镍资源—韩国制造—欧美市场”的供应链模式。

第三种联盟模式：与印尼本土企业合作，形成“技术+资源”的“黑土地”模式。通过“技术+印尼镍矿”联合，与印尼本土矿山企业共同建设镍资源工厂，互相成就。

3、城市矿山开采对接国家“两新”战略的优势

二十年来，格林美从回收镍氢镍镉小电池开始，到回收电子废弃物，到回收报废汽车，到回收钴镍钨战略资源，再到回收动力电池与动力电池材料再制造，构建了“电池回收箱—废弃物回收超市—废弃资源集散大市场—低碳循环工厂—城市矿山开采产业园”等多层次开采城市矿山的示范模式，构建了“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制造—资源化回收—材料再制造—动力电池再制造”的世界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报废镍钴锂钨资源—镍钴锂钨产品再制造—替代原矿产品—世界品牌产品”的循环再生品牌再造产业链、“报废电子废弃物—绿色拆解—废塑料改性再生—贵金属回收—塑料再制造”的电子废弃物绿色处理产业链等三大世界领先废物循环产业链，13 个产业基地覆盖中国 8 省市，成为对接国家“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战略的主力企业。

2024 年，公司把握国家两新战略机遇，对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动力电池回收等资产进行资产优化，将部分优质资产与更有优势的国有集团实施股权重组，满足当前国家做大做强绿色循环产业的大趋势。通过资产优化回收的资金能够让格林美获得新的机遇，积极发展锗镓铟、稀土等稀有稀散金属的回收利用与扩展镍钴锂能源金属循环利用，解决资源再生循环行业还没有良好解决的关键问题，实现公司在稀有稀散金属回收利用与能源金属的技术优势，迅速向产业优势转化，推动国家在关键矿产领域的战略可持续供应，形成公司在新一轮竞争发展中的增长优势。同时通过深汕园区全资化、启动无锡园区报废汽车建设，牢牢把控珠三角、长三角、华中三大核心经济区城市矿山开采的主导地位。

4、绿色循环品牌价值与全球 ESG 价值形象优势

作为循环经济领军企业，格林美的绿色循环产业实践得到了世界范围的广泛认可，成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与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地理标志，被先后授予中国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国家绿色工厂、国家城市矿山示范基地等国家荣誉。先后斩获 2018 年达沃斯“全球循环经济跨国公司奖”、2020 年“保尔森可持续发展奖”，被作为全球废物再生成功案例载入世界知名《Nature》杂志，被联合国列为污染减排示范企业，被评为 2022 福布斯中国可持续发展工业企业 TOP50、2022 胡润中国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百强榜（位列第七）。格林美作为中国绿色发展案例先后在 COP28 与 COP29 联合国全球气候变化大会闪亮展播，传

播“循环经济推动世界减排”的中国故事，公司进入了世界循环经济的领袖级企业平台，成为中国循环经济走向世界的重要地理标志，建立了全球循环经济的信誉体系。公司在全球的绿色循环品牌价值与 ESG 形象，支撑格林美在全球行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5、全球化创新与质量领先优势

公司先后建成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战略组成部分，获得国家持续的创新资金支持，这有效推动了公司在废物循环、能源金属回收与新材料领域凝聚全球精英人才，取得一批行业领先的创新成果。同时，公司投资 8,000 万美元在印尼建成两个世界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实验室——青美邦红土镍矿湿法冶金与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印尼新能源材料与冶金工程技术联合研究实验室，均成为公司在海外领先的创新基地，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全球领先竞争力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公司核心产品超高镍前驱体成为全球新能源行业的高质量产品、超细钴粉成为全球硬质合金行业优质品牌与中国单项冠军、公司钴片与镍板成为 LME 交割品牌。

（1）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

格林美与中南大学强强联合组建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成为国家第一批 6 个“挂帅出征”直接授牌建设的重点实验室，也是国家对外公布的“十四五”首批国家能源研发的创新平台。该实验室面向我国新能源产业链与供应链安全稳定的重大战略需求，以建设国际一流的新能源战略金属资源与新材料保障技术研发创新平台为目标，围绕新能源战略金属资源高效提取、退役新能源二次资源循环、先进能源转换材料和先进电化学储能材料等四个重点方向开展原始创新和关键技术突破，将为我国新能源产业资源与材料领域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以及国家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一带一路”倡议和“双碳”战略实施、能源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提供保障。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公司相继承担了 2024 年湖北省技术创新计划专项“废旧磷酸铁锂电池高值化回收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以及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再生铝、铅、锌、锂行业绿色生产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等。

（2）青美邦红土镍矿湿法冶金与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投资 5,000 万美元，在印尼苏拉威西岛成功建成了印尼首个世界一流的红土镍矿湿法冶金与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汇聚了 100 余名印尼本土研究工程师，配置了世界先进的实验和检测仪器，创新性地打造了全球领先的红土镍矿新能源材料协同研发平台。同时，建成了国际上首条覆盖“红土镍矿湿法冶炼—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流程贯通式数字中试线，构建了“小试参数验证—中试工艺迭代—工业级能效评估”三级工程创新体系，从而实现了从矿石到电池材料的全链条技术闭环。该平台搭载智能模拟系统与多项目并行研发模块，可同步支持 20+ 项

技术攻关，重点突破了低品位矿高效提取、镍钴锰综合利用、高温高压强化反应、共同离子平衡提纯技术、控制结晶技术、高值材料绿色合成等系列关键技术，成功开发落地了低品位红土镍矿湿法绿色冶炼技术与下游产品的产业化。

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仅巩固了公司在全球镍资源领域的“工艺—成本”双重优势壁垒，更驱动了印尼本土新能源材料技术的迭代，为东南亚绿色冶金产业集群的升级提供标准化解解决方案，加速全球红土镍矿价值链向低碳化、高值化的跃迁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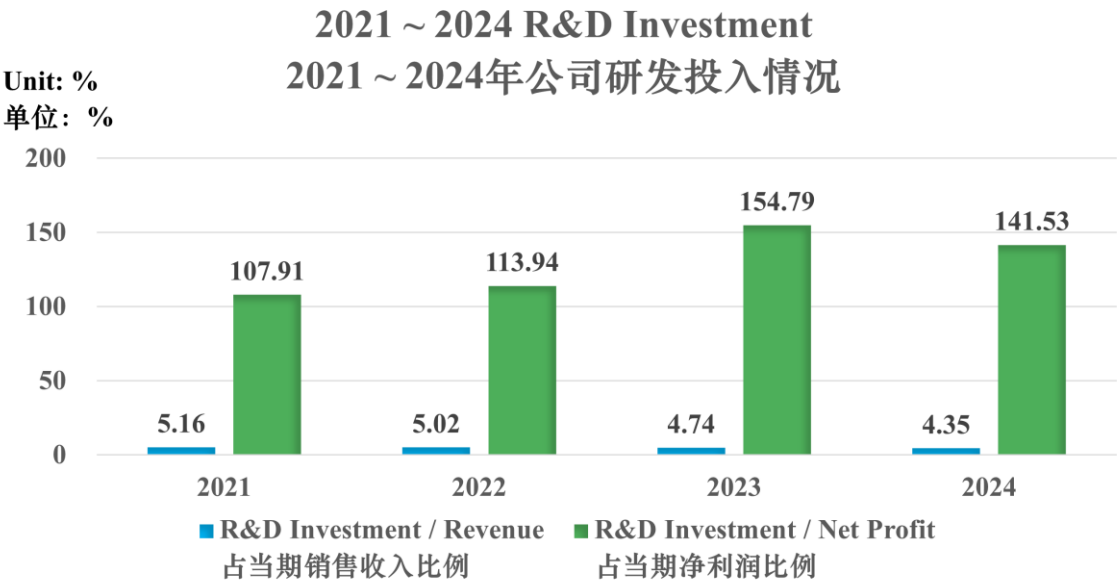
（3）中国—印尼新能源材料与冶金工程技术联合研究实验室（中印尼联合研究实验室）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与印尼的“全球海洋支点”构想，首期投资 3,000 万美元，联合印尼万隆理工学院、中国中南大学，共建中国—印尼新能源材料与冶金工程技术联合研究实验室。

中印尼联合研究实验室由 2 个工程实验研究中心（湿法冶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 12 个研究室组成，形成“探索性研究—小型实验研究—半工业实验研究”的三级创新研发体系。实验室配备了 300 余套来自日本、美国和德国等国家的世界一流研究实验设备与检测仪器，能够有效开展各种矿产资源提取、新能源材料合成、资源循环利用以及环境治理等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具备培养高水平硕士与博士研究生的条件与能力。

中印尼联合研究实验室聚焦六大研究方向，主要包括：冶金矿业工程技术领域（聚焦镍、钴、锡、锂、铜、铝、金、银、锰、钨与稀有稀散稀贵等关键矿业的绿色冶金技术）；新能源及其关键材料技术领域；废弃资源绿色循环利用技术领域；节能环保、尾矿治理等技术领域；循环经济与减碳技术领域研究；可持续发展、ESG 相关的战略课题研究。未来，中印尼联合研究实验室将推动中印尼科技文化高水平合作，实现专利的印尼本土化，促进中国技术成果的跨国传播。

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2024 年研发投入 14.44 亿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41.53%，成为行业敢重金投向创新的优势企业，彰显公司持续推进创新的力度。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考“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199,829,363.58	100%	30,528,634,731.12	100%	8.75%
分行业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	25,762,476,526.14	77.59%	23,368,691,923.38	76.54%	10.2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437,352,837.44	22.41%	7,159,942,807.74	23.46%	3.87%
分产品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					
三元前驱体	16,075,006,887.16	48.42%	17,582,393,237.20	57.59%	-8.57%
四氧化三钴	2,032,042,742.63	6.12%	1,627,990,802.32	5.33%	24.82%
正极材料	1,807,281,175.11	5.44%	1,756,269,511.49	5.75%	2.90%
镍资源(MHP、镍板)	5,848,145,721.24	17.61%	2,402,038,372.37	7.87%	143.4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钴回收业务（钴粉、钴片等）	2,055,121,787.43	6.19%	1,628,141,259.28	5.33%	26.23%
钨资源回收利用	1,656,889,283.85	4.99%	1,013,235,433.29	3.32%	63.52%

业务（APT、碳化钨粉等）					
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	505,785,936.80	1.52%	1,026,645,072.83	3.36%	-50.73%
新能源回收利用：					
动力电池综合利用	1,144,131,588.41	3.45%	1,131,200,995.85	3.71%	1.14%
报废汽车综合利用	634,444,297.48	1.91%	370,041,441.70	1.21%	71.45%
贸易及其他	1,440,979,943.47	4.35%	1,990,678,604.79	6.53%	-27.61%
分地区					
1、境内	25,351,754,837.27	76.36%	21,473,900,573.73	70.34%	18.06%
2、境外	7,848,074,526.31	23.64%	9,054,734,157.39	29.66%	-13.33%
分销售模式					
自营	33,199,829,363.58	100.00%	30,528,634,731.12	100.00%	8.75%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	25,762,476,526.14	21,195,238,696.92	17.73%	10.24%	6.33%	3.0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437,352,837.44	6,928,375,239.37	6.84%	3.87%	1.01%	2.64%
分产品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						
三元前驱体	16,075,006,887.16	13,334,388,068.11	17.05%	-8.57%	-11.18%	2.44%
四氧化三钴	2,032,042,742.63	1,811,452,092.55	10.86%	24.82%	15.83%	6.92%
正极材料	1,807,281,175.11	1,670,133,800.84	7.59%	2.90%	2.37%	0.48%
镍资源（MHP、镍板）	5,848,145,721.24	4,379,264,735.42	25.12%	143.47%	153.94%	-3.0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钴回收业务（钴粉、钴片等）	2,055,121,787.43	1,795,749,850.24	12.62%	26.23%	18.22%	5.92%
钨资源回收利用业务（APT、碳化钨粉等）	1,656,889,283.85	1,518,825,840.35	8.33%	63.52%	60.89%	1.50%
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	505,785,936.80	543,513,685.54	-7.46%	-50.73%	-44.46%	-12.14%
新能源回收利用：						
动力电池综合利用	1,144,131,588.41	1,023,853,867.05	10.51%	1.14%	1.05%	0.08%

报废汽车综合利用	634,444,297.48	617,388,043.16	2.69%	71.45%	43.09%	19.29%
贸易及其他	1,440,979,943.47	1,429,043,953.03	0.83%	-27.61%	-27.57%	-0.06%
分地区						
境内	25,351,754,837.27	21,679,346,277.16	14.49%	18.06%	14.18%	2.91%
境外	7,848,074,526.31	6,444,267,659.13	17.89%	-13.33%	-17.44%	4.09%
分销售模式						
自营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15.29%	8.75%	4.97%	3.0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	销售量	吨	293,964.23	221,029.04	33.00%
	生产量	吨	305,026.78	221,317.95	37.82%
	库存量	吨	14,940.94	3,878.39	285.2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销售量	吨	280,250.74	258,307.02	8.50%
	生产量	吨	281,070.61	258,078.63	8.91%
	库存量	吨	3,879.87	3,060.00	26.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库存量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库存量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高镍前驱体（NCA 和 NCM）	韩国 ECOPRO BM Co., Ltd.		2,221,951.18	286,689.39		是		286,639.39	2,221,951.18	回款金额为 346,015.18 万元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粗制氢氧化钴原料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307,365.49	177,247.69		是	无
氢氧化镍中间品及硫酸镍、硫酸钴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PT HALAMA HERA PERSADA LYGEND		330,411.17	95,465.8		是	无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原材料	4,783,951,274.09	86.99%	4,204,257,119.12	86.04%	13.7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直接人工	125,628,202.79	2.28%	124,335,978.47	2.54%	1.0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制造费用等	589,751,809.46	10.73%	557,737,823.89	11.42%	5.7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合计	5,499,331,286.34	100.00%	4,886,330,921.48	100.00%	12.55%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	原材料	18,493,991,565.73	87.26%	18,249,394,049.76	91.55%	1.34%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	直接人工	466,388,427.56	2.20%	283,207,167.28	1.42%	64.68%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	制造费用等	2,234,858,703.63	10.54%	1,400,272,722.85	7.03%	59.60%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	合计	21,195,238,696.92	100.00%	19,932,873,939.89	100.00%	6.3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						
三元前驱体		13,334,388,068.11	47.41%	15,013,017,777.15	56.04%	-11.18%
三氧化三钴		1,811,452,092.55	6.44%	1,563,899,838.67	5.84%	15.83%
正极材料		1,670,133,800.84	5.94%	1,631,423,399.26	6.09%	2.37%
镍资源		4,379,264,735.	15.57%	1,724,532,924.	6.44%	153.94%

(MHP、镍板)		42		8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钴回收业务 （钴粉、钴片等）		1,795,749,850.24	6.39%	1,519,041,453.64	5.67%	18.22%
钨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APT、碳化钨粉等）		1,518,825,840.35	5.40%	944,025,445.64	3.52%	60.89%
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		543,513,685.54	1.93%	978,586,733.09	3.65%	-44.46%
新能源回收利用：						
动力电池综合利用		1,023,853,867.05	3.64%	1,013,198,605.88	3.78%	1.05%
报废汽车综合利用		617,388,043.16	2.20%	431,478,683.23	1.61%	43.09%
贸易及其他		1,429,043,953.03	5.08%	1,972,951,124.01	7.36%	-27.57%
合计		28,123,613,936.29	100.00%	26,792,155,985.38	100.00%	4.97%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1、2024 年 1 月，公司将荆门国际创客空间有限公司注销，2024 年 1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2024 年 2 月，公司将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注销，2024 年 2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3、2024 年 3 月，公司处置湖北百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处置后持股比例为 49%，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4、2024 年 5 月，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格林循环（无锡）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 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5、2024 年 7 月，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PT POWER BATTERY RECYC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持股 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6、2024 年 9 月，公司处置格林美（浙江）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24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7、2024 年 12 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格林美（荆门）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股 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8、2024 年 12 月，设立格林美（海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持股 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9、2024 年 12 月，公司处置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公司及其子公司格林美（仙桃）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0、2024 年 12 月，公司处置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1、2024 年 12 月，公司处置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2、2024 年 12 月，公司处置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3、2024 年 12 月，公司处置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处置后持股比例 40%，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4、2024 年 12 月，公司将格林美高新技术北美子公司注销，处置日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023,165,146.2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2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013,054,458.28	15.10%
2	第二名	2,866,893,942.20	8.64%
3	第三名	1,180,035,792.35	3.55%
4	第四名	999,052,526.29	3.01%
5	第五名	964,128,427.15	2.90%
合计	--	11,023,165,146.27	33.2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664,101,399.1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772,476,894.26	6.23%
2	第二名	954,658,037.88	3.36%
3	第三名	828,121,794.54	2.91%
4	第四名	556,299,471.69	1.96%
5	第五名	552,545,200.74	1.94%
合计	--	4,664,101,399.11	16.4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3,747,421.14	99,681,372.02	14.11%	本期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949,516,640.30	866,458,179.19	9.59%	本期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652,067,375.90	551,905,434.64	18.15%	本期无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1,101,208,712.45	1,202,843,402.65	-8.45%	本期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三代 4.45V 高电压四元前驱体产业化	通过对前驱体的掺杂、包覆以及结构设计，提高三元材料高电压下的容量，解决材料的高温循环、胀气、容量恢复等方面的问题	量产认证通过	元素分布均匀，理化指标达到客户要求，实现产业化。	维持了格林美高电压产品技术的领先地位，为公司新增订单，显著提高利润率。
第二代 9 系超高镍核壳大小颗粒前驱体产业化	在第一代 8 系核壳氢氧化物前驱体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镍含量	量产认证通过，稳定生产。	三段式核壳结构可稳定实现，产品克容量明显提升。	在下一代核壳产品领域抢占先机，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
第三代 9 系超高镍核壳大小颗粒前驱体产业化	在 9 系核壳氢氧化物前驱体的基础上，掺杂第四种元素，进一步提升循环寿命	量产认证通过，进入批稳认证阶段。	元素核壳分布且第四种元素分布均匀，理化指标达到客户要求，实现产业化。	在最新一代核壳产品领域抢占先机，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
层氧钠电多晶前驱体产业化	提升钠电材料能量密度和压实密度	已实现百吨级量产出货。	解决钠电前驱体易氧化、爆核等难题，理化指标达到客户要求，实现产业化。	为公司抢占钠电产品市场提供有力保证。
固态电池用 9 系前驱体	通过对前驱体微观形貌结构、尺寸大小和	量产认证通过，小批量供货	实现与固态电解质的合理搭配，正极活性	助力公司快速抢占固态电池领域市场，推

	晶体结构的控制，使前驱体适配于固态电池体系中，并以发挥出高容量、长循环为目标。		物质负载量 ≥ 50 mg/cm ² ，比容量 ≥ 210 mAh/g，首次效率 $\geq 85\%$ ，循环寿命超过 1500 次，可用温度范围 -50~85℃。	进固态电池用前驱体材料产业化。
低成本喷雾热解工艺开发	新型制造工艺开发，在同等性能下降低加工成本	完成中试线建设，进入吨级样品认证阶段。	理化指标达到客户要求，根据市场需求实现产业化。	降低前驱体生产成本，提高利润率。
无氨羟基氧化体系大颗粒（12-20 μ m）多元素掺杂四氧化三钴研发与应用	开发大粒径（12-20 μ m）羟基四氧化三钴颗粒，并通过多元素掺杂提高四氧化三钴的综合性能。	单元素掺杂大颗粒产品客户认证通过。	形貌均一，粒度大小可控，剖面多孔，振实密度高，掺杂元素均匀无偏析。	对标碳铵体系大颗粒四氧化三钴产品，占据未来高电压钴酸锂市场。
超细粒径（ $< 0.2\mu$ m）、超高比表（ $> 100\text{m}^2/\text{g}$ ）钴产品研发与应用	开发高比表、低粒度的纳米级氢氧化钴、羟基氧化钴、四氧化三钴等钴产品。	超细氢氧化钴、羟基氧化钴已通过客户吨级认证。	形貌均一，流动性好，粒度小，比表高，掺杂元素分布均匀的钴产品。	随着高电压钴酸锂、中高镍三元正极产品放量，该类钴产品的需求将急剧扩增。
动力电池用中镍正极材料开发	开拓集团在正极材料动力板块产品出海业务。	中镍动力材料已完成量产导入，完成百吨级交付，产能稳步释放。	以出众的产品性能和优秀的产品质量，获得客户青睐。	迈出动力用三元正极材料业务海外销售第一步。
9 系高容量 NCMA 四元正极材料开发	通过控制前驱体元素组成、微观形貌、晶体结构和正极材料晶粒尺寸等手段，实现正极材料的高容量、高循环、高倍率。	产品已完成优化，目前已大批量出货，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容量高，循环好，成本低。	此款材料成本低、性能好、制造工艺简单，凭借优良的性能比能快速抢占 9 系高镍市场。
聚阴离子型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通过砂磨喷雾工艺，开发基于聚阴离子体系的低成本、长循环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小样认证阶段，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产品全电充电克容量超过 120 mAh/g，长循环系列 1C 常温循环 ≥ 8000 周。	推进公司钠电正极产业化进程，抢占大型储能市场。
高性能富锂锰基正极材料新产品的技术开发	调控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的内部结构，构筑表面尖晶石相与氧空位协同作用机制，提升材料的比容量与循环稳定性。	正在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	中电压产品：扣式电池 0.33C 放电容量 > 220 mAh/g，50 圈容量保持率 $> 97\%$ ；	提升公司中高电压富锂正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引领富锂锰基材料行业的发展方向。
石墨烯包覆磷酸锰铁锂的改性研究	对 64 系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进行表面纳米厚度的石墨烯包覆，增强纳米颗粒之间的电子传导能力，解决磷酸锰铁锂本征电导率低、锂离子扩散速率低等问题，提升其长循环寿命和倍率性能。	产线量产调试	石墨烯包覆磷酸锰铁锂粉末压实密度 $\geq 2.2\text{g}/\text{cm}^3$ ，0.1C 克容量 $\geq 153\text{mAh}/\text{g}$ ，首效 $\geq 95\%$ ，1C 克容量 $\geq 140\text{mAh}/\text{g}$ 。	增加磷酸盐体系产品竞争力，填补公司磷酸锰铁锂产品的空白。为公司抢占磷酸锰铁锂市场提供技术支持。
铂碳催化剂的放大合成研究	完成铂碳催化剂的独立研发，通过搭建中试线、优化制备工艺，实现高性能铂碳催化剂的百克级放大制备。	完成百克级高性能铂碳催化剂的制备，通过客户认证，性能优于国内外主流催化剂厂商产品，达到 DOE2025 对催化剂稳定性的指标。	实现铂碳催化剂的百克级放大制备，铂碳催化剂在 0.9 V 下质量比活性（MA） ≥ 0.2 A mgPt-1，3W 圈加速衰减测试后，MA 衰减率 $< 30\%$ ，MEA 性能指标达到客户要求	对氢燃料电池领域进行提前技术储备，具备主流催化剂——铂碳催化剂的独立研发与大批量制备能力，满足未来氢能车企对催化剂的需求

			求。	
羟基镍样品开发与产业化	开发硫酸镍制备碱式碳酸镍的新工艺，并通过持续优化关键参数实现高效稳定的规模化生产	量产批次稳定性认证阶段	实现每年 5000 吨的碱式碳酸镍产出	提升公司在催化剂原料领域的技术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并形成高附加值增长点，助力公司抢占新兴市场先机
红土镍矿浸出液镍钴短流程共萃技术	实现红土镍矿浸出中镍钴共萃取富集，避免传统工艺制备 MHP 中间体带来的酸碱耗量，降低全流程处理工艺成本。	中试验证阶段	实现红土镍矿浸出液中 Ni+Co 浓度从 3~4g/L 一步共萃富集至 100g/L 以上，再造电池级硫酸镍钴晶体，使吨硫酸镍加工成本降低 20%以上。	降低公司在镍钴原料端的处置成本，提升公司下游市场产品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头部企业地位。
红土镍矿中微量伴生元素钪的资源化利用	实现红土镍矿中钪的高效提取富集利用，制备高纯氧化钪并产业化应用	3N 级氧化钪已实现产业化应用，3N5 氧化钪已完成中试论证，4N 级以上氧化钪已完成工艺论证。	实现红土镍矿中钪的资源化利用，年产 20 吨金属钪，制备 3N5 及 4N 氧化钪产品。	拓宽公司在稀散金属领域的市场规模。
红土镍矿高压酸浸渣中铁的资源化利用	处理吨金属镍的红土镍矿会产生 100 吨的含铁渣，通过工艺技术开发实现含铁渣中铁的资源化利用，实现残值利用，同时使铁渣量降低 70%以上，减少后续填埋成本。	大批量验证阶段	实现含铁渣资源化利用，开发工艺技术上可行并兼具经济成本的可行方案，产出总铁品位≥88%的海绵铁，铁综合收率≥80%。	减少公司因大量含铁渣产生带来的处置压力，巩固公司在镍资源端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红土镍矿锰渣制备电解锰工艺开发	开发红土镍矿湿法工艺沉锰渣中提取锰工艺，实现锰的综合回收利用	已完成锰电解中试论证，正在进行大规模产线设计	开发锰渣制备电解锰的工艺并实现产业化，产出纯度 99.8% 以上的金属锰板，预计每年回收 5 万吨金属锰。	公司率先实现二段沉镍钴废液锰资源高效回收，纯度达电池级标准，年创效超亿元。该技术构建“废液-金属锰”产业链，兼具经济效益与环保价值，助力新能源材料可持续发展。
含锂玻璃粉资源化回收利用	实现含锂玻璃粉中锂、铝及硅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再造电池级碳酸锂、高纯氧化铝及二氧化硅，产生利润	已产业化应用	产线全流程 Li 综合收率≥92%，Al≥90%，Si≥80%，再造纯度≥99.5% 碳酸锂，99.6% 二氧化硅，99.7% 氧化铝。	拓宽公司废锂原料可处理种类和渠道，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深化公司与行业头部公司合作关系。
废旧磷酸铁锂电池黑粉中有价元素资源化利用	实现废旧磷酸铁锂电池黑粉料中锂、铁、磷的深度资源化利用，深度去除铜、铝、钛等杂质，批量产出质稳定的电池级磷酸铁、碳酸锂及磷酸锂。	已产业化应用	实现全流程锂收率≥95%，铁、磷收率≥85%，产出电池级碳酸锂及 Fe/P 在 0.975±0.05 的电池级磷酸铁，吨磷酸锂制造成本降低 40%以上。	针对废旧 LFP 电池料黑粉率先实现产业化应用，巩固公司在循环领域的地位。
退役动力电池智能铣削装备研发	开发一套高精度、智能化的 Busbar 铣削专用装备，以解决传统人工或通用设备拆解导致的效率低、电芯损伤率高等核心问题	铣削装备初代机已开发完毕并应用于实际生产，拆解效率较传统方式提升 50%，良率 95%以上。	开发成套铣削智能装备，实现 CTP 电池包电芯 busbar 高效无损分离，拆解效率较传统方式提升 100%，良率 100%。	通过技术创新打破 CTP 电池包精细化拆解的技术壁垒，填补行业专用装备空白，为退役动力电池高值化回收提供关键技术

	题。			支持。
退役 CTP 电池包全流程无损除胶拆解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研发新型环保解胶剂、开发智能化拆解工艺与装备，突破 CTP 电池绿色高效回收的技术瓶颈，推动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已开发 CTP3.0 及 CTP 刀片电池包全流程除胶拆解工艺与关键装备，全流程拆解良率>92%，除胶率 100%，PTC（Pack To Cell）除胶拆解技术实现全面扩容升级。	实现 CTP3.0 及 CTP 刀片电池包全流程除胶拆解工艺与装备开发，全流程拆解良率>95%，除胶率 100%。	攻克 CTP3.0 及 CTP 刀片电池包全流程除胶拆解工艺，填补行业空白，率先实现高良率、零残留拆解，显著提升技术壁垒。
退役动力电池快速诊断技术研究	基于任意等压区间优化方法，开发适用于产线的电池容量快速诊断方法，同时基于等放电电压差能量累积信号方法，开发退役电池整包快速筛选技术。	已收集近万组电芯测试数据，开发了适用于产业化应用的电池容量快速预测模型，精度达 98%以上；实现了整包利用电池包快速筛选时间<60min，整包利用电池包筛选准确率≥90%。	实现产线应用电芯快速诊断时间缩短一半以上，实现整包利用电池包快速筛选时间<30min，整包利用电池包筛选准确率≥95%。	电池单体及整包快速诊断技术将提升产品检测效率与可靠性，降低维护成本，对于降低公司梯次利用产品成本、提高技术壁垒具有重要意义。
电池包用 rPP 改性料技术开发	利用来自废旧家电、报废汽车拆解的 rPP 塑料，开发定制化的 rPP 改性料来提高再生利用价值。	已产业化应用	采用 60%以上废塑料原料，通过改性技术实现关键指标：熔指介于 25~28g/10min，弯曲强度>30MPa，弯曲模量>1000MPa，L 值<25。	逐步扩大家电拆解的 rPP 塑料改性产品化比例，替代简单的家电 rPP 再生料，实现家电拆解 rPP 塑料再造业务的升级。
家居类 rABS 改性料技术开发	利用来自废硬质包装、废旧家电的 rABS 塑料，开发定制化的 rABS 改性料来提高再生利用价值。	已进入量产认证阶段	采用 50%以上 PIR 来源的 rABS 原料，通过改性技术实现关键指标：冲击强度>18kJ/m2，L 值>90，黑点管控 0.3mm 以上为 0。	逐步扩大家电拆解的 rABS 塑料改性产品化比例，替代简单的家电 rABS 再生料，实现家电拆解 rABS 塑料再造业务的升级。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03	1,580	1.4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17%	15.41%	-1.2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504	525	-4.00%
硕士	357	339	5.31%
博士	50	41	21.95%
本科以下	692	675	2.5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59	546	2.38%
30~40 岁	668	663	0.75%
40 岁以上	376	371	1.35%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44,204,370.57	1,446,456,442.35	-0.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5%	4.74%	-0.3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元)	342,995,658.12	243,613,039.70	40.8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 的比例	23.75%	16.84%	6.91%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90,856,475.44	35,240,627,126.62	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35,934,298.66	33,076,182,805.61	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922,176.78	2,164,444,321.01	4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725,621.06	178,465,546.13	59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1,810,873.81	5,751,871,086.18	11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7,085,252.75	-5,573,405,540.05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1,797,913.47	13,578,144,030.62	5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3,600,993.75	9,939,924,873.22	3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8,196,919.72	3,638,219,157.40	10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193,314.60	224,551,198.03	-427.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因为本期销售规模大幅扩大且客户结构质量优化，收到货款增加，同时优化营运资金管理从而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因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加；
-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借款增加；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主要因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329,691.01	-0.33%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7,883,832.22	-41.89%	主要是持有的韩国 ECOPRO MAT 股票价值变动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5 年一季度，公司已出售 ECOPRO MAT 部分股票收回资金 5.88 亿元，已基本锁定收益预期。	否
资产减值	-80,036,735.03	-4.95%	主要是因为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4,971,974.29	0.93%	主要是因为本期部分债务豁免计入营业外收入以及罚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09,941,006.75	6.79%	主要是因为原料产地钴原料不能按期交货，导致对客户交付延迟造成的违约金损失以及本期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处置及其他非经常性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38,137,104.30	7.09%	5,543,512,089.84	10.53%	-3.44%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余额为 4,601,831,884.00 元，开具信用证和承兑票据缴存的保证金等余额为 136,305,220.30 元。
应收账款	6,972,144,209.00	10.44%	6,923,189,481.43	13.15%	-2.71%	本期无重大变动
存货	8,773,324,019.06	13.13%	8,296,814,255.17	15.76%	-2.63%	本期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2,018,934,910.14	3.02%	1,650,689,719.86	3.14%	-0.12%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3.68 亿元，增

						长 22.31%，主要系本期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	24,842,815,203.77	37.19%	17,684,962,123.89	33.60%	3.59%	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71.58 亿元，增长 40.47%，主要是青美邦印尼红土镍矿化学品 6.5 万吨镍/年项目(二期工程 2.5 万吨镍/年)、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年产 2.5 万金属吨新能源用镍原料项目(镍中间品)项目以及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 万吨镍/年)项目转固增加。
在建工程	7,273,101,959.82	10.89%	2,730,457,521.40	5.19%	5.70%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45.43 亿元，增长 166.37%，主要因为本期印尼年产 5 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 万吨镍/年）项目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1,747,911.17	0.00%	7,838,395.55	0.01%	-0.01%	本期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7,398,274,808.24	11.08%	6,603,789,674.56	12.55%	-1.47%	本期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1,940,268,744.55	2.90%	1,059,752,250.41	2.01%	0.89%	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 8.81 亿元，增长 83.09%，主要因为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长期借款	11,703,217,345.77	17.52%	7,862,633,067.16	14.94%	2.58%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38.41 亿元，增长 48.85%，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增加以及公司

						增加了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比例。
租赁负债	943,623.39	0.00%	6,131,661.83	0.01%	-0.01%	本期无重大变动
其他应收款	1,084,177,855.92	1.62%	394,863,243.93	0.75%	0.87%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6.89 亿元，增长 174.57%，主要因为本期处置子公司形成的往来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215,513,675.93	1.82%	450,063,503.56	0.86%	0.96%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7.65 亿元，增长 170.08%，主要因为本期待抵扣增值税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2,344,304.93	4.73%	1,665,991,129.01	3.17%	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4.96 亿元，增长 89.82%，主要因为本期预付的设备等长期资产款增加。
应付票据	4,952,618,438.89	7.41%	3,714,777,030.65	7.06%	0.35%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12.38 亿元，增长 33.32%，主要因为本期以票据方式支付的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93,974,845.52	0.14%	62,993,991.79	0.12%	0.02%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0.31 亿元，增长 49.18%，主要因为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企业合并	3,537,428,092.70	印度尼西亚	自主运营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	良好	15.05%	否
其他情况说明	资产规模取自境外子公司净资产数据，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取自境外子公司净资产占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29,945.75						329,945.75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892,621.29		-220,182,090.71					174,574,989.78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6,215,736.95	-678,408,329.00						817,807,407.95
金融资产小计	1,661,108,358.24	-678,078,383.25	-220,182,090.71					992,712,343.48
上述合计	1,661,108,358.24	-678,078,383.25	-220,182,090.71					992,712,343.48
金融负债	-194,551.03	194,551.03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6,305,220.30	136,305,220.30	保证金	信用证、应付票据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3,926,634,977.89	2,824,195,163.50	抵押	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售后租回所有权受限取得融资租赁款、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4,440,463.71	219,829,292.22	抵押	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180,063,665.19	180,063,665.19	抵押	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合计	4,517,444,327.09	3,360,393,341.2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产总额为 3,360,393,341.21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03%，账面价值为 813,329,309.11 元（原值为 1,014,832,379.12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11,641,070.58 元（原值为 1,122,452,099.86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19,829,292.22 元（原值为 274,440,463.71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2,861,187,395.93 元；售后租回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377,068,791.60 元（原值为 1,964,761,485.13 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53,732,545.06	661,446,441.55	-31.4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2245.HK	力勤资源	364,757,080.49	公允价值计量	138,312,053.86		-215,184,466.61			4,995,433.27	149,572,61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364,757,080.49	--	138,312,053.86	0.00	-215,184,466.61	0.00	0.00	4,995,433.27	149,572,613.88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
---------	--------	------	------------	---------------	----------	----------	------	--------------

				动				末净资产 比例
远期结售 汇	0	0	52.45	0	139,172.47	131,039.19	8,133.28	0.35%
合计	0	0	52.45	0	139,172.47	131,039.19	8,133.28	0.35%
报告期内 套期保值 业务的会 计政策、 会计核算 具体原 则，以及 与上一报 告期相比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的说明	无							
报告期实 际损益情 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实际收益 14.21 万元							
套期保值 效果的说明	公司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衍生品投 资资金来 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 生品持仓 的风险分 析及控制 措施说明 （包括但 不限于市 场风险、 流动性风 险、信用 风险、操 作风险、 法律风险 等）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需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清算。公司根据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或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导致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以上情况将导致资金不能满足清算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对汇率走势和汇价信息进行跟踪管理，并将信息反馈给公司销售、采购相关部门，作为对出口产品和采购进口材料价格谈判的依据或参考。 （2）公司财务部定期获得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估值结果等，另外寻求其他交易对手的不同报价并进行交叉核对，并定期回顾已执行合同的结果，及时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3）公司已制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参照《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来控制业务风险。 （4）为防止外汇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对销售、采购情况进行滚动跟踪并定期汇报给财务部，若出现大客户的预测订单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及时更新销售收入预测并汇报给财务部。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已投资衍 生品报告 期内市场 价格或产 品公允价	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核算主要是针对报告期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未到期合同。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市值通知书确定其公允价值。							

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4 月 27 日

2）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回收、利用废弃钴镍以及采购其他钴	8,439,637,548.83	47,121,122,286.87	17,422,898,730.67	31,160,797,059.94	1,400,441,717.68	1,067,360,531.60

		镍资源，生产、销售超细钴粉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等产品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子公司	电池级镍化学产品及其附属品的生产制造与进出口贸易，新能源材料制造，机电、化工产品的国内贸易与进出口贸易	1,918,079,478.28	10,006,412,944.29	3,537,428,092.70	5,592,982,693.94	1,227,801,017.13	1,226,552,293.4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格林循环（无锡）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PT POWER BATTERY RECYC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格林美（荆门）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格林美（海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湖北百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格林美（浙江）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格林美（仙桃）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荆门国际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格林美高新技术北美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过去 5 年，公司全面打赢全球行业竞争保卫战，出海成就创造辉煌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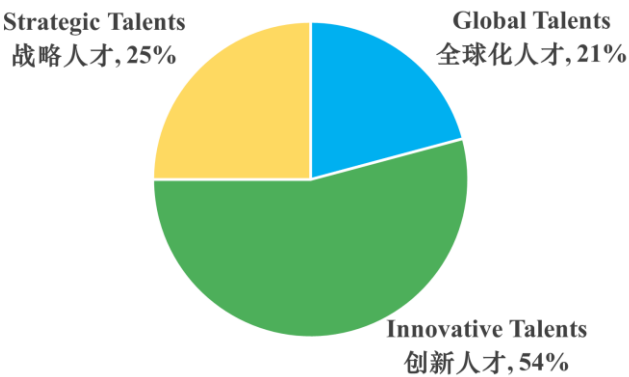
过去 5 年，面对全球行业从中国卷到全球卷的严峻局势以及全球经济形势动荡的多重挑战，公司一方面坚定实施“创新引领、质量优先、极限降本”战略，苦练内功，以创新、质量与成本的综合竞争力成功应对行业血腥竞争，稳住国内市场地位与业务毛利率，实现销售与业绩的稳定与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踏浪出海，挑战全球技术封锁与设备封锁，以自主技术，建成全球先进的“绿色+科技+智慧”的镍资源高技术产业园，以强大的镍资源产能和全球先进的经济运行效果，定义全球市场的主动权，成功打赢核心产品的全球市场保卫战。

未来，坚守绿色初心使命，创新创业再出发。

面对全球关税贸易战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坚守“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的绿色产业战略，不忘绿色初心与使命，以重走创新创业路的勇气，树立必胜的信心，潜心修炼竞争力内功，与全球上下游精诚联盟，结伴同行，共同迎战行业的各种挑战，在百年不遇大变局中把握新机遇，创建世界一流的绿色产业集团，为全球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与绿色价值！

2025 年 3 月，站在应对未来挑战与全球化发展格局，公司完成了新一届管理层换届选举，一批 80 后、90 后的敢担当、全球化、创新型人才进入公司核心管理层，将带领公司在超技术创新、海外产业拓展、国际科技文化合作、全球资本市场、全球产品市场等领域顽强拼搏、建功立业，推动公司昂首阔步迈向创建世界一流绿色产业集团的新征程！

Composition of the Current Core Management Team
公司新一届重要管理人员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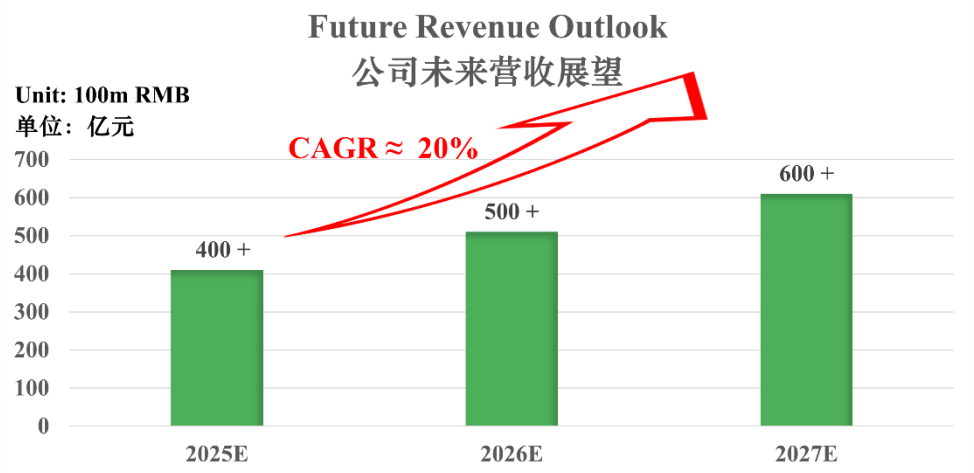


(一) 2025-2027 年的关键工作目标

聚焦产业、市场与资本的全球化布局，实施“产品、质量、装备、管理”大升级，拥抱 AI 数字化，全面提升业务的全球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1、销售目标

(1) 2025-2027 年销售收入分别目标为 400+亿元、500+亿元与 600+亿元。



(2) 2025-2027 年核心产品出货量计划如下，核心产品出货量平均增长率为 36%:

镍资源（含参股）：12+万吨—21.6+万吨；

三元前驱体：20+万吨—3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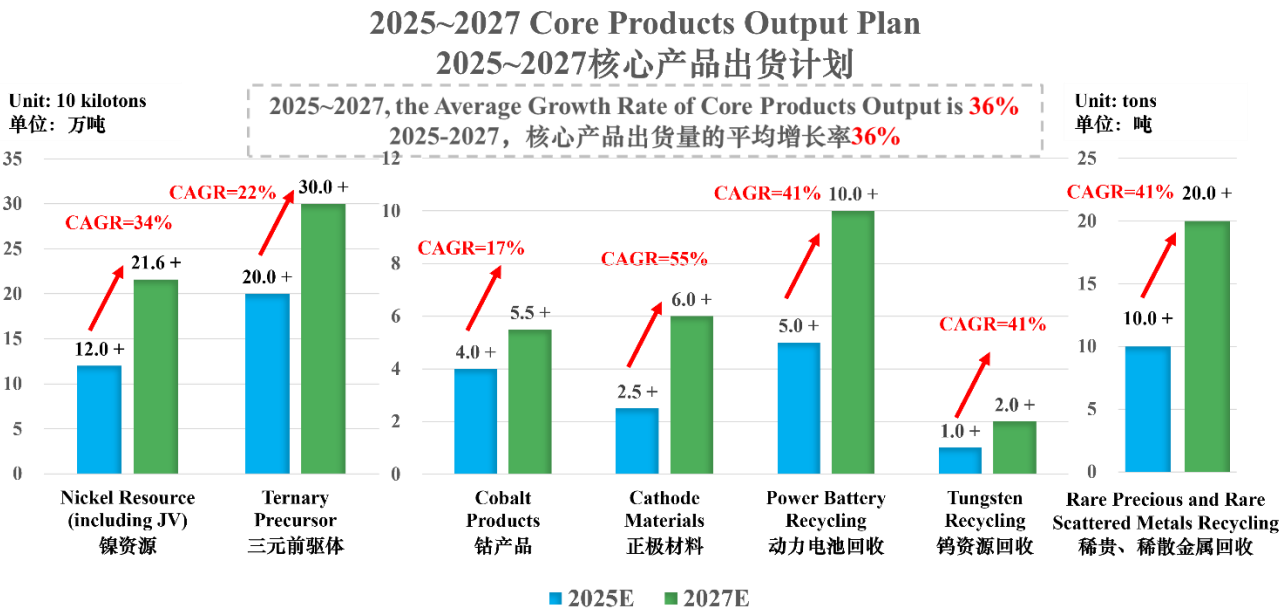
钴产品（含超细钴粉、钴片、三氧化二钴）4+万吨—5.5+万吨；

正极材料：2.5+万吨—6.0+万吨；

动力电池回收：5+万吨—10+万吨；

钨资源回收：1+万吨—2+万吨；

稀贵、稀散金属（铂、钯、铑等）：10+吨—20+吨。



2、全球化重点目标

（1）海外业务重点目标

与淡水河谷印尼公司等共同建设印尼国际绿色工业园区 IGIP 园区，建设世界第一个近似零碳的世界一流绿色镍资源及下游产业链产业园，满足全球市场对绿色镍与下游产品需求；

与 ECOPRO 等韩国企业、淡水河谷印尼公司等印尼本土企业共同在印尼建设“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产业链，共同打造全球竞争力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产业链，面向全球市场；在海外布局动力电池回收与钨资源再生业务。

（2）海外资本市场重点目标

积极发展海外资本市场，增强公司在境外融资能力，促进海外业务发展；

推动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启动美元绿色债券发行，发展探索海外债券市场。

（3）海外产品市场重点目标

以强力扩容日韩等东南亚新兴市场，积极发展欧洲市场、突围美国市场的海外市场方针，让 MHP、镍板、钴片、硫酸镍等基础产品成为全球一流品牌，海外销售的比例逐步提升到 50%以上。

3、城市矿山开采升级重点目标

1) 重金布局稀缺资源回收，服务国家关键矿产自主战略

以服务国家关键矿产资源的自主化和竞争力提升需要，围绕稀有、稀贵、稀散与稀土等稀缺资源回收，以“资源循环+材料制造”模式，全面转型升级稀缺资源回收的产业布局，发展稀缺资源高精尖材料，打造稀缺资源回收的产业“芯”，让公司具有“宝石”级价值。

一是夯实镍钴锂钨能源金属回收与高精尖材料制造，成就全球领先的镍钴锂钨能源金属回收与材料制造的全球领导者地位；

快速扩容新能源光伏钨粉规模，成为全球新能源光伏钨粉制造基地；

拓展钼、钽、铌等稀有金属回收，形成产业化。

二是建设铂钯铑材料的示范产线，形成 10 吨级的产业规模；

三是升级锗、镓、铟、钪等稀散金属产业，以参股企业扬州宁达金属为基地，打造全球第一的锗回收与高纯锗材料制造基地，快速发展高纯镓、铟、钪材料。

2) 拥抱国企，兼并重组

将公司在电子废弃物、废塑料等领域优势业务与河南循环产业集团等国企重组合作，激活公司电子废弃物与废塑料的技术优势。

积极在优势稀缺资源业务领域展开并购，解决资源再生循环行业还没有良好解决的关键问题，

释放公司在稀有稀散金属回收利用与能源金属的技术优势。

3) 优化动力电池回收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聚焦解决动力电池回收的技术难点与产业难点，镍钴锂的综合回收走向精细化，实现磷酸锂、磷酸铁的大规模产业化与经济化运行，全面走向规模化盈利时代。

推动动力电池回收在欧美的布局落地。

(二) 2025 年核心工作目标

2025 年，公司经营关键词是“抢抓机遇，释放产能，推进联盟”。2025 年，格林美将把“跨越山海，踏浪向前，打开增量新通道”作为工作格言，以“创新引领、质量优先”为主线，以极限降本为抓手，以镍资源原料体系为底盘，强力推行“产品、质量、装备与管理”大升级。拥抱 AI 数字化，进行数字化升级，积极发展新业务、新利润频道，以博大胸怀建设全球上下游产业联盟，以斗争的精神全面打赢关税贸易战与全球行业市场竞争战。

1、核心产品出货量目标

全面实现新一轮的产能大释放，核心产品出货量平均增长 46%。

镍资源（含参股）：12+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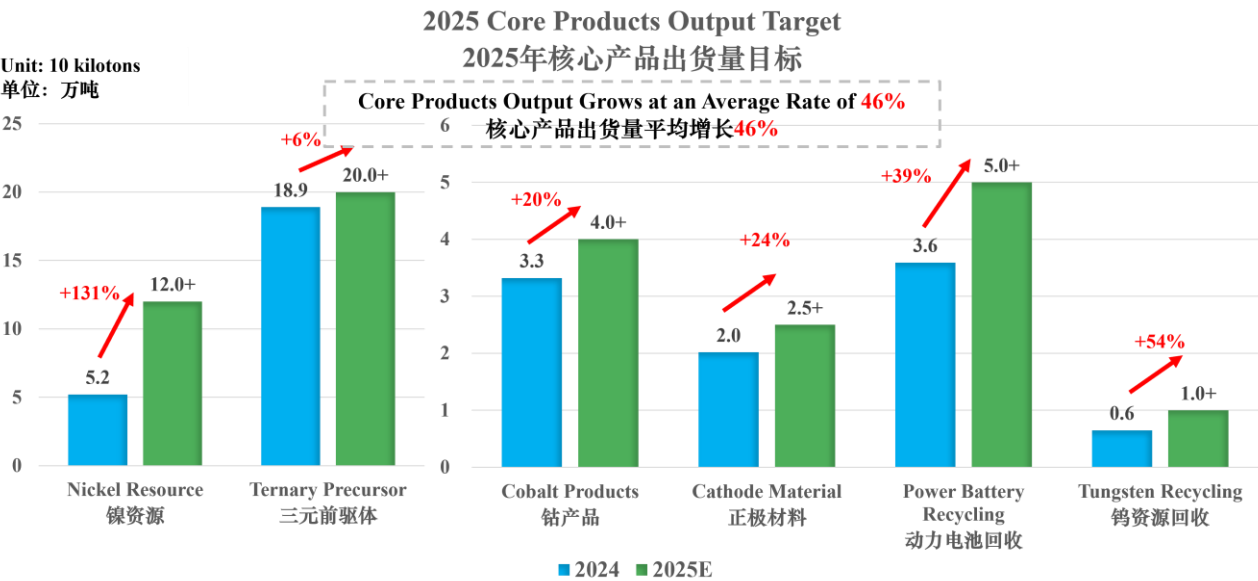
三元前驱体：20+万吨；

钴产品（含超细钴粉、钴片、三氧化二钴）：4+万吨；

正极材料：2.5+万吨；

动力电池回收：5+万吨；

钨资源回收：1+万吨。



2、重点项目建设目标

2025 年，公司将聚焦以下 6 项重点工程建设：

- 1) 青美邦、格林美（荆门）的产能释放保障体系建设；
- 2) 印尼 IGIP 园区启动建设，完成印尼第一条三元正极材料示范工厂（3 万吨/年）建设；
- 3) 绿钨资源 APT 扩容工程、新能源钨粉智能制造技改工程；
- 4) 稀贵稀散金属及材料示范线投入运行；
- 5) 核心产品、核心业务的智能制造技改与数字化升级建设工程；
- 6) 核心产品的质量提升工程建设。

3、资本市场核心目标

- 1) 启动与完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股份（H 股）的上市工作；
- 2) 启动与完成海外绿色债券的发行工作。

4、业务升级核心目标

强力推行产品、质量、装备与管理大升级，拥抱 AI 时代

在核心业务领域，推行产品换代升级，以最新一代产品抢占核心市场；

在质量方面，实施“零缺陷”战略，在 PPb 级别上管控质量，全面升级生产环境，实施全部核心产品实施质量管理等级升三级战略，以行业最佳质量赢得市场；

在装备方面，全面实施智能化与数字化升级，全面打造核心产品的黑灯工厂；

在管理方面，全面提升管理人员的经营管控能力、合规运行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管控各种经营风险，应对各种挑战，推动公司稳健与高质量发展。

5、人才建设核心目标

广纳精英，改革激励制度，释放活力：

- 1) 以应对全球化挑战为目标，在集团管理层换届选聘基础上，全面实施精英层改组行动；

实施 100 名全球精英引进计划，促进公司经营管理人才全球化；

按照公司精英人才引进目标，补充人才建制，进行人才选拔与定向培养，提升人才国际化水平；发挥头雁效应，开展尖刀人才、领军人才与创新人物的培养、评估工作，继续提升全球行业人才竞争力。

- 2) 历史性改革薪酬与激励制度，提升攻击性，释放贡献活力；

以效益为中心，以关键业务、关键产能、关键工程目标为导向，实施不同业务与贡献的差异化薪酬标准，实施激励制度改革，打破平均主义，重奖贡献人员，激发员工战斗活力；

实施第四次股权激励计划，促进出海战斗与创新人才聚集；

按照公司精英人才引进目标，提升人才国际化水平；倍增青年骨干、尖刀人才、领军人才与创

新人物的培养强度，发挥头雁效应，提升人才的全球行业竞争力。

6、联盟建设核心目标

2025 年，是一个联盟时代的开始。公司将放开胸怀，精诚联盟，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展开全球战略联盟合作，提升联盟竞争力，稳固全球合作与市场，全面打赢关税贸易战与全球行业市场竞争战。

推进与 ECOPRO“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全球第一竞争力联盟的落地计划；

推进与上下游共建印尼 IGIP 园区，吸引全球资本参与 IGIP 园区的建设。

7、品牌与价值升级核心目标

2025 年，公司积极展开全球价值推广，以绿色循环、ESG 价值、文化融合等方式，实施全球品牌推广战略。通过品牌推广，让社会各界了解格林美、爱上格林美。

文化融合，与印尼共成长，切实促进公司 ESG 价值提升。以青美邦园区为平台，创建全球 ESG 管理标杆行动；聚焦提升全球关注的劳工关系、人权关怀、职业管理、干净资源、绿色工厂、社区建设等领域亮点建设；做好中印尼文化融合，办好国际人才联合培养，做出亮点工程。

与全球核心电池厂、汽车厂展开碳足迹合作。从合作模式、方法标准、定向物流等全范围展开碳足迹、碳护照的合作试点，探索碳足迹、碳护照的实施模式。

8、2025 安环管理核心目标

- 1) 实施安全管理等级提升，安全设施倍增行动，杜绝安全隐患；
- 2) 实施安环管理数字化行动动态消除安全与环境治理隐患，打造绝对安全与环保的工厂；
- 3) 强化镍矿场、尾矿安全管理提升行动，提升抗击地质灾害的能力；
- 4) 实施与全球 NGO 组织互动行动，动态公示安全环保管理数据，接受社会监督。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

1、宏观环境经济及政策风险

当前，世界行业竞争加剧，关税贸易战升级，金属价格变动频繁，给行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给公司销售与业绩增长带来挑战。一是公司将以提升经营能力、合规能力和应变能力为抓手，全面提升公司应对全球挑战的竞争力。二是公司将与上下游精诚联盟合作，快速推进业务、资本和市场的全球化，打开增量新通道，对冲各种市场不利因素，稳定销售与业绩预期。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关税战将加剧全球行业竞争，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行业全球竞争格局。公司将通过超级创新、零缺陷质量与极限降本等三大超级行动，构造硬核竞争力，有效对冲行业的各种竞争风险，促进公司核心业务的稳定与增长。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不断延伸，尤其是出海规模快速增量，公司的安环管理与经营管理的风险加大。一是公司将实施“产品、质量、装备、管理”的大升级行动，潜心修炼内功，通过数字化升级，推进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实现信息流通、数据打通、物物互联的智慧管理，对冲各种管理风险。二是公司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强化财务规范与业务流程规范管理，实施“工作纪律、工作作风大整顿”与“工程管理、采购管理”的核查风暴，推动全体管理人员回归奋斗精神，全面提升管理效率与劳动生产率，防止腐败行为，管控各种风险，最大限度保障股东与中小投资者权益。

4、财务风险

世界经济形势风云变幻，必须保持稳健经营，维持现金流的稳定性。一是公司管控客户质量、提高库存周转率、管控应收款、开源节流、严控投资、控制负债率、扩大资本池等多种措施来稳定现金流，实现稳健经营。二是积极推进香港联交所上市与海外绿色债券发行计划，扩大资本池，应对各种财务风险。三是公司实施优化重组城市矿山业务行动，实施资产现金化，扩大资本池。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王蔚祺；东方证券：李少甫、周迪、李铭辉；中信证券：虞方林；固禾基金：纪双陆；华福证券：陈栋熙、邓伟；国金证券：张君昊；鸿道投资：谢培风；唐之神投资：张杨进；智诚海威资产：陈丹丹；国信证券自营：欧阳仕华；华能信托：孙亚、陈波；谷启资产：刘文；万马投资：万春龙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经营情况；以旧换新政策出台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海外布局情况；行业竞争加剧情况下公司如何提升毛利率；公司如何保持自身产品的竞争优势；动力电池回收业务进一步扩大回收产能的打算以及对未来的规划；公司的企业愿景等问题。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3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09 日	格林美（深圳）超级绿色技术研究院会议室、印尼青	其他	其他	中信证券：吴威辰、於学鑫、柯迈；兴业证券：王	公司废旧电池及报废汽车业务进展；青美邦盈利能力情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及进门财经平台			帅、孙墨续； 华西证券：熊颖；国泰君安：牟俊宇以及通过进门财经平台线上参与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网上投资者。	况；公司在固态锂电、钠电上有哪些技术突破；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进展；国家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对公司业务有什么影响；公司后续如何更好地深度推进与印尼的科技、文化与产业融合；2024 年公司如何提升效益，提升公司价值等问题	《2024 年 5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格林美（深圳）超级绿色技术研究院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冯夕雅、梁超； 平安证券：郑浩、樊颢然、陆雪莹； 证券时报：潘玉蓉； 投资者：刘少华、尹柏晰、张红传、李炜、易进、吴萍、王刚、陈凯鑫、李强、陈上军、肖凯飞、易炜林、吴伟锋、苗伟伟、汤德新、李越、丁胜男、杨辉伦、高余川、蔡炽伦、崔刚印、杨婧	公司重大技术突破；公司此前与五矿石墨的合作是基于怎样的考虑；以旧换新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数字化平台建设情况如何；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进展如何；公司发行 GDR 海外上市的目的；2024 年度分红计划等问题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11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加“2024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在 2024 年的海外业务布局有哪些新进展，特别是在印尼的项目情况；公司在 2024 年的全球 ESG 社会责任实践有哪些，公司如何提升国际 ESG 价值形象；公司业务、股价情况；公司是否与中国能源循环公司有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触；公司在全球新能源回收再利用处于什么地位；公司在 2024 年的产能释放和极限降本计划中，有哪些具体的实施措施；公司都有哪些固态电池的技术，都用于哪些厂家的运用场景；如何做好市值管理等问题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公司基于对公司全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公司股票中长期价值的充分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和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包括：一是夯实双轨驱动业务模式，提升全球行业核心地位；二是创新引领，中国技术世界共享；三是践行全球 ESG 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国际 ESG 价值形象；四是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治理理念，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五是完善信息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未来，公司将持续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扎实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信心、稳市场、稳价值积极贡献力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 质量回报双提升 " 行动方案的公告》。

2024 年，公司坚守“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双轨驱动模式，在全球行业竞争中，公司管理层正确洞察局势、精准出招、踏浪前行，推动公司成功跨越全球竞争挑战期，迈向增量新通道。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2 亿元，同比增长 8.75%，创历史新高，维持稳定与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 亿元，同比增长 9.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1 亿元，同比增长 636.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 亿元，同比增长 41.14%；综合毛利率提升 3.05%，达到 15.29%。

2024 年，公司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分红总额达 4.09 亿元，创历史新高，股利支付率约 44%；2024 年公司完成一轮股份回购，回购金额达 1.2 亿元，并于 2025 年开启新一轮回购股份，新一轮回购金额已达 1.37 亿元，部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有效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连续十一年进行现金分红，202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3.37 亿元，约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2.99%，积极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2024 年，深圳证监局把格林美作为深圳上市公司的重点企业实施调研，为格林美发展排忧解难。自 2013 年以来，公司信息披露连续十一年获得深交所综合考评 A 级评定，信息披露质量获得监管机构肯定，积极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0181%的股权。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未出现向控股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的不规范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2025 年 3 月，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积极参加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下设以下五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对于与各委员会有关的工作事项，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各委员会先行讨论，形成意见之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与监事会

2025 年 3 月，公司顺利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4 人，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职责，按规定的程序召开了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

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信息。公司设立了接待广大投资者咨询的电话热线、专用电子信箱，认真接受各方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开披露信息的媒体，使广大投资者能方便、及时地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控股股东汇丰源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深圳市前海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股权。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除汇丰源外未控股其他公司。许开华先生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鑫源兴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全部足额到位，出资情况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13号《验资报告》予以了验证。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厂房为自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未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薪，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在参与公司决策管理过程中根据其在公司中的不同身份，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其职权。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均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审计部、生产部、研发部、市场部、原料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一系列完整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必要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业务开展依赖股东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87%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1.36%	2024 年 05 月 22 日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80%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4 年 09 月 07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2.07%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许开华	男	59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06年12月11日	2028年03月07日	6,805,380				6,805,380	
王敏	女	66	董事	现任	2006年12月11日	2028年03月07日	13,383,555				13,383,555	
周波	男	57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3月11日	2028年03月07日	1,739,000				1,739,000	
潘骅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5年01月24日	2028年03月07日	640,600				640,600	
潘骅	男	47	高级副总经理	现任	2014年11月17日	2028年03月07日	640,600				640,600	
潘骅	男	4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08月24日	2028年03月07日	640,600				640,600	
潘峰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18日	2026年09月17日	0				0	
汤胜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3月07日	2028年03月07日	0				0	
鲁习金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2年03月11日	2028年03月07日	244,000				244,000	
宋嘉乐	男	46	监事	现任	2025年03月07日	2028年03月07日	0				0	
吴光源	男	61	监事	现任	2022年03月11日	2028年03月07日	455,000				455,000	
陈斌	男	62	监事	现任	2022	2028	676,00				676,00	

章					年 03 月 11 日	年 03 月 07 日	0				0	
张坤	男	39	高级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028 年 03 月 07 日	507,20 0				507,20 0	
穆猛 刚	男	44	高级 副总 经理、 财务 总监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028 年 03 月 07 日	1,096, 500				1,096, 500	
蒋淼	男	41	高级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1 年 06 月 01 日	2028 年 03 月 07 日	517,80 0				517,80 0	
娄会 友	男	39	高级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2 年 03 月 18 日	2028 年 03 月 07 日	468,00 0				468,00 0	
王强	男	41	高级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1 年 05 月 13 日	2028 年 03 月 07 日	350,00 0	50,000			400,00 0	2024 年被 授予 限制 性股 票 50,000 股。
彭亚 光	男	36	高级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8 年 03 月 07 日	300,00 0	80,000			380,00 0	2024 年被 授予 限制 性股 票 80,000 股。
张宇 平	男	46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7 年 02 月 27 日	2028 年 03 月 07 日	400,00 0				400,00 0	
陈玉 君	男	36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5 年 03 月 07 日	2028 年 03 月 07 日	300,00 0				295,00 0	
唐洲	男	42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2 年 03 月 18 日	2028 年 03 月 07 日	300,00 0				300,00 0	
马琳	女	41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5 年 03 月 07 日	2028 年 03 月 07 日	0				100,00 0	
董跃 斌	男	36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5 年 03 月 07 日	2028 年 03 月 07 日	300,00 0				115,30 0	

宋巍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9月24日	2028年03月07日	200,000				200,000	
华文超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3月07日	2028年03月07日	200,000				300,000	
王毅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3月07日	2028年03月07日	0				350,000	
许鹏云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3月07日	2028年03月07日	162,500				62,500	
吕志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3月07日	2028年03月07日	300,000				260,000	
许定邦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3月07日	2028年03月07日	150,000				97,500	
魏薇	女	42	董事	离任	2021年09月10日	2024年12月05日	0				0	
刘中华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3月20日	2025年03月07日	0				0	
宋万祥	男	61	监事	离任	2022年03月11日	2025年03月07日	292,500				292,500	
王健	女	62	职工监事	离任	2019年03月20日	2025年03月07日	975,000				975,000	
张薇	女	50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3月11日	2025年03月07日	150,000				150,000	
合计	--	--	--	--	--	--	30,913,035	130,000	0	0	31,210,83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魏薇女士辞职。由于魏薇女士任职单位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魏薇女士任职单位不得兼任非持股企业职务的要求，魏薇女士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届满离任；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监事宋万祥先生届满离任；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职工监事王健女士届满离任；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副总经理张薇女士届满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汤胜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换届
宋嘉乐	监事	被选举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换届
陈玉君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换届
马琳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换届
董跃斌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换届
华文超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换届
王毅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换届
许鹏云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换届
吕志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换届
许定邦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换届
魏薇	董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05 日	个人原因
刘中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换届
宋万祥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换届
王健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换届
张薇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潘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峰先生、汤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选举鲁习金先生、宋嘉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许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潘骅先生、张坤先生、穆猛刚先生、蒋淼先生、娄会友先生、王强先生、彭亚光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张宇平先生、陈玉君先生、唐洲先生、马琳女士、董跃斌先生、宋巍先生、华文超先生、王毅先生、许鹏云先生、吕志先生、许定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穆猛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如下：

（一）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许开华，男，汉族，1966 年 2 月生，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研究生学历，公司创始人。先后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计划与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担任中南大学兼职教授、万隆理工学院客座教授、

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大学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曾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王敏，女，汉族，1959 年 1 月生，会计师，公司创始人之一。曾先后任职于安徽省马钢公司中板厂、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中物集团下属公司、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波，男，汉族，1968 年 7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 MBA 研修班毕业，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宝钢集团朝阳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001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潘骅，男，汉族，1978 年 2 月生，江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无锡市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东寅拉链有限公司。2009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潘峰，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1996 年 7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汤胜，男，汉族，1976 年 12 月生，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2006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系，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鲁习金，男，汉族，1971 年 9 月生，华中师范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毕业，武汉大学 MBA，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国家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曾任职于湖北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光源，男，汉族，1964 年 3 月生，赣南师范大学（原赣南师范学院）化学专业毕业，冶金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江西赣县稀土矿稀土冶炼厂、赣州鸿晟冶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2006 年入职格

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陈斌章，男，汉族，1963 年 8 月生，会计专业毕业，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四季青景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004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总会计师、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宋嘉乐，男，汉族，1979 年 10 月生，广东工业大学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董事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许开华，男，汉族，1966 年 2 月生，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研究生学历，公司创始人。先后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计划与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担任中南大学兼职教授、万隆理工学院客座教授、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大学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曾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周波，男，汉族，1968 年 7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 MBA 研修班毕业，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宝钢集团朝阳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001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潘骅，男，汉族，1978 年 2 月生，江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无锡市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东寅拉链有限公司。2009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坤，男，汉族，1986 年 11 月生，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2015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技术发展部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中央研究院院长。

穆猛刚，男，汉族，1981 年 8 月生，上海财经大学 MBA，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13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蒋淼，男，汉族，1984 年 6 月生，荷兰 Wageningen University 食品质量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进口部副总监、总监，公司海外市场部总监，公司钴镍原料战略采购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日韩与欧美电池原料市场部总监。

娄会友，男，汉族，1986 年 6 月生，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资金调度中心主任。

王强，男，汉族，1984 年 8 月生，武汉理工大学给水排水工程、工商管理双学位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7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公司安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安全与应急管理部总监。

彭亚光，男，汉族，1989 年 12 月生，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天津联汇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镍钴锰原料制造部品质技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原料制造中心副主任、主任，生产与市场任务调度中心常务副主任，格林美印尼镍资源项目组副总指挥，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宇平，男，汉族，1979 年 5 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环境产业发展总监、创新驱动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废旧电池回收利用国家标准工作组副组长、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战略联盟回收利用分会理事长、中国电子技术装备开发协会副会长。

陈玉君，男，汉族，1989 年 12 月生，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洲，男，汉族，1983 年 4 月生，南京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2010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材料制造一部总裁、材

料制造中心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琳，女，汉族，1984 年 3 月生，湖南大学分析化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析中心总监，荆门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质量管理部总监。

董跃斌，男，汉族，1989 年 12 月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项目经理，公司电池材料国内市场中心副总监、电池原料与材料内销市场部副总监、市场调度中心主任，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内电池原料与前驱体材料市场部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内电池原料市场部总监。

宋巍，男，汉族，1981 年 10 月生，加拿大里贾纳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 Desjardins Financial Securities。2009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原料部经理、原料与设备进口中心总监、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监、钴镍粉末与钴镍化学品外销总监、镍钴原料调度中心主任、战略原料采购部与调度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采购控制调度中心主任。

华文超，男，汉族，1988 年 6 月生，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2019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格林美（无锡）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格林美（深圳）超级绿色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创新驱动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监。

王毅，男，汉族，1978 年 9 月生，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炼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高压酸浸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许鹏云，男，汉族，1985 年 6 月生，中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2018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部选矿经理，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雅加达办事处主任、国际培训中心主任、格林美—万隆理工学院—中南大学中印尼联合研究实验室秘书长。

吕志，男，汉族，1984 年 6 月生，汕头大学无机化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黄石市西塞中学。2013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池材料事业部车间主任、

电池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材料制造中心常务副主任、材料制造中心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与市场调度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材料与原料生产中心总调度。

许定邦，男，汉族，1982 年 7 月生，华中师范大学英语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6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开华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 年 10 月 20 日		否
许开华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06 月 19 日		否
王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 年 06 月 19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潘峰	清华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潘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潘峰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潘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汤胜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教授			是
汤胜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是
汤胜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汤胜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宋嘉乐	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一部董事总经理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董事和监事报酬与支付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具体职务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进行考核确定其年度薪酬。

确定依据：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实际支付情况：依据相关制度，按月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许开华	男	59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91.47	否
王敏	女	66	董事	现任	418.97	否
周波	男	57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89.15	否
潘骅	男	47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19.87	否
潘峰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8	是
鲁习金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12.39	否
吴光源	男	61	职工监事	现任	110.31	否
陈斌章	男	62	职工监事	现任	125.6	否
张坤	男	39	高级副总经理	现任	230.29	否
穆猛刚	男	44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34.95	否
蒋淼	男	41	高级副总经理	现任	207.97	否
娄会友	男	39	高级副总经理	现任	158.05	否
王强	男	41	高级副总经理	现任	111.75	否
彭亚光	男	36	高级副总经理	现任	126.37	否
张宇平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138.47	否
唐洲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123.81	否
宋巍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92.12	否
魏薇	女	42	董事	离任	0	是
刘中华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18	是
宋万祥	男	61	监事	离任	133.29	否
王健	女	62	职工监事	离任	106.83	否
张薇	女	50	副总经理	离任	109.4	否
合计	--	--	--	--	3,577.0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1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3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4 日	2024 年 08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许开华	7	5	2	0	0	否	3
王敏	7	4	3	0	0	否	4
周波	7	3	4	0	0	否	4
魏薇	7	0	7	0	0	否	4
潘峰	7	1	6	0	0	否	4
刘中华	7	1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无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刘中华、潘峰、王敏	6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审议《审计部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应关注的问题	审议通过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刘中华、潘峰、王敏	6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 万吨镍/年）项目的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刘中华、潘峰、王敏	6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	审议通过	无	无

				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刘中华、潘峰、王敏	6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刘中华、潘峰、王敏	6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刘中华、潘峰、王敏	6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峰、刘中华、魏薇	3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峰、刘中华、魏薇	3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审议通过	无	无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峰、刘中华、魏薇	3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信息披露委员会	穆猛刚、许开华、王敏、周波、潘峰、刘中华、宋万祥、潘骅	1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审议通过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许开华、潘峰、周波	1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审议《关于签署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 万吨镍 / 年）项目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17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31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3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711
销售人员	274
技术人员	1,603
财务人员	162
行政人员	2,560
合计	11,3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博士后	50
硕士	491
本科	1,609
大专	1,237
中专及以下	7,923
合计	11,310

2、薪酬政策

（1）应届生薪酬体系

格林美为应届生提供了在同行业和地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对于有能力的优秀应届生薪资一事一议。除了基本月薪外，对从事生产、创新、质量、分析、基建、能源、工程、环保、安全等生产相关的给予一线津贴，其中本科生一线津贴为 2000 元/月，研究生一线津贴为 3000 元/月。按年度综合考评等级给予应届生 0-8 个月奖金，根据综合表现有机会享受公司股权激励与三级人才津贴。

（2）员工福利

格林美通过给予员工各种不同形式的报酬来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在员工进入公司后，公司会为他们购买五险一金，提供不同房型的宿舍，建有员工活动中心，设置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房、图书室等功能区域，提供免费上下班车、节日福利、生日礼物、工龄津贴、免费健康体检、员工培训等各种福利。为了将关心员工做到实处，针对一线员工，公司制定卫生防护和职业健康相关制度，在车间、生活与办公场所建设卫生防护和职业健康的场地与设施，预防职业病和传染

病毒感染。公司提供出国机会，并关怀出海员工，总部与各园区开展走访慰问出海员工家属活动，为员工解决了后顾之忧，有效提升员工幸福感和满意度。

（3）人才安居

格林美一直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为了稳定公司人才队伍，保障人才可持续发展，切实做好人才的精神服务与后勤保障服务，公司为荆门无房的领军人才/创新人物、高级专家/外籍专家、博士后、董监高等人员在荆门配置了 110-160 平方米的公寓。公司向高级人才分配公寓，切实保障员工安居乐业，营造安心的生活与工作环境，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与进步。

3、培训计划

（1）入职培训

所有新入职员工必须参加入职培训，了解和学习公司概况、规章制度、产品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质量意识、保密规定等。对相关岗位的新入职员工，各职能部门应在新入职员工的试用期内，组织完成该员工的专项技能培训，使其尽快符合岗位任职要求；培训部门应当做好上述培训的培训记录，培训后要对参加培训的员工进行考核。

（2）菁英培训班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9 月 1 日，196 名新入职大学生参加了为期近两个月的 2024 届菁英培训班，本次培训形式包括课程讲授、园区参观学习、户外拓展、各类竞赛、车间实习、成果汇报等。在培训结束后学员们以更饱满的激情投入岗位，以孜孜以求的态度充实自己，成长为支持格林美绿色低碳发展的新生力量。

（3）格林美·清华大学新时代领导力培训班

为全面落实“投资人才，成就人才，共创低碳未来！”的人才精神，扎实推进集团 2021 年至 2025 年三个“千名”人才培养计划的落地，打造一支“国际化、专业化、履职化”的战斗队伍，助力格林美远景目标的实现，格林美牵手清华大学，以超一流师资队伍，联合打造“格林美—清华大学”新时代领导力培训班，分别前往清华大学、阿里巴巴等地进行学习，旨在打造具备全球视野和世界格局、拥有新时代管理理念，具备卓越领导力的格林美骨干人才队伍。

（4）文化出海

2019 年，格林美联合中南大学同印尼海洋与投资统筹部开设“国际冶金与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班”，每期历时 3 年，将中国冶金工程与材料科学技术推广到印尼，把书本知识和工程技术同时交给学生，让人才成为工程师，2024 年已开班四期。公司将持续办好“印尼政府—格林美—中南大学”联合培养材料科学与冶金技术工程硕士国际班，扩招印尼学生，实现由冶金工程单一专业招生向新能源材料与绿色冶金、交通运输、有色金属国际贸易等三个专业招生的跨越。同时公司启动印尼“百千

万”人才培养计划，即三方在未来 5 年内联合为印尼培养“百名工程博士、千名工程硕士、万名工程技术人才”，全面为印尼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5) 安全培训

公司建立了覆盖各级领导、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培训体系，并严格规定了最低安全培训次数。各级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以贯彻法律法规、强化安全意识、增加安全知识为主要内容。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以强化责任意识、掌握安全管理方法、增强安全技能为主要内容。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以强化安全意识和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安全操作能力、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为主要内容。同时，采用会议、网络、简报、班组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分享与告知工作，实现安全培训的提质增效。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公司未来三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从制度上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131,291,557 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9,219,800 股后的 5,112,071,7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配方案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6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100,918,25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36,660,604.9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36,660,604.96
可分配利润（元）	599,351,960.2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同时为积极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持有股份 25,373,300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5,126,291,557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 5,100,918,257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36,660,604.96 元（含税），占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99%，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677 名激励对象 4,203.9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41 元/股。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首次授予数量为 4,203.93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3.641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414.84 万股，截至报告期末，该等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 414.84 万股已经失效。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16 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1,315.3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 59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 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9.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616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315.3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 59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 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9.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59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 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9.50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6 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1,384.7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 76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6 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9.2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536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上述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384.7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同意对 76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6 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9.2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 17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授予数量为 920.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8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强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350,000	140,000	50,000	3.18	400,000
彭亚光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300,000	120,000	80,000	3.18	38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650,000	260,000	130,000	--	780,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公司各项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起到了应有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报告期内，《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6 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1,384.7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 76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6 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9.2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报告期内，《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授予数量为 920.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8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重大缺陷：（1）识别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重大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失误；（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4）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导致公司某一主产品减产产量占该主产品年计划产量的比率达到 50%以上；（6）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出现一般失误；（2）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且造成重要损失；（3）公司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纷纷流失；（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导致公司某一主产品减产产量占该主产品年计划产量的比率达到 30%—50%；（5）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总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5%。（2）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3.75%≤错报总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5%。（3）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错报总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3.7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总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5%。（2）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3.75%≤错报总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5%。（3）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错报总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3.7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格林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格林美印尼青美邦园区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分类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实施日期
行业政策法规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法规 2021 年第 22 号法令关于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的实施》	2021 年 2 月 2 日
	《环境和林业部长 2021 年第 5 号条例，涉及环境污染控制领域技术批准和操作可行性函的颁发程序》	2021 年 4 月 1 日
污染物排放标准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部 2014 年第 4 号条例，涉及采矿企业和/或活动固定源排放标准》	2014 年 10 月 2 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与林业部 2016 年第 68 号关于生活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	2016 年 9 月 2 日
	《环境部长 2006 年第 09 号法规，涉及镍矿开采企业和/或活动的废水排放标准》	2006 年 9 月 13 日
	《环境部长 2007 年第 7 号法规，涉及蒸汽锅炉固定源排放标准》	2007 年 5 月 8 日
固废危废	《环境和林业部长条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21 年 6 号令 关于危险和有毒废物管理程序和要求》	2021 年 4 月 1 日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与林业部 2021 年第 13 号条例，涉及连续工业排放监测信息系统》	2021 年 5 月 19 日

国内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分类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实施日期
行业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	2003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本）》	2008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2016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 年 6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9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1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2008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版）》	2008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2002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正）》	2009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1999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1 年 3 月 1 日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2022 年 2 月 8 日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998 年 1 月 1 日
	《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	2018 年 7 月 1 日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9731-2020）	2021 年 7 月 1 日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022 年 11 月 1 日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19 年 7 月 1 日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014 年 7 月 1 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997 年 1 月 1 日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1994 年 1 月 15 日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997 年 1 月 1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008 年 10 月 1 日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012 年 7 月 1 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02 年 7 月 1 日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3 年 7 月 1 日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_T14848-2017）	2018 年 5 月 1 日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018 年 8 月 1 日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16 年 1 月 1 日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002 年 6 月 1 日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008 年 10 月 1 日
排污许可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017 年 6 月 1 日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	2021 年 1 月 1 日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	2022 年 7 月 1 日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HJ 944-2018）	2018 年 3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HJ 1299-2023）	2023 年 7 月 1 日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	2023 年 5 月 26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2023 年 2 月 1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2018 年 1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 年 3 月 1 日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	1996 年 5 月 20 日
环评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017 年 1 月 1 日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2018 年 7 月 31 日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2016 年 1 月 8 日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2018 年 10 月 9 日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2019 年 7 月 1 日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2022 年 4 月 8 日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2022 年 7 月 1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	2021 年 12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2019 年 3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2021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15 日
固废危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2025 年 1 月 1 日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_T 39198-2020）	2021 年 5 月 1 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021 年 7 月 1 日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023 年 7 月 1 日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023 年 7 月 1 日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2020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2020 年 6 月 1 日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2022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	2021 年 12 月 3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	2004 年 7 月 1 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2022 年 10 月 1 日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013 年 3 月 1 日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2020 年 1 月 1 日
环境监测 技术规范 及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其修改单》（HJ 194-2017）	2018 年 4 月 1 日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_T 55-2000）	2001 年 3 月 1 日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_T 16157-1996）	1996 年 3 月 6 日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_T 373-2007）	2008 年 1 月 1 日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_T 397-2007）	2008 年 3 月 1 日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2023 年 8 月 1 日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2023 年 1 月 15 日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023 年 1 月 15 日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020 年 3 月 24 日
	《湖北省重点行业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规范》（DB42_T1514-2019）	2019 年 7 月 8 日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2022 年 1 月 1 日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2021 年 3 月 1 日
	《土壤质量 土壤采样技术指南》（GB_T 36197-2018）	2018 年 12 月 1 日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_T 166-2004）	2004 年 12 月 9 日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	2021 年 5 月 1 日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2017 年 5 月 1 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005 年 9 月 19 日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	2023 年 8 月 1 日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2018 年 3 月 1 日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	2019 年 7 月 1 日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019）	2020 年 3 月 24 日
	《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377-2019）	2020 年 3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2022 年 3 月 1 日
风险管理/ 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2015 年 3 月 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2015 年 6 月 5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2015 年 1 月 9 日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2021 年 1 月 5 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2016 年 12 月 6 日
碳排放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中文版）》（ISO14067-2018）	2018 年 1 月 1 日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2021 年 3 月 26 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	2021 年 2 月 1 日
环境管理 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_T 24001-2016）	2017 年 5 月 1 日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_T 29750-2013）	2014 年 3 月 1 日
	《环境管理体系通用实施指南》（GB_T 24004-2017）	2018 年 7 月 1 日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_T 29750-2013）	2014 年 3 月 1 日
	《环境管理生命周期评价要求与指南》（GB_T 24044-2008）	2018 年 11 月 1 日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4 年集团共开展了 15 个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9 个新改扩建项目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各园区依法依规严格执行经营许可准入及排污许可制度，及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证件，做到了守法合规经营。

2024 年集团各分子公司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办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号
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等项目技改循环再造 2.5 万吨/年超纯镍金属项目	荆环审[2024]19 号
2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技术改造项目	荆环审[2024]72 号
3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等项目技改循环再造 5 万吨/年钠电前驱体材料项目	荆环审[2024]82 号
4	格林美（荆门）高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	荆环备[2025]2 号
5	格林美（荆门）镍钴材料有限公司	循环再造新一代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一般变动）	荆环备[2025]1 号
6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6 万吨超高镍多元前驱体	泰环审（泰兴）[2024]218 号
7	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4.5 万吨/年退役动力电池智能拆解与梯次利用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4]7026 号
8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拆解除胶线及 C 类包拆解生产线项目	长新环水审[2024]25 号
9	荆门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废旧锂电池及极片废料综合处理项目	荆环审[2024]4 号
10	荆门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年产 1 吨铂族金属循环再造项目	荆环审[2024]77 号
11	荆门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二期项目	荆环审[2024]61 号

2024 年集团各分子公司新改扩建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号
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用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建设项目	自主验收（2024）
2		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	自主验收（2024）
3		原料集中浆化项目	自主验收（2024）
4	格林美（荆门）高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循环技术生产 18 万吨/年电池级高纯 硫酸镍、硫酸锰、氯化钴晶体项目（一期）	自主验收（2024）
5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锂离子软包电芯工艺研发测试中心	自主验收（2024）
6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 2 万吨）	自主验收（2024）
7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项目（阶段性验收）	自主验收（2024）
8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瓶级 rPET 塑料及制品项目	自主验收（2024）
9	格林循环（湖南）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废塑料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自主验收（202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许可日期	许可机关	管理类型	涉及行业
1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SLO.10/PDKL/PPKPL/PKL.6.2/13/04/2024	2024 年 4 月 23 日	印尼中央环境与林业部	/	有色金属冶炼
		660/1987 /Bid.I/DISLH	2022 年 8 月 15 日	苏拉威西省环境与林业部	/	有色金属冶炼
2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20800757000176L001X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9142080057985301XT001V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	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1420800MA492FRR7C001V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5	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1420800MA494390XL001Q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简化管理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6	格林美（荆门）高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91420804MA49QNTYX2001V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无机盐制造
7	格林美（荆门）镍钴材料有限公司	91420804MA4F51DX02001V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 月 9 日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8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21200755867681J001P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镍钴冶炼
9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1320214571390698J002Z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简化管理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0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1350981MA31E6014J001U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201000557045076001U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2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914102256999724785001V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	兰考县环境保护局	简化管理	资源综合利用
13	荆门市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914208003098304160001Q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简化管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4	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91360981MAC6XBDA96001U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	宜春丰城市生态环境局	简化管理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5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1202230796255124001Q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简化管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6	江西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91360981MA364KAK16001V	2023 年 5 月 04 日至 2028 年 5 月 03 日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7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60981553545545Y001W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治理
18	武汉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91420117MA49JT0G6X001Q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简化管理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9	荆门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91420804MA49JDYC6F001U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9 年 4 月 23 日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20	荆门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分厂	91420804MA49JDYC6F002V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危险废物治理
21	格林循环（湖南）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91431322MAC82XK04X001U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2	湖南格林美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91431322MA4L6QQC0J001Q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简化管理	工贸行业-塑料管型材、板制造
23	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91441500MA511T6189001V	2024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4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汕)	重点管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4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91420117MA49LYJ43T001V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5	荆门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91420804MA4F4M35X3001V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26	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91320214MA23XQGA8N00V	2021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7	天津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91120223MA0771XUX4001V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重点管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8	荆门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208005882351418001V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固体废物治理
29	格林美（湖北）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91420804MA49HK5U7P001V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危险废物治理
30	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1420800MA4914XY71001R	2022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4 日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31	荆门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1420800MA48B9AXX7001R	2022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4 日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	-----------	-----------	------	-------	---------	---------	-----------	------	---------	--------

	染物的种类	染物的名称					准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COD; 氨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 个	COD≤100mg/L; 氨氮≤10mg/L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与林业部 2021 年第 13 号条例》; 《环境部长 2006 年第 09 号法规, 涉及镍矿开采企业和/或活动的废水质量标准》	COD: 172.12t; 氨氮: 12.61t	COD: 1798.68t/a; 氨氮: 179.87t/a	无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颗粒物、硫化氢	连续排放	2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口一个, 硫磺制酸废气处理设施排口一个	二氧化硫≤800mg/m ³ ; 颗粒物≤350mg/m ³ ; 氮氧化物≤850mg/m ³ (锅炉)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与林业部 2021 年第 13 号条例》《环境部长 2007 年第 7 号法规, 涉及蒸汽锅炉固定源排放质量标准》	二氧化硫: 278.41t; 颗粒物: 30.52t; 氮氧化物: 60.23t	二氧化硫: 1261.44t/a; 颗粒物: 474.06t/a; 氮氧化物: 893.52t/a	无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COD; 氨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 个	COD≤500mg/L; 氨氮≤7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表 1 及表 4 三级标准	COD: 163.54t; 氨氮: 3.26t	COD: 322.61t/a; 氨氮: 35.51t/a	无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	连续排放	118	溶解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4 个; 提纯废气	二氧化硫≤50mg/m ³ ; 颗粒物≤120mg/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	二氧化硫: 1.09t; 颗粒物: 17.71t;	二氧化硫: 15.06t/a; 颗粒物:	无

		烃			处理设施排口：5个；合成废气处理设施排口：16个；干燥包装废气处理设施排口：30个；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口：5个；其他废气处理设施排口：38个	m^3 $\leq 20\text{mg}/\text{m}^3$ （锅炉）；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271）表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表2	氮氧化物：20.63t；非甲烷总烃：10.44t	25.50t/a；氮氧化物：64.52t/a；非甲烷总烃：56.80t/a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COD；氨氮	连续排放	1	车间排口：1个	$\text{COD}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表4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COD：4.71t；氨氮：0.13t	COD：4.86t/a；氨氮：0.55t/a	无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连续排放	6	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口：1个；后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口：5个；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表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0.96t	颗粒物：1.15t/a	无
格林美湖北新	水体污染物	COD；氨氮	间断排放	1	废水排口：1	$\text{COD} \leq 200\text{mg/L}$ ；	《污水综合排	COD：0.122t；	COD：1.766t/a	无

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个	氨氮 ≤40mg/L	放标准 (GB8978)表1及表4三级标准	氨氮: 0.016t	; 氨氮: 0.177t/a	
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间断排放	11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0个	颗粒物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2二级标准;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表4	颗粒物: 1.35t	颗粒物 3.82t/a	无
格林美荆门高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COD; 氨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个	COD≤200mg/L; 氨氮 ≤40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	COD: 2.3t; 氨氮: 0.14t	COD: 23.04t/a; 氨氮: 1.71t/a	无
格林美荆门高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2	蒸发结晶尾气处理设施排口: 1个; 干燥尾气处理设施排口: 1个	颗粒物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2二级标准;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表4	颗粒物: 0.5797t; 非甲烷总烃: 0.26t	颗粒物: 2.92t/a; 非甲烷总烃: 1.54t/a	无
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连续排放	12	合成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个; 干燥包装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95t	颗粒物: 1.49t/a	无

					10 个					
格林美（荆门）镍钴材料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COD；氨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总排口：1 个	COD≤200mg/L；氨氮≤40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COD：6.86t；氨氮：0.08016t	COD：120t/a；氨氮：12.6t/a	无
格林美（荆门）镍钴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10	浆化废气处理设施排口：2 个；溶解废气处理设施排口：1 个；尾渣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2 个；提纯废气处理设施排口：2 个；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2 个；氨代钠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2 个	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 2 二级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表 4	颗粒物：0.070t；非甲烷总烃：0.14t	颗粒物：2.33t/a	无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3	废水总排口：1 个；车间排口：1 个；雨水排口：1 个	COD≤300mg/L；氨氮≤20mg/L；总磷≤2mg/L；总氮≤40mg/L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 2	COD：16.85t；氨氮：0.20t；总磷：0.045t；总氮：3.59t	COD：270.97t/a；氨氮：18.06t/a；总磷：2.34t/a；总氮：46.84t/a	无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10	原料废气处理设施排口：2 个；四氧化三	二氧化硫≤100mg/m ³ ；颗粒物≤20mg/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0.95t；颗粒物：0.051t；	/	无

					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3个；三元废气处理设施排口：1个；钴酸锂废气处理设施排口：3个；环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1个	m ³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GB25467-2010）表2	非甲烷总烃：12.52t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连续排放	23	北厂废气处理设施排口：11个；南厂废气处理设施排口：12个	颗粒物≤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0.33t	颗粒物：2.19t/a	无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COD；氨氮	连续排放	3	废水总排口：1个；雨水排口：1个；生活污水排口：1个	COD≤200mg/L；氨氮≤40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	COD：21.00t；氨氮：0.65t；	氨氮：10.00t/a	无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氨气	连续排放	1	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1个	氨气≤20mg/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	/	/	无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COD；氨氮；	间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1个；	COD≤500mg/L；氨氮≤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表4三级标准	COD：1.05t；氨氮：0.0324t	COD：2.62t/a；氨氮：0.42t/a	无
格林美武汉城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间断排放	6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120mg/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非主要	/	无

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排放口：6个	m ³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2二级标准	排放口，无需核算总量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COD；氨氮	间断排放	1	综合废水排放口	COD≤500mg/L；氨氮≤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2三级标准	COD：0.0022t；氨氮：0.00018t	/	无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断排放	5	破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4个；废油抽取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1个	颗粒物≤120mg/Nm ³ ；非甲烷总烃≤50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2二级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	颗粒物非主要排放口，无需核算总量	/	无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COD；氨氮	连续排放	4	废水总排口：2个；雨水总排口：2个	COD≤500mg/L；氨氮≤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	COD：13.17t；氨氮：0.275t	COD：33.72t/a；氨氮：1.34t/a	无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连续排放	19	废气治理设施排口：19个	颗粒物≤30mg/m ³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6.01t；二氧化硫：	颗粒物：无总量要求；二氧化	无

		物； 非甲烷 总烃				≤100mg/ m ³ ； 氮氧化 物 ≤100mg/ m ³ ； 非甲烷 总烃 ≤20mg/ m ³	（GB16 297）表 2 二级 标准； 《合成 树脂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 752- 2015） 表 4；	0.048t； 氮氧化 物： 0.094t； 非甲烷 总烃： 4.98t	硫： 11.43t/a ； 氮氧化 物 37.65t/a ； 非甲烷 总烃： 8.30t/a	
武汉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颗粒 物； 非甲烷 总烃	连续排 放	13	拆解线 废气处 理设施 排口 12 个； 塑料破 碎线废 气处理 设施排 口 1 个；	颗粒物 ≤120mg/ m ³ ； 非甲烷 总烃 ≤120mg/ m ³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GB16 297）表 2 二级 标准	颗粒 物： 0.12t； 非甲烷 总烃： 0.63t	无总量 要求	无
荆门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颗粒 物； 非甲烷 总烃；	连续排 放	9	电路板 破碎分 选废气 排放口 1 个， 拆解线 废气处 理设施 排口 8 个	颗粒物 ≤120mg/ m ³ ； 非甲烷 总烃 ≤120mg/ m ³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GB16 297）表 2 二级 标准	颗粒 物： 0.071t； 非甲烷 总烃： 0.15t	颗粒 物： 23.38t/a ； 非甲烷 总烃： 2.08t/a	无
荆门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分厂	水体污 染物	COD； 氨氮	间接排 放	1	废水排 口： 1 个	COD≤30 mg/L； 氨氮 ≤5mg/L	《再生 铜、 铝、 铅、 锌 工业污 染物排 放标准》 （GB31 574）表 2	依托园 区污水 处理站	COD： 0.76t/a ； 氨氮： 0.025t/a	无
荆门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分厂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 硫； 颗粒 物； 氮氧化 物	连续排 放	4	废气处 理设施 排口： 4 个	二氧化 硫 ≤100mg/ m ³ ； 颗粒物 ≤10mg/ m ³ ； 氮氧化 物 ≤100mg/ m ³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GB16 297）表 2 二级 标准； 《再生 铜、 铝、 铅、 锌	二氧化 硫： 0.016t； 颗粒 物： 0.099t 氮氧化 物： 0.37t	二氧化 硫： 8.48t/a ； 颗粒 物： 6.83t/a ； 氮氧化 物： 31.53t/a	无

							工业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31 574)表 4;《危 险废物 焚烧污 染控制 标准》 (GB18 484)			
格林循 环(湖 南)资 源利用 有限责 任公司	水体污 染物	COD; 氨氮	间接排 放	2	废水排 口: 1 个; 雨 水排 口: 1 个	COD≤50 0mg/L; 氨氮 ≤45mg/ L	《污水 综合排 放标 准》 (GB897 8)表 4 三级标 准; 《合成 树脂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 72-2015) 表 1	COD: 0.13t; 氨氮: 0.002t	COD: 2.96t/a ; 氨氮: 0.39t/a	无
格林循 环(湖 南)资 源利用 有限责 任公司	大气污 染物	颗粒 物; 非甲烷 总烃;	连续排 放	1	造粒车 间废气 处理设 施排 口: 1 个	颗粒物 ≤30mg/ L; 非甲 烷总烃 ≤100mg/ L	《合成 树脂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 72-2015) 表 4、9 限值;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 准》 (GB162 97)表 2 无组织 限值	颗粒 物: 0.63t; 非甲烷 总烃: 0.30t	颗粒 物: 1.99t/a ; 非甲 烷总 烃: 8.59t/a	无
湖南格 林美资 源利用 有限公 司	水体污 染物	COD; 氨氮	间接排 放	1	生活污 水排 口: 1 个;	COD≤50 0mg/L; 氨氮 ≤45mg/ L	《污水 综合排 放标 准》 (GB89 78)表 4 中三 级标准	COD: 0.20t; 氨氮: 0.044t	COD: 1.20t/a ; 氨氮: 0.20t/a	无
湖南格 林美资 源利用	大气污 染物	颗粒 物; 非甲烷	间断排 放	3	前处理 车间废 气处理	颗粒物 ≤120mg/ m ³	《合成 树脂工 业污染	颗粒 物: 0.32t;	/	无

有限公司		总烃；			设施排 口：2 个； 成型车 间废气 处理设 施排 口：1 个；	非甲烷 总烃 ≤100mg/ m ³	物排放 标准》 (GB31 572- 2015) 表 4； 《恶臭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14 554) 表 2	非甲烷 总烃： 0.19t；		
格林美 深圳循 环科技 有限公 司	水体污 染物	COD； 氨氮	间断排 放	1	废水排 放口：1 个；	COD≤30 mg/L； 氨氮 ≤1.5mg/ L	《地表 水环境 质量标 准》 (GB38 38) IV 类标 准；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8 918) 表 1 一级 A 标 准；	COD:1.0 2t； 氨氮： 0.0046t	/	无
武汉动 力电池 再生技 术有限 公司	大气污 染物	颗粒 物；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0	/	/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 准》 (GB16 297) 表 2 二级 标准	/	颗粒 物： 1.029t/a ； 非甲 烷总 烃： 1.27t/a	无
荆门动 力电池 再生技 术有限 公司	水体污 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间断排 放	1	废水排 口依托 新材料 公司处 理	COD≤50 0mg/L； 氨氮 ≤70mg/ L； 总磷： ≤8mg/L	《污水 综合排 放标 准》 (GB89 78) 表 1 及表 4 三级标 准	COD： 1.60t； 氨氮： 0.081t； 总磷： 0.020t	COD： 61.47t/a ； 氨氮： 6.147t/a ； 总磷： 0.62t/a	无
荆门动 力电池 再生技 术有限 公司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 硫；颗 粒物； 氮氧化 物； 非甲烷 总烃	连续排 放	15	黑粉车 间 7 个； 综合一 车间 3 个； 锂 制造车 间 5 个	颗粒物 ≤120mg/ m ³ ； 二氧化 硫 ≤200mg/ m ³ ； 氮氧化	工业炉 窑大气 污染综 合治理 方案》 (2019) 56 号) ；	二氧化 硫： 1.40t； 颗粒 物： 0.023t；	二氧化 硫： 2.70t/a ； 颗粒 物： 15.55t/a ；	无

						物 ≤300mg/ m ³ ; 非甲烷 总烃 ≤120mg/ m ³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 准》 (GB 16297) 表 2 二 级标 准; 《工业 炉窑大 气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90 78)	氮氧化 物: 7.96t; 非甲烷 总烃: 0.038t	氮氧化 物: 13.14t/a ; 非甲烷 总烃: 26.609t/ a	
荆门绿 源环保 产业发 展有限 公司	水体污 染物	COD; 氨氮	间接排 放	1	一般填 埋场渗 滤液处 理系统 废水排 口 1 个	COD≤50 0mg/L; 氨氮 ≤45mg/ L	《污水 综合排 放标 准》 (GB89 78) 表 1 及表 4 三级标 准;	COD: 0.038t; 氨氮: 0.00136t	COD: 0.35t/a ; 氨氮: 0.036t/a	无
格林美 湖北固 体废物 处置有 限公司	水体污 染物	COD; 氨氮;	间接排 放	3	废水总 排口: 1 个; 渗 滤液调 节池废 水排 口: 1 个; 雨 水排 口: 1 个	COD≤20 0mg/L; 氨氮 ≤30mg/ L	《危险 废物填 埋污染 控制标 准》 (GB18 598- 2019) 表 2	COD: 0.020t; 氨氮: 0.0013t	COD: 0.54t/a ; 氨氮: 0.055t/a	无
格林美 湖北固 体废物 处置有 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颗粒 物; 非甲烷 总烃	连续排 放	2	仓库废 气处理 设施排 口: 1 个; 污 水处理 站废气 处理设 施排 口: 1 个;	颗粒物 ≤120mg/ Nm ³ ; 非甲烷 总烃 ≤120mg/ Nm ³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 准》 (GB16 297) 表 2 二级 标准	颗粒 物: 0.0012t ; 非甲烷 总烃: 0.044t	颗粒 物: 0.27t/a ; 非甲烷 总烃: 11.03t/a	无
格林美 荆门工 业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水体污 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连续排 放	1	废水总 排口: 1 个;	COD≤50 mg/L; 氨氮 ≤5(8)mg /L; 总磷 ≤0.5mg/ L; 总氮 ≤15mg/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8 918)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262.501t ; 氨氮: 6.73t; 总磷: 3.05t; 总氮: 59.68t	COD: 912.50t/ a; 氨氮: 91.25t/a ; 总磷: 9.13t/a ; 总氮:	无

						L			273.75t/a	
荆门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总排口：1个；	COD≤50mg/L； 氨氮≤5(8)mg/L； 总磷≤0.5mg/L； 总氮≤1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表1一级A标准	COD：400.29t； 氨氮：15.42t； 总磷：3.65t； 总氮：146.79t	COD：912.5t/a； 氨氮：104.75t/a； 总磷：9.13t/a； 总氮：273.75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2024 年，格林美集团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全面落实环保责任，持续推进绿色生产，优化环保管理体系，深入实施智慧化、精细化的环境管理模式，通过优化完善环保云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持续推进环保管理的信息化与数字化；通过精准目标、精准实施、精准考核，查短板、补漏项，持续提升企业环境治理水平；通过对污染防治设施提档升级，推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进一步减少了废水、废气排放，提升了中水回用率，持续改善环境、减污降碳，不断增强环境治理协同效应，在环境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公司设立集团副总经理管理的环保运行机构——集团环境管理与核查部，负责公司环境规划、核查、督导环保制度体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对《集团环境管理手册》进行更新完善，对环境管理职责、现场环境管理、环境绩效评估及考核、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废水处理方面：

废水收集、处理严格遵循“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不同性质的废水经不同的特定工艺装备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于生产，余量排放，做到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达标。公司制定了《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针对常规污染因子、特征污染因子，公司均安装有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网，受政府实时监督。

格林美（荆门）园区投资 4800 万对老旧废水处理设施全面进行绿色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通过实施“场地再造、流程再造、工艺再造”等三个再造，打造集约化处理体系，减少土地占用 50%以上，同时提升操作便利性，全面提升废水处理效率，改善废水处理区域环境面貌，创建世界级废物处理公园，实现生产、生态、生活相融合；同时持续稳定运行了氨回收循环利用系统、盐回收循环利用系统及中水回用系统，回收多种资源循环使用，从源头减少了排放。采取“汽提+膜+MVR”组合技术，实现了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废水的近“零”排放，提升中水回用率至 70%以上，蒸馏水

100%循环利用，综合能耗较传统热法降低 60%以上；对全园区内的汽提系统实施热泵精馏改造，吨水蒸汽单耗降低 45.8%。稳定运行“以氨代钠”和能源金属深度回收利用工程，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了排放，实现了增产不增污，有效释放环境容量，为全球动力电池产业链碳中和目标提供了可复用的技术-管理-生态融合解决方案。

废气治理方面：

2024 年，各园区持续强化废气的收集、治理，做到应收尽收，坚决杜绝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严格执行集团“四有”管理规定，设施停运、闲置及拆除等严格履行报批手续。通过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发挥现有设施高效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低浓度排放，强化生产过程管控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公司制定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规定》《无组织废气管控制度》等制度，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并经高效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重点污染物排口均安装有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网，污染防治设施均配备专人进行管理，实现污染物 24 小时实时在线监控，达标排放。

格林美（荆门）园区深入开展了废气减排活动，对涉氨、涉 VOCs 废气重点场所进行风管更新改造，确保废气有效收集，新增 8 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收集无组织废气转为有组织排放，全方位、多渠道减排各类废气污染物，进一步改善园区及周边环境。积极依照当地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响应措施，落实废气应急减排，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固废管理方面：

公司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按照固体废物的属性不同，将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对于一般固废，遵循“集团统筹、属地管理、全员参与、协同推进、人人有责”原则，各类垃圾与报废品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对于危险废弃物，按照“危废分类、分区存放，标签完整”进行规范化管理，根据公司产生危险废物类别不同，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公司制定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各分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了固体废物仓库，均落实“划区、标识、安全、整齐、畅通”的管理方针，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贮存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了固体废物的全流程可视化管控。同时，全公司推行实现垃圾分类回收、资源化利用以及安全处置，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

公司设置有固废管理专员，专职负责监督、检查、协调、调度、指挥固废的管理工作，并建设有环保云管理系统，可实现废弃物从“摇篮”到“坟墓”的全生命周期追踪管控。对于产生的固废，能利

用的优先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有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处置。

噪声管理方面：

格林美集团各分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依照环保管理年度检测工作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格林美厂区厂界噪音进行了监测，且检测结果 100%在标准限值内，符合噪声管理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方面：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对污染防治设施及其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同时贯彻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四有”管理原则，即有运营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维护、有运行维护管理记录、有设施异常应急处置办法。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属地管理原则，环境管理与核查部负责监督检查，发现异常及时纠正处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步、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公司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精神，强化内部环境管控，坚守环保生命线。公司一方面通过持续的现场环境核查，对园区内各分子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严格监督，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结合“随手拍”等创新手段，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环保行动，及时发现并纠正环境管理中的问题，形成全员参与、全员管理的良好氛围。随手拍参与人数同比增长 15.79%。为了督导、核查全集团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坚决管控环境危险源，动态消除环境治理隐患，报告期内，开展了两轮集团环保核查，共核查出一般隐患 246 项，整改完成 238 项，整改完成率 96.75%。

环保管理与信息管控方面：

格林美印尼青美邦园区率先在印尼建设环境管理控制中心，对三废排放进行实时监控，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态进行有效跟踪，及时调度园区环境应急事故，降低环境风险。

集团公司率先在国内采用“互联网+环境管理”模式，实行线下严格落实环保属地管理原则，线上重点污染源 24 小时视频监控，各类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在线上传，创建了格林美集团环保云系统平台，持续汇总监控集团各园区的各项环保运营管理数据，实现集团环保数据可采集、可汇总分析、可发布。报告期内，累计发布集团环境日报 366 份，追踪发现并及时协调解决在线监测异常事件 752 起，系统离线事件 82 起，显著提升了集团环境监管效率，大幅度降低了集团环境管理风险。

格林美（荆门）园区实施制度与管理创新，从源头消除环境风险隐患。针对泄漏事件频繁、环境风险较大的管道施工作业实施许可管理制度，对管道施工作业全过程进行监管，全年签发作业证 236 张；针对园区生产体量大，污染防治设施多，运行状况复杂，异常风险高的实际情况，借助电能监控系统对园区污染防治设施与产污设施分类分级管理，环保管理深入工序内。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集团各分子公司均依据《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及相关监测技术要求，制定了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签订监测服务合同，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且所有监测结果均 100%达标，同时积极开展 2024 年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集团进一步加强环境信息化建设，构建数字化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对重点污染源实施 24h 监控，实时掌控各园区的环境运行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

格林美（荆门）园区与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共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立足格林美（荆门）园区，服务周边半径 3 公里区域，可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实时监控。此外，在厂界东、西、北侧安装有 3 套二氧化硫、氨气在线监控设备；在厂界西侧安装 1 套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设备，实时监控厂界二氧化硫、氨气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情况，不仅可以实时监控厂区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而且可以指导生产和环境管理。

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监测要求的同时，格林美（荆门）园区利用自身设备设施条件，增加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2024 年全年开展了 562 次有组织废气排口内部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督促异常点位整改，避免异常排放，进一步强化了园区的环境管控，降低环境管理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格林美集团各分子公司均按规范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了专家评审，并全部依法完成了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集团内部针对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方面，各分子公司均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并严格落实，提高了集团内部的环保意识、增强了集团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通过演练查找环保工作中的不足，不断改进提升，切实降低环境管理风险。2024 年，集团共 28 个分子公司参与组织开展 200 余场次应急实操演练，参演人数共计达 6635 余人次；开展环保培训 3000 余场次，参训人数达 23842 余人次，提升了全员环保意识与技能水平，增强全员环保应急行动能力。

应急预案备案统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备案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	/
2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420804-2024-036-M	2024 年 6 月 25 日
3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是	是	420804-2024-078-L	2024 年 12 月 11
4	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420804-2023-006-M	2023 年 1 月 29 日

5	格林美（荆门）高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420804-2022-031-M	2022 年 4 月 21 日
6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1283-2023-129-H	2023 年 7 月 29 日
7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320214-2024-152-H	2024 年 11 月 26 日
8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350981-2024-012-M	2024 年 5 月 27 日
9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420130-2024-008-L	2024 年 5 月 8 日
10	荆门市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是	是	420804-2022-054-L	2022 年 6 月 9 日
11	江西格林美报废机动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是	是	360981-2023-017-L	2023 年 4 月 7 日
1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120223-2024-007-L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3	江西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是	是	360981-2023-057-L	2023 年 12 月 6 日
14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0981-2024-030-L	2024 年 5 月 24 日
15	武汉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是	420130-2024-006-L	2024 年 5 月 8 日
16	荆门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是	420804-2023-082-L	2023 年 9 月 15 日
17	荆门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分厂	是	是	420804-2023-082-L	2023 年 9 月 15 日
18	格林循环（湖南）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31322-2024-016-L	2024 年 7 月 29 日
19	湖南格林美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是	是	431322-2024-015-L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	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440314-2024-018-L	2024 年 3 月 4 日
21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420130-2024-005-L	2024 年 5 月 8 日
22	荆门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420804-2022-093-M	2022 年 9 月 27 日
23	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320214-2022-257-L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4	天津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120223-2022-353-L	2022 年 9 月 15 日
25	荆门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420804-2023-079-L	2023 年 8 月 23 日
26	格林美（湖北）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是	420804-2024-089-M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7	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是	420804-2022-042-L	2022 年 5 月 18 日
28	荆门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是	420804-2022-041-L	2022 年 5 月 18 日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4 年，集团在环保治理和保护上合计投入 73373.95 万元，共缴纳环保税 75.24 万元，集团各分子公司大力推进污染防治设施的提档升级、精细化管理工作，从设备改造，前端收集系统风阀的精准调控到末端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障污染物稳定低浓度达标排放。

格林美印尼青美邦园区 2024 年在印尼环保投入 35962 万元，其中新建废水处理设施 20572（含三元废水处理设施、除锰后液废水处理设施、萃取液废水处理设施、脱氨汽提等）；新建废气治理设施、洗车平台 2850 万；废水、废气治理和固废规范化运行管理 12540 万元。

格林美集团国内园区在环保上共投入了 37411.95 万元，其中 6465.35 万元用于新改扩建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部分污染防治设施提档升级改造，减排废水、废气污染物，提升中水回用率等方面，落实“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30946.6 万元用于废水、废气治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项环保管理按规范进行。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在全球气候变化的紧迫形势下，公司以节能降碳为核心，坚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规，构建起完善的公司、部门、车间三级能源管理体系。能源运行管理部肩负起日常能源管理的重任，高效落实各类节能措施，精准监测能源消耗数据，并定期出具能源运行报告。通过大力推进能源管理系统建设，不断提升能源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为缓解气候变化压力积极贡献力量。报告期内，公司下属 9 家分子公司成功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充分彰显了公司在能源管理领域的卓越成果。

公司积极开展大规模节能减排项目。报告期内，精心实施了百余项节能减排措施，覆盖设备升级改造、生产精细化管理、自动化升级、工艺革新及节能设备材料采购等关键领域。设备升级改造方面，如气体热泵精馏改造、空压机系统节能改造，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有效降低因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生产精细化管理上，通过车间喷淋设施精细化调控、空调制冷温度精准管控等措施，从细微处减少能源浪费；自动化升级项目，如自动物流系统升级、厂房自动打托系统的应用，借助先进技术优化生产流程，降低能耗；工艺革新举措，如溶液净化工序调整、产品烧结工艺优化，从生产源头减少能源消耗与碳排放；采购节能设备材料，包括一级能效空调、节能 LED 灯的购

置以及回转窑保温材料的更换，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能源消耗水平，为应对气候变化筑牢坚实基础。

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公司全力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大力拓展使用清洁能源。依据生产用能特点，科学规划分布式光伏发电、绿电采购及生物质能源利用等可再生能源项目，逐步降低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量达 19342687.81kWh，购买绿电 3766146kWh，生物质锅炉供汽 138052t，这些清洁能源的使用累计减少碳排放约 58509.37 吨。此外，公司积极布局余热发电项目，计划配置 140MW 发电机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减少碳排放约 43 万吨，持续为应对气候变化注入清洁能源动力。

公司秉持“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理念，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布局资源循环产业，开展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废弃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电子废弃物回收、废塑料回收等业务。通过扎实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置工作，充分发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在减污降碳方面的协同效应，有效降低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碳排放。报告期内，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实现减碳量达 110.64 余万吨，充分展现了公司在废弃物循环利用领域助力应对气候变化的显著成效。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24 年，格林美集团各分子公司通过电子显示屏、宣传展板、网站等形式及时对外发布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企业监督性监测数据、新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等重要信息。此外格林美集团各园区先后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居民以及中小学生代表走进园区，体验格林美氛围，了解格林美品牌，见证格林美绿色艺术。格林美集团持续落实“开门办厂”战略，加大“请进来”和“走出去”系列活动力度，通过深入开展开门办厂活动，不断加强绿色价值的全球推广，让大众走进格林美，让全社会了解格林美，积极传播格林美“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绿色低碳循环产业文化，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格林美主动投入绿色能量传播、产业帮扶、乡村振兴、员工帮扶、助力教育，担当全球 ESG 社会责任，致力于促进社区沟通与欠发达地区的发展。

2024 年，公司在产业帮扶、乡村振兴、员工帮扶、助力教育，担当全球 ESG 社会责任等方面累计投入资金 3,726 万元，帮扶人数总量 1.3 万人。

1、开门办厂

作为中国社会循环经济发展的普及基地，我们积极践行“开门办厂”战略，大力传播“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绿色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开门办厂活动累计举办共 1,605 场，接待参观 21,754 人次。其中印尼青美邦园区接待参观 1,546 人次，不仅有来自中国政界、商界、教育界的领导、企业家和高校专家，还吸引了来自美国、韩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全球 1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全球上下游朋友前来参观访问。

2、中文培训突击营

2024 年 5 月 19 日，由格林美开办的“印尼政府—格林美—中南大学”联合培养材料科学与冶金技术工程硕士国际班第二期中文培训突击营结业典礼暨汇报演出活动在公司国际培训中心举行。格林美董事长许开华教授，格林美联合实控人、董事王敏女士等出席结业典礼，与 28 名印尼工程硕士留学生共同见证了这一历史性重要时刻。



图 “印尼政府—格林美—中南大学”联合培养材料科学与冶金技术工程硕士国际班第二期中文培训突击营结业典礼暨汇报演出

3、金秋助学

公司始终秉持“教育赋能未来”的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金秋助学”行动，公司为困难员工子女提供资助，发放爱心助学金 64,500 元，助力 27 名学子圆梦大学校园，切实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为他们的成长之路点亮希望之光。



图 格林美荆门园区金秋助学发放

4、助力冶金教育发展

格林美长期致力于推动冶金教育发展，助力高校人才培养。2024 年 12 月 11 日，第四期“印尼政府—格林美—中南大学”中印尼国际联合培养硕士班新生开班典礼通过线上线下在中国中南大学科教楼与印尼两地隆重举行。在中南大学科教楼现场，冶金工程班、轨道交通班、国际贸易班 98 名印尼硕士留学生及 3 名印尼在读冶金博士齐聚一堂。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捐赠 125 万元，支持万隆理工学院优秀学生、特困学生赴中国留学完成学业并给予生活补贴，推动冶金教育产学研深度融合。



图 许开华董事长、中南大学校领导同第四期中印联合培养印尼硕士班师生合影



图 中印联合培养硕士国际班课题研究交流

5、助力社区发展

公司深知对周边社区的管理在构建现代工业文明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重要性，致力于缓解冲突、尊重人权、并为当地社区带来福利。报告期内，公司鼓励员工参与服务周边社区的活动，致力于提升周边社区医疗、教育、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水平。

2024 年 12 月底，印尼持续强降雨引发河流泛滥，青美邦周边社区 Labota 村突发严重洪灾，村民生活面临严峻挑战。青美邦迅速采取行动，紧急调配抗洪抢险物资，包括抽水泵、照明灯等设

备，以及大米、食用油等生活必需品，全力支援抗洪抢险和灾后重建。此外，青美邦每天为 Labota 村提供 300 份午餐，直至灾情缓解。



图 Labota 洪灾捐赠物资

报告期内，青美邦在 Bahodopi 村修建 2.2 公里道路及一座桥梁，改善当地基础设施，提升居民出行条件。该路段是村庄通往外界的重要通道，沿途分布着小学、警察局及居民区，修缮后惠及 50 余户居民，缓解交通压力，提升生活质量。新建桥梁采用坚固结构并增设防护措施，确保居民安全出行，降低意外风险，体现了公司对社区安全与发展的持续关注。



图 Bahodopi 村道路桥梁建设项目开工

6、促进文化融合

青美邦积极支持和参与运营社区的文化活动，尊重当地传统文化与宗教信仰，推进企业文化与当地文化融合，携手社区共同发展。

2024 年 8 月 17 日，青美邦受邀参与印尼独立日开幕式，与当地政府、企业共同庆祝印尼独立 79 周年。公司通过参与多个传统项目进一步加深了与当地政府和社区的情感纽带，展现了其对印尼文化的尊重与积极融入社区的实践。为进一步加强社区交流、传播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2024 年 6 月 5 日，青美邦与 IMIP 小学合作，邀请三十余名师生走进园区，通过参观镍工业博物馆，参加环保科普小课堂，进行趣味实验等方式感受企业文化，开拓他们的视野，为其绿色环保意识以及将来职业选择提供更多启发与支持。青美邦组织龙年新春联欢会，共度中国春节，促进文化融合。



图 817 印尼独立日开幕式活动



图 IMIP 小学参观青美邦



图 青美邦组织龙年新春联欢会

社会责任情况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助力乡村振兴，为乡村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公司历年累计支付土地流转款 1.44 亿元，流转土地 48,240 亩，惠及 10,507 人，同时每年对流转土地的乡村困难村民进行帮扶，其中 2024 年年底慰问困难户 28 户，合计 20,800 元。

1、土地资源高效流转，赋能乡村发展与民生改善。

2024 年报告期内，支付土地流转款 1,734.2 万元，覆盖胡冲村、荆钟村等 10 个行政村，带动就业岗位 1,937 人次。



图 困难农户帮扶

2、困难员工帮扶

公司以资金帮扶的形式回馈职工，深入一线走进职工们的生活与家庭，积极成为职工最“靠谱”的援助，践行关爱员工的责任精神。报告期内，公司为 121 位困难员工家庭送去慰问金，积极为困难员工家庭提供医疗帮扶，共计 37 万元。



图 困难员工帮扶

3、助力乡村水利基建攻坚，赋能农业抗旱与可持续发展。

2024 年，公司积极协调水利湖泊局推进革集村流域水利建设，赞助 200 万元分别为钟祥市水利和湖泊局为熊洲村、胡刘村建设新修抗旱泵站。



图 公司资助新建设的抗旱泵站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 年 01 月 20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相关承诺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许开华、王敏	其他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23 年 9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2023 年 09 月 14 日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23 年 9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24 年 1 月，公司将荆门国际创客空间有限公司注销，2024 年 1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2024 年 2 月，公司将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注销，2024 年 2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3、2024 年 3 月，公司处置湖北百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处置后持股比例为 49%，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4、2024 年 5 月，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格林循环（无锡）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 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5、2024 年 7 月，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PT POWER BATTERY RECYC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持股 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6、2024 年 9 月，公司处置格林美（浙江）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24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7、2024 年 12 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格林美（荆门）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股 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8、2024 年 12 月，设立格林美（海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持股 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9、2024 年 12 月，公司处置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公司及其子公司格林美（仙桃）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10、2024 年 12 月，公司处置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11、2024 年 12 月，公司处置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12、2024 年 12 月，公司处置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13、2024 年 12 月，公司处置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处置后持股比例 40%，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14、2024 年 12 月，公司将格林美高新技术北美子公司注销，处置日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夕灵、吴会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0,500	2023 年 03 月 20 日	5,04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是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8 日	5,273	2023 年 03 月 30 日	5,093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	8,353	2023 年 11 月 2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204	2024 年 03 月 19 日	14,4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是
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23 日	16,000	2019 年 08 月 26 日	12,400	连带责任保证			15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7,204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4,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7,33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6,93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担保额	担保额	实际发	实际担	担保类	担保物	反担保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

象名称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度	生日期	保金额	型	(如 有)	情况 (如 有)		行完毕	关联方 担保
荆门市 格林美 新材料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50,000	2023 年 05 月 30 日	83,937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荆门市 格林美 新材料 有限公 司	2022 年 02 月 16 日	67,5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	33,6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荆门市 格林美 新材料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20,000	2024 年 11 月 07 日	75,868	连带责 任保证			2 年	否	否
荆门市 格林美 新材料 有限公 司	2022 年 08 月 12 日	32,000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5,266	连带责 任保证			5 年	否	否
荆门市 格林美 新材料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9,500	2024 年 01 月 16 日	16,500	连带责 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荆门市 格林美 新材料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30,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89,800	连带责 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荆门市 格林美 新材料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6,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 年	否	否
荆门市 格林美 新材料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48,000	2024 年 03 月 29 日	48,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荆门市 格林美 新材料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30,000	2024 年 12 月 05 日	26,700	连带责 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荆门市 格林美 新材料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60,000	2022 年 01 月 24 日	48,432	连带责 任保证			5 年	否	否
荆门市 格林美 新材料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3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8,800	连带责 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7,000	2024 年 02 月 04 日	15,200	连带责任保证			9 个月	否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50,000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3,000	2023 年 05 月 01 日	23,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30,000	2024 年 09 月 05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30,000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8,500	连带责任保证			6 年	否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4 日	50,000	2022 年 03 月 30 日	33,4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6 日	20,0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34,000	2023 年 05 月 01 日	3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3,500	2024 年 01 月 31 日	10,5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30,000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9,85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000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荆门市	2024 年	20,000	2024 年	20,000	连带责			2 年	否	否

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04月25日		10月22日		任保证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6日	20,000	2022年06月16日	3,603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30,000	2024年05月11日	24,78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6日	35,000	2022年05月11日	12,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9日	40,000	2020年12月23日	22,76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6日	35,000	2022年09月26日	11,9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5,000	2024年12月2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日	19,000	2021年06月2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25,000	2024年08月19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34,425	2024年10月23日	25,171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格林美	2023年	20,000	2023年	20,000	连带责			18个月	否	否

（江 苏）钴 业股份 有限公 司	04 月 27 日		08 月 14 日		任保证					
格林美 （江 苏）钴 业股份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0,000	2024 年 01 月 25 日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18 个月	否	否
格林美 （江 苏）钴 业股份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3,000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格林美 （江 苏）钴 业股份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1,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1,753	连带责 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格林美 （江 苏）钴 业股份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0,0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18 个月	否	否
格林美 （江 苏）钴 业股份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0,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18 个月	否	否
格林美 （江 苏）钴 业股份 有限公 司	2020 年 08 月 07 日	12,000	2021 年 02 月 05 日	4,620	连带责 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格林美 （江 苏）钴 业股份 有限公 司	2021 年 08 月 24 日	5,000	2022 年 01 月 20 日	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格林美 （江 苏）钴 业股份 有限公 司	2022 年 02 月 16 日	32,000	2022 年 04 月 29 日	6,900	连带责 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格林美 （江 苏）钴 业股份	2023 年 04 月 27 日	50,000	2023 年 09 月 01 日	0	连带责 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有限公司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000	2024 年 07 月 24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30,000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9,93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0,000	2021 年 07 月 21 日	3,292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0 日	15,000	2022 年 01 月 29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格林美（江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1,000	2023 年 07 月 11 日	5,343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6 日	9,000	2022 年 03 月 2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6,000	2024 年 01 月 23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4,000	2024 年 03 月 29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6 日	10,00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公司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6 日	10,000	2023 年 01 月 0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0,000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6 日	3,000	2023 年 02 月 22 日	2,775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6 日	2,000	2023 年 03 月 15 日	1,85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5,000	2023 年 07 月 27 日	4,88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000	2023 年 11 月 03 日	9,994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0 日	13,50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0 日	10,000	2023 年 03 月 08 日	9,8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5,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4,85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0 日	11,000	2021 年 07 月 30 日	7,95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6 日	7,000	2022 年 10 月 06 日	6,75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否
江西格	2022 年	12,000	2022 年	10,100	连带责			5 年	否	否

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2 月 16 日		04 月 25 日		任保证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6 日	15,000	2023 年 01 月 18 日	12,995	连带责任保证			30 个月	否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0,000	2024 年 02 月 25 日	9,7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个月	否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5,000	2024 年 03 月 08 日	8,85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0,000	2024 年 07 月 2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0,000	2024 年 11 月 3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00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4,275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5,000	2024 年 06 月 2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0 日	6,000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386	连带责任保证			7 年	否	否
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530	2023 年 08 月 08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否
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5,0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格林美（湖	2022 年 02 月 16 日	20,000	2022 年 03 月 23 日	8,1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北)新 能源材 料有限 公司	日		日							
荆门美 德立数 控有限 公司	2021 年 09 月 23 日	22,000	2022 年 02 月 16 日	0	连带责 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格林美 香港国 际物流 有限公 司	2022 年 02 月 16 日	140,000	2022 年 07 月 19 日	50,308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格林美 (荆 门) 高 纯化学 材料有 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2 日	18,000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1,244	连带责 任保证			4 年	否	否
格林美 (荆 门) 高 纯化学 材料有 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48,000	2024 年 06 月 18 日	0	连带责 任保证			6 年	否	否
格林美 (湖 北) 固 体废物 处置有 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6 日	23,000	2023 年 01 月 10 日	20,561	连带责 任保证			7 年	否	否
格林美 (荆 门) 镍 钴材料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20,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32,782	连带责 任保证			7 年	否	否
新展国 际控股 有限公 司	2021 年 03 月 23 日	28,325	2021 年 06 月 04 日	0	连带责 任保证			8 年	否	否
新展国 际控股 有限公 司	2021 年 03 月 23 日	12,058	2021 年 06 月 04 日	0	连带责 任保证			8 年	否	否
武汉动 力电池 再生技 术有限 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000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1,252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武汉动 力电池 再生技 术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0,000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	连带责 任保证			2 年	否	否
荆门动 力电池	2024 年 04 月 25	10,000	2024 年 11 月 06	0	连带责 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日		日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24,942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24,942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84,36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50,0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480,81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50,24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06 日	48,00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15,682	连带责任保证			7 年	否	否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5,400	2024 年 12 月 02 日	5,4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2 日	7,8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1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0,800	2024 年 01 月 15 日	9,707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6,400	2024 年 07 月 24 日	3,2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2 日	6,000	2023 年 04 月 25 日	5,82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5,400	2024 年 09 月 05 日	3,24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KLK (Hong Kong) Limited	2024 年 04 月 25 日	8,000	2024 年 04 月 26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3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1,5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97,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43,37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137,57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86,01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635,94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530,55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8.79%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80,093.3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559,239.9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739,333.33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2 月，由于公司董事魏薇女士任职单位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魏薇女士任职单位不得兼任非

持股企业职务的要求，魏薇女士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潘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潘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提名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潘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潘峰先生、汤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鲁习金先生、宋嘉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潘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峰先生、汤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鲁习金先生、宋嘉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具体组成人员为：非独立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潘骅先生，独立董事潘峰先生、汤胜先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具体组成人员为：鲁习金先生、宋嘉乐先生、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许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潘骅先生、张坤先生、穆猛刚先生、蒋淼先生、娄会友先生、王强先生、彭亚光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张宇平先生、陈玉君先生、唐洲先生、马琳女士、董跃斌先生、宋巍先生、华文超先生、王毅先生、许鹏云先生、吕志先生、许定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潘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穆猛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在境外融资能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和全球竞争力，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 H 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 H 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 H 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 H 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备案和香港联交所审核。本次 H 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 H 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03,721.00	0.95%	0	0	0	-7,269,470	-7,269,470	41,334,251.00	0.8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8,207,221	0.94%	0	0	0	-7,190,470	-7,190,470	41,016,751	0.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207,221	0.94%	0	0	0	-7,190,470	-7,190,470	41,016,751	0.80%
4、外资持股	396,500.00	0.01%	0	0	0	-79,000	-79,000	317,500.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396,500.00	0.01%	0	0	0	-79,000	-79,000	317,5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6,982,836.00	99.05%	0	0	0	-2,025,530	-2,025,530	5,084,957,306.00	99.19%
1、人民币普通股	5,086,982,836.00	99.05%	0	0	0	-2,025,530	-2,025,530	5,084,957,306.00	99.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5,135,586,557.00	100.00%	0	0	0	-9,295,000	-9,295,000	5,126,291,557.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 59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 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9.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同意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 5,000,000 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 59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 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9.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同意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 5,000,000 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59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 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9.50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5,135,586,557 股变更为 5,131,291,557 股，注册资本由 5,135,586,557 元变更为 5,131,291,557 元。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5,000,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5,131,291,557 股变更为 5,126,291,557 股，注册资本由 5,131,291,557 元变更为 5,126,291,557 元。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高管限售股	19,718,051	1,700,000	31,750	21,386,301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后新增高管限售股 1,700,000 股； 2、原高管离职满半年后，其高管限售股可转让额度为 25%，合计转让 31,750 股，因此减少限售股 31,750 股。	董监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28,885,670	0	18,142,720	10,742,950	1、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需回购注销股份的注销手续，合计注销股份 4,295,000 股，因此限售股减少 4,295,000 股； 2、完成 2022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年限制性股票 第二期可解除 限售股份的解 除限售手续， 合计解除限售 13,847,720 股。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	0	9,205,000	0	9,205,000	授予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 9,205,000 股。	自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 36 个 月内，根据解 除限售条件及 解除限售安排 分期解除限 售。
合计	48,603,721	10,905,000	18,174,470	41,334,25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一、股份变动情况”及第二节“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426,295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423,658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如 有）（参 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 丰源投资	境内非国 有法人	8.44%	432,840,26 3	0	0	432,840,26 3	质押 74,900,000

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2.28%	116,664,033	- 13,572,222	0	116,664,033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证 5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41%	72,061,770	44,029,570	0	72,061,770	不适用	0
中国国有 企业混合 所有制改 革基金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0,710,000	40,710,000	0	40,710,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汇添富 中证新能 源汽车产 业指数型 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 金 (LOF)	其他	0.73%	37,570,478	3,816,500	0	37,570,478	不适用	0
青岛凡益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凡益多 策略与时 偕行 1 号 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富国中 证新能源 汽车指数 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55%	28,435,038	-3,814,590	0	28,435,038	不适用	0
秦皇岛宏 兴钢铁集 团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53%	27,371,689	5,965,800	0	27,371,689	不适用	0
广东省科 技风险投 资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0.52%	26,723,555	0	0	26,723,555	不适用	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43%	21,830,100	- 60,198,000	0	21,830,1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 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无						

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	人民币普通股	432,840,2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664,033	人民币普通股	116,664,0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061,770	人民币普通股	72,061,77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40,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37,570,478	人民币普通股	37,570,478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35,038	人民币普通股	28,435,038
秦皇岛宏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7,371,689	人民币普通股	27,371,689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23,555	人民币普通股	26,723,555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1,8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30,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032,200	0.55%	8,318,800	0.16%	72,061,770	1.41%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33,753,978	0.66%	64,700	0.00%	37,570,478	0.73%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49,628	0.63%	238,000	0.00%	28,435,038	0.55%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86,167	0.66%	531,900	0.01%	20,792,067	0.41%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王敏	2006 年 06 月 16 日	91440300790455535L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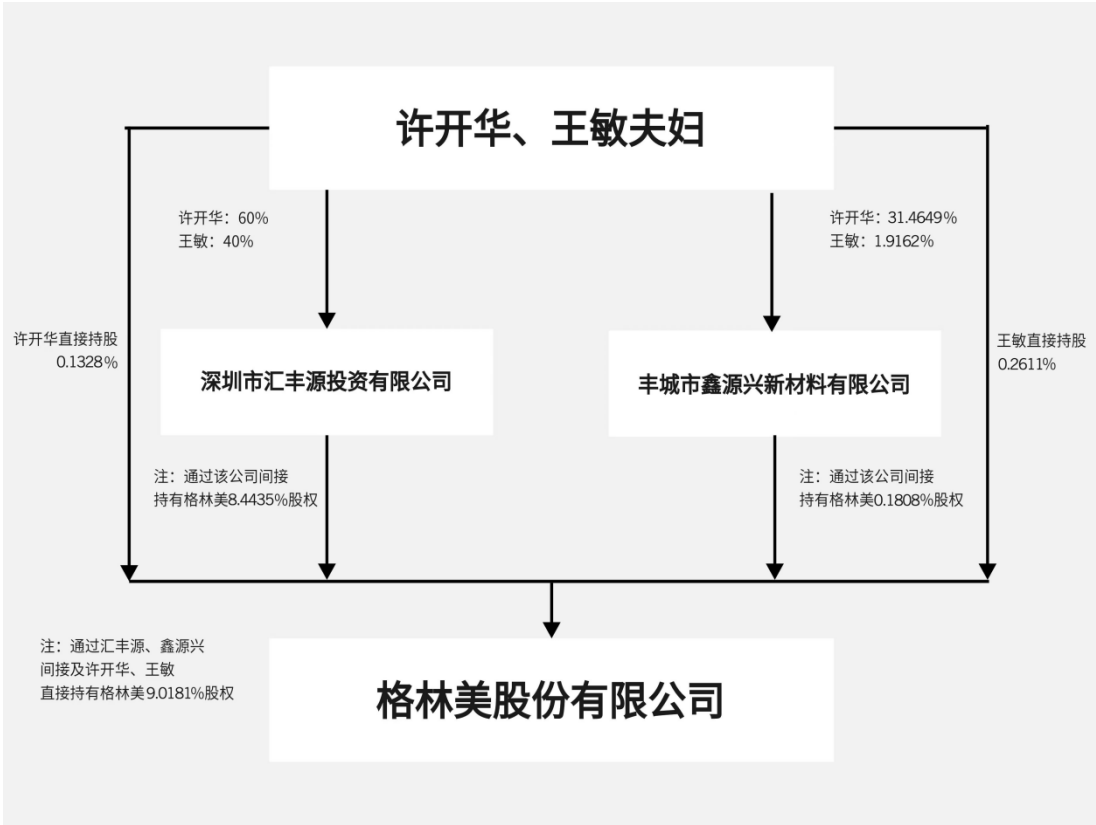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开华	本人	中国	否
王敏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许开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敏：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	不低于 10,000 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	19,219,800	73.99%

	书》，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24 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648,437 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765,625 股。	书》，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24 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648,437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765,625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9%。	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	限自董事会审议（2023 年 6 月 6 日）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划和回购注销		
--	--	--	----------------------------	--	--------	--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格林 G1	148517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30,000	4.00%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专业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D	-	冯睿、王雷	010-85127781

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座 17 层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7 层	-	李豫琨	17311229712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每类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48517	23 格林 G1	30,000	偿还公司绿色项目贷款本金	30,000	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公司绿色项目贷款本金	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公司绿色项目贷款本金	0	正常运作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85	1.11	-23.42%
资产负债率	64.82%	58.76%	6.06%
速动比率	0.56	0.73	-23.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9,051.73	-24,066.08	636.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70%	14.63%	-0.93%
利息保障倍数	2.21	2.23	-0.9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14	3.59	15.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9	3.79	5.2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62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夕灵、吴会兰

审计报告正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林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格林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后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45 所述，格林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19,982.94 万元，比上年 3,052,863.47 万元增加 267,119.46 万元，增幅 8.75%，格林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业务板块、钴回收业务板块、钨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板块、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板块、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业务板块等。由于收入是格林美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是公司利润最根本的来源，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

（3）获取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内容、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结算方式；

（4）检查交易过程中的单据，包括报关单、出库单、发票、收款凭证、产品运输单等资料，检查电子废弃物及拆解产品出入库记录，复核基金补贴收入确认记录，并与所在地环保厅发布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

（5）对主要客户进行交易及往来函证，重大客户进行现场访谈；

（6）我们通过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重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

（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8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格林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83,601.2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6,268.87 万元。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我们对格林美公司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存货品的数量及状况，并重点对长库龄存货进行了检查；

(3) 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

(4) 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5) 选取样本，比较当年同类原材料、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格林美公司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对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了评估；

(6) 我们取得格林美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程序，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格林美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格林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格林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格林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格林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格林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格林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格林美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夕灵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会兰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8,137,104.30	5,543,512,08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945.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7,289,632.05	807,659,401.96
应收账款	6,972,144,209.00	6,923,189,481.43
应收款项融资	71,940,818.08	63,068,153.23
预付款项	2,615,741,274.67	2,100,826,212.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4,177,855.92	394,863,243.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73,324,019.06	8,296,814,255.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5,513,675.93	450,063,503.56
流动资产合计	25,818,598,534.76	24,579,996,342.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8,934,910.14	1,650,689,719.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574,989.78	164,892,621.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7,807,407.95	1,496,215,736.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842,815,203.77	17,684,962,123.89
在建工程	7,273,101,959.82	2,730,457,521.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7,911.17	7,838,395.55
无形资产	2,379,342,630.69	2,335,935,587.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51,283,310.03	59,087,786.8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3,355,959.94	59,711,031.69
长期待摊费用	71,800,538.43	73,943,52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16,795.78	122,658,24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2,344,304.93	1,665,991,12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78,125,922.43	28,052,383,418.00
资产总计	66,796,724,457.19	52,632,379,76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98,274,808.24	6,603,789,674.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4,551.0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52,618,438.89	3,714,777,030.65
应付账款	1,963,584,966.78	1,714,374,117.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40,268,744.55	1,059,752,25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085,351.23	110,319,405.28
应交税费	93,974,845.52	62,993,991.79
其他应付款	7,759,772,521.22	3,506,862,124.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9,391,200.00	263,754,6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2,167,053.50	5,025,347,602.47
其他流动负债	359,303,942.21	409,880,938.27
流动负债合计	30,353,050,672.14	22,208,291,686.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703,217,345.77	7,862,633,067.16
应付债券	299,456,336.54	298,544,784.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3,623.39	6,131,661.83
长期应付款	584,806,688.44	183,168,784.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456,200.15	
递延收益	252,285,620.60	271,275,94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704,886.23	99,192,107.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43,870,701.12	8,720,946,348.61
负债合计	43,296,921,373.26	30,929,238,034.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26,291,557.00	5,135,586,5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94,599,842.36	8,403,275,363.90
减：库存股	150,621,913.47	226,178,728.70
其他综合收益	-38,620,709.47	-121,293,784.66
专项储备	38,289,051.88	25,323,696.57
盈余公积	206,412,249.78	153,259,702.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49,846,480.76	5,391,558,96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6,196,558.84	18,761,531,776.32
少数股东权益	4,073,606,525.09	2,941,609,94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99,803,083.93	21,703,141,72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796,724,457.19	52,632,379,760.02
------------	-------------------	-------------------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穆猛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猛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9,363,093.90	1,642,772,87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80,946,286.74	882,191,345.22
应收款项融资		1,010,000.0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1,450,030,824.46	8,747,617,310.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存货	3,264,930.95	1,151,335.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11,479.33	2,505,753.39
流动资产合计	14,523,616,615.38	11,277,248,623.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18,572,728.10	13,343,838,06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2,375.90	26,580,567.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465,360.34	130,814,852.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208,944.34	44,574,905.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072,843.50	66,163,295.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59,386.98	10,731,56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9,611.47	2,687,09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442.48	1,314,68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74,471,693.11	13,626,705,031.32
资产总计	28,198,088,308.49	24,903,953,654.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42,202,277.78	3,205,607,027.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65,000,000.00	1,498,200,000.00
应付账款	4,914,289.06	382,587,677.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783,620.74	12,972,865.50
应交税费	3,312,246.94	18,946,038.37
其他应付款	1,597,701,643.19	317,959,433.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2,157,345.30	2,361,646,662.6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95,071,423.01	7,797,919,70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34,176,479.00	3,292,512,978.60
应付债券	299,456,336.54	298,544,784.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8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3,632,815.54	3,591,102,843.72
负债合计	14,528,704,238.55	11,389,022,548.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26,291,557.00	5,135,586,5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92,034,973.67	7,925,105,062.66
减：库存股	150,621,913.47	226,178,728.70
其他综合收益	-4,084,757.28	-2,786,260.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412,249.78	153,259,702.30
未分配利润	599,351,960.24	529,944,77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9,384,069.94	13,514,931,10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98,088,308.49	24,903,953,654.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199,829,363.58	30,528,634,731.12
其中：营业收入	33,199,829,363.58	30,528,634,731.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038,691,393.21	29,614,694,803.57
其中：营业成本	28,123,613,936.29	26,792,155,985.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537,307.13	101,650,429.69
销售费用	113,747,421.14	99,681,372.02
管理费用	949,516,640.30	866,458,179.19
研发费用	1,101,208,712.45	1,202,843,402.65
财务费用	652,067,375.90	551,905,434.64
其中：利息费用	709,212,055.06	685,349,459.83
利息收入	64,518,827.38	70,071,385.47
加：其他收益	399,578,873.14	187,241,896.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9,691.01	-5,707,55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749,993.02	-51,534,57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883,832.22	1,265,153,854.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202,617.72	-97,151,069.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036,735.03	-828,646,49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24,034.72	-79,251,527.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3,388,002.25	1,355,579,022.35
加：营业外收入	14,971,974.29	27,936,437.64
减：营业外支出	109,941,006.75	22,608,031.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8,418,969.79	1,360,907,428.33
减：所得税费用	289,946,165.90	198,827,94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472,803.89	1,162,079,484.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472,803.89	1,162,079,484.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405,798.89	934,487,445.30
2.少数股东损益	308,067,005.00	227,592,038.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963,586.93	-262,805,427.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673,075.19	-273,635,569.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19,097.22	-233,261,249.8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19,097.22	-233,261,249.8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753,977.97	-40,374,319.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1,308.20	-20,138,607.7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735,286.17	-20,235,711.5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90,511.74	10,830,142.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8,436,390.82	899,274,05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3,078,874.08	660,851,87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357,516.74	238,422,180.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穆猛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猛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93,515,050.11	5,042,713,988.73
减：营业成本	5,054,126,140.50	4,861,055,671.84
税金及附加	4,468,466.19	6,147,476.58
销售费用	10,240,882.19	15,249,624.80
管理费用	82,049,592.73	102,729,584.20
研发费用	158,316,829.10	166,487,621.88
财务费用	-54,933,043.04	-22,379,031.52
其中：利息费用	-4,561,358.39	13,672,605.06
利息收入	20,874,241.11	27,467,458.05
加：其他收益	74,053,273.04	12,228,76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928,372.97	454,615,68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934,906.95	37,990,708.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9,492.30	-5,185,146.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94,743.90	2,470,266.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18,797.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73.22	183,187.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753,706.83	362,616,998.03
加：营业外收入	240,448.24	358,958.47
减：营业外支出	1,399,971.28	4,222,201.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594,183.79	358,753,755.37
减：所得税费用	2,068,709.00	370,539.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525,474.79	358,383,215.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525,474.79	358,383,215.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8,496.86	-3,741,197.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1,462.80	-3,763,913.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41,462.80	-3,763,913.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65.94	22,715.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65.94	22,715.9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0,226,977.93	354,642,017.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10,480,250.52	33,519,262,445.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276,332.66	1,444,325,586.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99,892.26	277,039,09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90,856,475.44	35,240,627,12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40,872,253.14	31,226,512,539.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380,392.10	1,033,364,45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97,427.93	435,773,02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984,225.49	380,532,78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35,934,298.66	33,076,182,80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922,176.78	2,164,444,32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335,861.02	133,528,602.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15,500.42	19,739,34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613,790.38	25,197,598.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3,118,337.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2,13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725,621.06	178,465,54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37,937,820.38	5,395,245,48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3,732,545.06	323,434,573.4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08.37	33,191,02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1,810,873.81	5,751,871,08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7,085,252.75	-5,573,405,54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9,330,013.48	472,899,424.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58,113.48	471,399,424.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76,670,409.27	12,878,199,821.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797,490.72	227,044,78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1,797,913.47	13,578,144,03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44,109,873.35	8,076,992,921.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8,594,864.17	1,017,002,165.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5,613,130.00	16,342,70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96,256.23	845,929,78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3,600,993.75	9,939,924,87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8,196,919.72	3,638,219,15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27,158.35	-4,706,74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193,314.60	224,551,19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2,351,985.83	5,217,800,78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7,158,671.23	5,442,351,985.8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1,524,137.20	3,466,018,11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02,555.15	34,359,21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126,692.35	3,500,377,32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0,909,666.82	2,812,663,36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37,962.27	74,958,41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6,757.74	11,348,54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25,568.06	58,998,46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9,469,954.89	2,957,968,79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656,737.46	542,408,53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3,739,472.71	190,909,73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720,067.15	12,261,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	2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664,854.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124,454.50	203,451,48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91,282.61	12,816,88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81,800.00	143,136,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1,930,944.38	3,459,147,31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7,304,026.99	3,615,100,60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179,572.49	-3,411,649,12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71,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13,600,000.00	6,0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658,965.80	274,238,23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9,530,865.80	6,344,238,237.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35,948,000.00	2,841,210,972.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267,661.97	528,948,283.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60,619.89	398,467,38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9,476,281.86	3,768,626,63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054,583.94	2,575,611,60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831.25	-5,974,05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312,419.84	-299,603,04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675,513.74	1,908,278,55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363,093.90	1,608,675,513.7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5,13 5,58 6,55 7.00				8,40 3,27 5,36 3.90	226, 178, 728. 70	- 121, 293, 784. 66	25,3 23,6 96.5 7	153, 259, 702. 30		5,39 1,55 8,96 9.91		18,7 61,5 31,7 76.3 2	2,94 1,60 9,94 8.71	21,7 03,1 41,7 25.0 3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5,13 5,58 6,55 7.00				8,40 3,27 5,36 3.90	226, 178, 728. 70	- 121, 293, 784. 66	25,3 23,6 96.5 7	153, 259, 702. 30		5,39 1,55 8,96 9.91		18,7 61,5 31,7 76.3 2	2,94 1,60 9,94 8.71	21,7 03,1 41,7 25.0 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 9,29 5,00 0.00				- 108, 675, 521. 54	- 75,5 56,8 15.2 3	82,6 73,0 75.1 9	12,9 65,3 55.3 1	53,1 52,5 47.4 8		558, 287, 510. 85		664, 664, 782. 52	1,13 1,99 6,57 6.38	1,79 6,66 1,35 8.90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82,6 73,0 75.1 9				1,02 0,40 5,79 8.89		1,10 3,07 8,87 4.08	335, 357, 516. 74	1,43 8,43 6,39 0.82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9,29 5,00 0.00				- 108, 675, 521. 54	- 75,5 56,8 15.2 3							- 42,4 13,7 06.3 1	796, 639, 059. 64	754, 225, 353. 33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 9,29 5,00 0.00				- 146, 254, 154. 10	- 75,5 56,8 15.2 3							- 79,9 92,3 38.8 7	822, 068, 390. 95	742, 076, 052. 08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者 权益的					31,7 08,5 88.5 0								31,7 08,5 88.5 0	1,44 7,71 7.51	33,1 56,3 06.0 1

金额															
4. 其他					5,87 0,04 4.06								5,87 0,04 4.06	- 26,8 77,0 48.8 2	- 21,0 07,0 04.7 6
（三）利润分配									53,1 52,5 47.4 8		- 462, 118, 288. 04		- 408, 965, 740. 56		- 408, 965, 740. 56
1. 提取 盈余 公积									53,1 52,5 47.4 8		- 53,1 52,5 47.4 8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 408, 965, 740. 56		- 408, 965, 740. 56		- 408, 965, 740. 56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2,9 65,3 55.3 1					12,9 65,3 55.3 1		12,9 65,3 55.3 1
1. 本期 提取								91,1 10,2 08.8 3					91,1 10,2 08.8 3		91,1 10,2 08.8 3
2. 本期 使用								78,1 44,8 53.5 2					78,1 44,8 53.5 2		78,1 44,8 53.5 2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5,12 6,29 1,55 7.00				8,29 4,59 9,84 2.36	150, 621, 913. 47	- 38,6 20,7 09.4 7	38,2 89,0 51.8 8	206, 412, 249. 78		5,94 9,84 6,48 0.76		19,4 26,1 96,5 58.8 4	4,07 3,60 6,52 5.09	23,4 99,8 03,0 83.9 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5,13 5,58 6,55 7.00				8,21 4,24 8,56 3.09	153, 065, 091. 30	132, 106, 072. 98	27,1 27,7 62.2 0	117, 421, 380. 75		5,01 0,43 6,91 4.01		18,4 83,8 62,1 58.7 3	2,38 7,63 3,32 3.25	20,8 71,4 95,4 81.9 8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5,13 5,58 6,55 7.00				8,21 4,24 8,56 3.09	153, 065, 091. 30	132, 106, 072. 98	27,1 27,7 62.2 0	117, 421, 380. 75		5,01 0,43 6,91 4.01		18,4 83,8 62,1 58.7 3	2,38 7,63 3,32 3.25	20,8 71,4 95,4 81.9 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189, 026, 800. 81	73,1 13,6 37.4 0	- 253, 399, 857. 64	- 1,80 4,06 5.63	35,8 38,3 21.5 5		381, 122, 055. 90		277, 669, 617. 59	553, 976, 625. 46	831, 646, 243. 05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253, 399, 857. 64				934, 487, 445. 30		681, 087, 587. 66	238, 422, 180. 93	919, 509, 768. 59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少 资本					189, 026, 800. 81	73,1 13,6 37.4 0							115, 913, 163. 41	331, 897, 151. 53	447, 810, 314. 94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103, 622, 051. 83	73,1 13,6 37.4 0							30,5 08,4 14.4 3	312, 901, 958. 48	343, 410, 372. 91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78,7 57,9 07.4								78,7 57,9 07.4	2,47 1,66 3.76	81,2 29,5 71.2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								5		1
4. 其他					6,64 6,84 1.53								6,64 6,84 1.53	16,5 23,5 29.2 9	23,1 70,3 70.8 2
（三）利润分配									35,8 38,3 21.5 5		- 553, 365, 389. 40		- 517, 527, 067. 85	- 16,3 42,7 07.0 0	- 533, 869, 774. 85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 38,3 21.5 5		- 35,8 38,3 21.5 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17, 527, 067. 85		- 517, 527, 067. 85	- 16,3 42,7 07.0 0	- 533, 869, 774. 8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80 4,06 5.63					- 1,80 4,06 5.63		- 1,80 4,06 5.63
1. 本期提取								75,9 13,9 17.1 6					75,9 13,9 17.1 6		75,9 13,9 17.1 6
2. 本期使用								77,7 17,9 82.7 9					77,7 17,9 82.7 9		77,7 17,9 82.7 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3 5,58 6,55 7.00				8,40 3,27 5,36 3.90	226, 178, 728. 70	- 121, 293, 784. 66	25,3 23,6 96.5 7	153, 259, 702. 30		5,39 1,55 8,96 9.91		18,7 61,5 31,7 76.3 2	2,94 1,60 9,94 8.71	21,7 03,1 41,7 25.0 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35,586,557.00				7,925,105,062.66	226,178,728.70	-2,786,260.42		153,259,702.30	529,944,773.49		13,514,931,10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35,586,557.00				7,925,105,062.66	226,178,728.70	-2,786,260.42		153,259,702.30	529,944,773.49		13,514,931,10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95,000.00				-33,070,088.99	-75,556,815.23	-1,298,496.86		53,152,547.48	69,407,186.75		154,452,96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8,496.86			531,525,474.79		530,226,977.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95,000.00				-33,070,088.99	-75,556,815.23						33,191,726.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295,000.00				-66,226,395.00	-75,556,815.23						35,420.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156,306.01							33,156,306.0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152,547.48	-462,118,288.04		-408,965,740.56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52,547.48	-53,152,547.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8,965,740.56		-408,965,740.5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26,291,557.00				7,892,034,973.67	150,621,913.47	-4,084,757.28		206,412,249.78	599,351,960.24		13,669,384,069.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35,586,557.00				7,861,324,528.91	153,065,091.30	954,937.10		117,421,380.75	463,862,347.44		13,426,084,65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5,135, 586,55 7.00				7,861, 324,52 8.91	153,06 5,091. 30	954,93 7.10		117,42 1,380. 75	463,86 2,347. 44		13,426 ,084,6 59.90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 列）					63,780 ,533.7 5	73,113 ,637.4 0	- 3,741, 197.52		35,838 ,321.5 5	66,082 ,426.0 5		88,846 ,446.4 3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3,741, 197.52			358,38 3,215. 45		354,64 2,017. 93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63,780 ,533.7 5	73,113 ,637.4 0						- 9,333, 103.65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73,113 ,637.4 0						- 73,113 ,637.4 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81,229 ,571.2 1							81,229 ,571.2 1
4. 其 他					- 17,449 ,037.4 6							- 17,449 ,037.4 6

（三）利润分配									35,838,321.55	-292,300,789.40		-256,462,467.85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38,321.55	-35,838,321.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6,462,467.85		-256,462,467.8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												

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35,586,557.00				7,925,105,062.66	226,178,728.70	-2,786,260.42		153,259,702.30	529,944,773.49		13,514,931,106.33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2,629.1557 万元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号码：0755-33895777

互联网地址：www.gem.com.cn

电子信箱：info@gem.com.cn

2、历史沿革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2006 年 12 月由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

协迅实业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028025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许可[2009]1404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3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9,332 万股。

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9,33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增加股本 2,799.6 万股，变更后股本为 12,131.6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131.6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31.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股本 12,131.6 万股，变更后股本为 24,263.2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4,263.2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15.9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3,749.99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9.99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15.90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5,284.09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8,979.109 万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979.10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股本 28,979.109 万股，变更后股本为 57,958.218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7,958.218 万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958.21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增加股本 17,387.4654 万股，转增后股本为 75,345.6834 万股、注册资本为 75,345.6834 万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 号文），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345.6834 万股为基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17,038.33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0.3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58,355,996.5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542,345.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738,813,651.56 元。变更后股本为 92,384.0167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92,384.0167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中文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的英文名称“Shenzhen Green Eco-manufacture Hi-tech Co., Ltd.”变更为“GEM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格林美”、公司证券代码“002340”保持不变。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23,840,16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增加股本 27,715.205 万股，变更后股本为 120,099.2217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0,099.2217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1 号文《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70,232,180 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442,606 股，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417,204,75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9,312,251.65 元，募集资金净额 2,357,892,505.35 元。变更后股本为 145,543.4823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45,543.4823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45,543.482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45,543.4823 万股，转增后股本为 291,086.9646 万股，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2016 年 6 月 21 日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本为 291,086.9646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91,086.9646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44.6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93,531.5646 万股。2017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93,531.564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2017 年 6 月 9 日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293,531.5646 万股增加至 381,591.0339 万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37 号文《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763,182,067 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263,734 股，发行价格为 5.4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35,999,987.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49,799.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05,950,187.82 元。2018 年 11 月 8 日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本为 415,217.4073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15,217.4073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4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3 月 4 日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本为 415,092.6073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15,092.6073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 2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9.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回购注销的 129.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股本总额由 4,150,926,073 股减至 4,149,633,873 股。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6 号文《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634,793,184 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4,793,184 股，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424,909,962.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201,555.66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195,496.21 元，募集资金净额 2,386,512,911.01 元。2020 年 6 月 22 日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本为 478,442.7057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78,442.7057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 27 名已离职或因职务变更而不符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90.4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回购注销的 90.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股本总额由 4,784,427,057 股减至 4,783,522,257 股。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 7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03.93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482,556.1557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98 号文《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瑞士交易所监管局《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 GDR）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478,352,225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47,835,222 份。公司首次募集发行 GDR 数量为 28,184,100 份，超额配售 GDR 数量为 2,818,400 份，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12.28 美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8,071.07 万美元，按照募集资金到账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2,524,810,801.85 元，新增股本 31,002.5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离职人员 5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年度考核等级不达标 2 人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9.50 万股。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回购注销的 429.50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5,135,586,557 股变更为 5,131,291,557 股。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股份 5,000,000 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5,000,000 股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5,131,291,557 股变更为 5,126,291,557 股。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历年派送红股、非公开发行新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12,629.1557 万股。详见附注七、38。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

3、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经营范围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4、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能源材料制造与城市矿山开采，形成了“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双轨驱动业务的产业体系。在城市矿山开采领域，公司回收利用镍钴锂钨关键矿产资源、退役动力电池、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废塑料等典型废弃物，主要再制造镍、钴、锂、铜、锰、钨、金、银、铂、锗、镓、铈等 20 余种关键矿产资源；在新能源领域，公司“把红土镍矿投进去，把电池材料炼出来”，制造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与 3C 数码电池用四氧化三钴材料。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 2024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共 80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4 家孙公司，注销 3 家孙公司，减少 1 家子公司、7 家孙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收入的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3“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 5%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总资产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 10%以上，或利润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5%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

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

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详见本节附注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3、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内部信息及外部资源进行评估，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重大风险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政府性质款项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管理层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8）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8）金融工具减值”。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8）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应当相互抵销，应当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

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①成本法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②权益法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

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6“长期资产减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10%	3.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6“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5、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① 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②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除排污权外均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排污权属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③ 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6“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

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0、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36“租赁”。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集团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集团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如因职工离职或未达到规定业绩条件回购和注销限制股票的，于回购日，冲减股本及资本公积，并同时冲减负债及库存股。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日本集团的 A 股收市价与授予价的差额确定。

33、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提示：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①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正极材料、钴产品、钨产品、报废汽车及电子废弃物拆解物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A、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B、国外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后，公司已经不能对产品实施控制后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②电子废弃物拆解基金补贴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是国家政府部门根据其审核认定的拆解量及最新的废弃电子产品定额补贴标准向公司拨付的相关款项。公司依据政府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以及定额补贴标准确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如果在会计报表报出日尚未取得政府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公司以规范拆解量以及规定的定额补贴标准确认基金补贴收入；对于期后发生政府部门核定的数据与规范拆解量的差异，直接调整公示当期的补贴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6、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4。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30。

公司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无	0.00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	无	0.00

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准则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和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披露情况说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15%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5%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湖南格林美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5%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5%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15%
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
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
荆门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15%
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5%
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
天津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15%
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境内其他纳税主体	25%
境外公司	适用于其注册地的税率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①2008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44200138，有效期 3 年。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4203689，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本公司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2008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荆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42000056，有效期 3 年。2023 年 12 月 8 日，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2004960，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格林美（荆门）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并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 3 大类 19 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有关规定，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14 年 1 月 10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综证书 2013 第 241 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认定格林美（荆门）利用废旧金属、电子电器产品、工业废渣，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4 年 1 月 10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综证书 2013 第 242 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认定格林美（荆门）利用电子电器产品、工业废渣、废塑料，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5 年国务院发布国发（2015）27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根据上述规定，格林美（荆门）在 2024 年度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交所得税。

③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孙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2000421。2024 年 11 月 27 日，其取得新的高新证书编号 GR202442001271，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期内，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36000088。2024 年 11 月 19 日，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6001642，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并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 3 大类 19 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有关规定，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14 年 11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委员会综证书 2014 第 038 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认定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废塑料、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5 年国务院发布国发（2015）27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根据上述规定，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公司在 2024 年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收入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交所得税。

⑤公司孙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2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苏高企协[2012]20 号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2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232001807。2024 年 11 月 19 日，其取得新的高新证书编号 GR202432006739，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⑥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孙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4291。2022 年 10 月 12 日，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2405，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⑦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1916。2023 年 12 月 8 日，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2006561，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⑧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孙公司湖南格林美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3001668。2024 年 11 月 1 日，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3001164，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湖南格林美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⑨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孙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2001192。2024 年 12 月 3 日，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12002706，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⑩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孙公司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1001186。2022 年 12 月 23 日，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1004343，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⑪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5603，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⑫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孙公司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3113，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⑬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孙公司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2002616，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⑭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孙公司荆门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2000606，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荆门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⑮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孙公司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7647，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⑯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孙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5001174，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⑰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孙公司天津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12000592，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天津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⑱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孙公司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7303，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内，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⑲公司孙公司荆门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并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 3 大类 19 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有关规定，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根据上述规定，荆门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交所得税。

⑳公司孙公司武汉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并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 3 大类 19 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有关规定，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根据上述规定，武汉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交所得税。

㉑公司子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部长决定《关于向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给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NOMOR 130/KM.3/2024），青美邦自开始商业生产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减免 100% 企业所得税，上述减免到期后 2 年内享受 50% 企业所得税减免。

（2）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出口退税率为 13%。

②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21]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有关规定，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经冶炼、提纯生产的金属及合金和炼钢炉料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30% 的税收优惠政策。

③公司孙公司荆门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21]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有关规定，污水处理处置劳务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税收优惠政策。

④公司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21]40 号《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文件的有关规定，销售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改性再生塑料、再生塑料颗粒、再生瓶片、塑料粉碎料、再生塑料制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政策。

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4 年可以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2,394.53	328,533.29
银行存款	4,601,529,489.47	5,360,404,877.89
其他货币资金	136,305,220.30	182,778,678.66
合计	4,738,137,104.30	5,543,512,089.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08,615,095.53	1,835,327,587.03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余额为 4,601,831,884.00 元，开具信用证和承兑票据缴存的保证金等余额为 136,305,220.3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9,945.75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329,945.75	
其中：		
合计	329,945.75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7,289,632.05	394,801,071.10
商业承兑票据		412,858,330.86
合计	347,289,632.05	807,659,401.9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40,562,959.08	328,259,395.33
商业承兑票据	220,112,225.47	
合计	5,060,675,184.55	328,259,395.3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38,569,303.80	5,544,712,003.77
1 至 2 年	723,073,160.91	460,869,102.57
2 至 3 年	219,353,488.82	407,145,574.43
3 年以上	596,483,505.39	840,864,413.16
3 至 4 年	596,483,505.39	840,864,413.16
合计	7,377,479,458.92	7,253,591,093.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80,004.44	0.27%	9,840,002.22	50.00%	9,840,002.2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57,799,454.48	99.73%	395,495,247.70	5.38%	6,962,304,206.78	7,253,591,093.93	100.00%	330,401,612.50	4.56%	6,923,189,481.43
其中：										
账龄组合	6,477,449,524.90	87.80%	369,228,905.88	5.70%	6,108,220,619.02	5,383,873,793.90	74.22%	276,447,738.74	5.13%	5,107,426,055.16
政府性质款项组合	880,349,929.58	11.93%	26,266,341.82	2.98%	854,083,587.76	1,869,717,300.03	25.78%	53,953,873.76	2.89%	1,815,763,426.27
合计	7,377,479,458.92	100.00%	405,335,249.92	5.49%	6,972,144,209.00	7,253,591,093.93	100.00%	330,401,612.50	4.56%	6,923,189,481.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9,680,004.44	9,840,002.22	50.00%	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对期末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50%的坏

						账准备
合计			19,680,004.44	9,840,002.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25,383,500.22	291,269,174.92	5.00%
1 至 2 年	629,629,471.47	62,962,947.15	10.00%
2 至 3 年	14,879,538.82	7,439,769.42	50.00%
3 年以上	7,557,014.39	7,557,014.39	100.00%
合计	6,477,449,524.90	369,228,905.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政府性质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07,803.58	72,078.04	1.00%
1 至 2 年	79,741,685.00	2,392,250.55	3.00%
2 至 3 年	204,473,950.00	6,134,218.50	3.00%
3 年以上	588,926,491.00	17,667,794.73	3.00%
合计	880,349,929.58	26,266,341.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0,401,612.50	79,589,025.14		2,710,631.32	-1,944,756.40	405,335,249.92
合计	330,401,612.50	79,589,025.14		2,710,631.32	-1,944,756.40	405,335,249.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10,631.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73,142,126.00		873,142,126.00	11.84%	26,194,263.77
第二名	364,733,357.69		364,733,357.69	4.94%	18,236,667.88
第三名	222,197,438.59		222,197,438.59	3.01%	11,109,871.93
第四名	153,572,872.49		153,572,872.49	2.08%	7,678,643.62
第五名	131,314,579.10		131,314,579.10	1.78%	6,565,728.96
合计	1,744,960,373.87		1,744,960,373.87	23.65%	69,785,176.16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1,940,818.08	63,068,153.23
合计	71,940,818.08	63,068,153.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84,177,855.92	394,863,243.93
合计	1,084,177,855.92	394,863,243.9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30,325,327.03	136,656,948.05
押金、保证金	58,780,918.56	184,622,388.24
出口退税	78,705,569.56	
股权转让款	119,360,341.41	29,680,568.48
政府款项	152,463,653.00	61,343,653.00
合计	1,139,635,809.56	412,303,557.7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2,020,225.76	315,331,291.26
1 至 2 年	47,303,652.13	28,929,596.68
2 至 3 年	5,553,139.53	52,471,292.50
3 年以上	64,758,792.14	15,571,377.33
3 至 4 年	64,758,792.14	15,571,377.33
合计	1,139,635,809.56	412,303,557.7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9,635,809.56	100.00%	55,457,953.64	4.87%	1,084,177,855.92	412,303,557.77	100.00%	17,440,313.84	4.23%	394,863,243.93
其中：										
账龄组合	849,685,668.44	74.56%	50,563,215.21	5.95%	799,122,453.23	166,337,516.53	40.34%	14,980,653.43	9.01%	151,356,863.10
政府款项性质与保证金组合	289,950,141.12	25.44%	4,894,738.43	1.69%	285,055,402.69	245,966,041.24	59.66%	2,459,660.41	1.00%	243,506,380.83
合计	1,139,635,809.56	100.00%	55,457,953.64	4.87%	1,084,177,855.92	412,303,557.77	100.00%	17,440,313.84	4.23%	394,863,243.9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05,914.80	11,234,399.04	400,000.00	17,440,313.8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359,748.46	19,253,844.12		39,613,592.58
本期核销		1,587,188.81		1,587,188.81
其他变动	-8,763.97			-8,763.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156,899.29	28,901,054.35	400,000.00	55,457,953.6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440,313.84	39,613,592.58		1,587,188.81	-8,763.97	55,457,953.64
合计	17,440,313.84	39,613,592.58		1,587,188.81	-8,763.97	55,457,953.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600,768,327.19	1 年以内	52.72%	30,038,416.36
第二名	政府款项	105,213,040.66	1 年以内	9.23%	3,272,052.03
第三名	出口退税	74,141,533.49	1 年以内	6.51%	741,415.33
第四名	股权转让款	66,407,700.00	1 年以内	5.83%	3,320,385.00
第五名	政府款项	45,842,803.00	3 年以上	4.02%	458,428.03
合计		892,373,404.34		78.31%	37,830,696.7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7,381,437.44	99.68%	2,096,621,221.52	99.80%
1 至 2 年	7,230,751.88	0.28%	2,126,291.44	0.10%
2 至 3 年	265,547.32	0.01%	1,266,262.26	0.06%
3 年以上	863,538.03	0.03%	812,437.68	0.04%
合计	2,615,741,274.67		2,100,826,212.9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汇总金额 1,422,061,155.93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37%。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42,597,749.65	8,533,656.42	5,534,064,093.23	6,811,359,084.20	586,105,613.57	6,225,253,470.63
在产品	1,330,768,082.24	20,554,630.67	1,310,213,451.57	1,472,170,649.88	92,051,976.36	1,380,118,673.52
库存商品	1,699,037,294.67	33,572,641.11	1,665,464,653.56	435,502,938.37	24,623,084.42	410,879,853.95
周转材料	39,138,766.89		39,138,766.89	19,276,845.48		19,276,845.48
发出商品	196,779,858.44	27,811.66	196,752,046.78	261,056,270.60		261,056,270.60
在途物资	27,691,007.03		27,691,007.03	229,140.99		229,140.99
合计	8,836,012,758.92	62,688,739.86	8,773,324,019.06	8,999,594,929.52	702,780,674.35	8,296,814,255.1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6,105,613.57	15,115,418.00		592,687,375.15		8,533,656.42
在产品	92,051,976.36	22,260,029.25		93,757,374.94		20,554,630.67
库存商品	24,623,084.42	42,633,476.12		33,683,919.43		33,572,641.11
发出商品		27,811.66				27,811.66
合计	702,780,674.35	80,036,735.03		720,128,669.52		62,688,739.86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售价上升，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	已领用生产出产成品并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售价上升，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	已生产出产成品并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售价上升，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	已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或待抵扣税金	1,215,513,675.93	450,063,503.56
合计	1,215,513,675.93	450,063,503.56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5,002,375.90	26,580,567.43		1,578,191.53		4,997,624.1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572,613.88	138,312,053.86	11,260,560.02			215,184,466.61	4,995,433.27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74,574,989.78	164,892,621.29	11,260,560.02	1,578,191.53		220,182,090.71	4,995,433.27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4,997,624.1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5,433.27		215,184,466.61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PT ALA M HIJAU ENVIRONMENTAL SERVICES	10,493,902.55		18,283,497.15		-4,621,911.07					257,988.35	24,413,476.98	
美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8,969,066.81				-7,272,317.53					2,149,899.94	143,846,649.22	
小计	159,462,969.36		18,283,497.15		-11,894,228.60					2,407,888.29	168,260,126.2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本征方程式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92,195.22				-1,933,557.62						42,258,637.60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48,988,981.20				1,866,198.26						50,855,179.4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45,842,735.35				5,963,131.95			5,783,225.00			246,022,642.30	
江苏宁达环保	202,474,181.24				12,933,342.50			7,350,000.00			208,057,523.74	

股份 有限 公司												
北汽 鹏龙 （沧 州） 新能 源汽 车服 务股 份有 限公 司	12,559 ,412.5 5				- 756,50 0.36						11,802 ,912.1 9	
浙江 德威 硬质 合金 制造 有限 公司	179,04 1,103. 56				8,252, 650.36	42,965 .94		3,400, 000.00			183,93 6,719. 86	
深圳 富联 智能 制造 产业 创新 中心 有限 公司	12,465 ,930.4 3				- 722,14 8.92						11,743 ,781.5 1	
湖南 金富 力新 能源 股份 有限 公司	58,112 ,229.1 6				- 3,241, 471.02			986,84 2.15			53,883 ,915.9 9	
恩泰 环保 科技 （常 州） 有限 公司	50,448 ,116.9 1				1,390, 408.18						51,838 ,525.0 9	
广东 原能 科技 有限 公司	18,832 ,242.8 7				- 44,607 .47						18,787 ,635.4 0	
浙江 伟明 盛青 能源 新材 料有 限公 司	101,02 0,549. 15				2,889, 572.40						103,91 0,121. 55	

PTIN DONE SIAPU QING RECY CLIN GTEC HNOL OGY (印 尼普 青循 环科 技)	9,807, 017.59				- 1,896, 068.19	- 3,386, 498.69					4,524, 450.71	
湖北 洋丰 美新 能源 科技 有限 公司	114,46 0,672. 90				- 1,277, 362.76		88,505 .04				113,27 1,815. 18	
回收 哥 (武 汉) 互联 网有 限公 司	26,663 ,778.6 3				- 2,070, 131.29		5,860, 607.94				30,454 ,255.2 8	
鑫汇 资源 (武 汉) 有限 公司	37,155 ,622.4 0				- 3,398, 513.63						33,757 ,108.7 7	
福安 国隆 纳米 材料 有限 公司	9,054, 579.68				- 2,373, 013.15						6,681, 566.53	
慧云 新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157,36 1,147. 46	198,00 9,881. 27			- 28,052 ,450.5 8	- 719,99 9.38	- 38,974 ,856.1 5				89,613 ,841.3 5	198,00 9,881. 27
PT.HU A PION EER INDO NESI A		3,428, 455.14										3,428, 455.14
PT.ES G NEW	162,74 6,254. 20		142,70 8,730. 75		- 8,037, 639.99		- 79,068 .92			- 37,088 ,398.4	260,24 9,877. 60	

ENERGY MATERIAL										4		
PT ESG Industri Energi Baru			2,126,645.12		1,323.14					-1,464.87	2,126,503.39	
广州优美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51,741,000.00		-4,139,975.47						47,601,024.53	
湖北百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3,627,500.00		875,824.06					47,530.00	184,550,854.06	
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3,000,000.00	172,649,333.33							90,350,666.67	
两新回收数字化（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4,480,000.00		-84,774.82						4,395,225.18	
小计	1,491,226,750.50	201,438,336.41	647,683,875.87	172,649,333.33	-23,855,764.42	-4,063,532.13	-33,104,812.09	17,520,067.15	0.00	-37,042,333.31	1,850,674,783.94	201,438,336.41
合计	1,650,689,719.86	201,438,336.41	665,967,373.02	172,649,333.33	-35,749,993.02	-4,063,532.13	-33,104,812.09	17,520,067.15	0.00	-34,634,445.02	2,018,934,910.14	201,438,336.4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7,807,407.95	1,496,215,736.95
合计	817,807,407.95	1,496,215,736.95

其他说明：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842,815,203.77	17,684,962,123.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842,815,203.77	17,684,962,123.89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01,960,819.57	13,469,534,252.24	231,169,444.69	482,457,293.48	326,364,338.20	23,311,486,148.18
2.本期增加金额	949,297,213.77	8,766,147,714.15	31,026,660.63	97,558,184.43	41,692,166.14	9,885,721,939.12
（1）购置	62,445,414.79	75,888,862.41	29,159,967.22	25,750,278.77	19,776,267.13	213,020,790.32
（2）在建工程转入	874,550,540.99	8,635,359,603.09		71,992,275.16	21,888,775.69	9,603,791,194.93
（3）企业合并增加						
（4）汇率变动增加	12,301,257.99	54,899,248.65	1,866,693.41	-184,369.50	27,123.32	68,909,953.87
3.本期减少金额	982,022,426.33	609,767,923.22	11,961,960.98	19,942,130.76	51,414,638.16	1,675,109,079.45
（1）处置或报废	79,610,771.07	215,839,865.75	6,906,600.71	2,045,137.46	37,607,112.51	342,009,487.50
（2）处置子公司转出	902,318,831.92	123,688,008.00	5,055,360.27	17,896,993.30	13,807,525.65	1,062,766,719.14
（3）转入在建工程		270,240,049.47				270,240,049.47
（4）其他	92,823.34					92,823.34
4.期末余额	8,769,235,607.01	21,625,914,043.17	250,234,144.34	560,073,347.15	316,641,866.18	31,522,099,007.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65,421,114.01	3,682,559,823.23	96,786,141.61	288,718,008.85	165,506,921.89	5,598,992,009.59
2.本期增加金额	344,402,476.03	1,165,516,570.09	27,757,330.88	58,817,022.47	47,086,631.01	1,643,580,030.48
（1）计提	344,300,706.32	1,163,119,233.20	27,428,935.46	58,805,569.28	47,084,516.39	1,640,738,960.65
（2）汇率变动增加	101,769.71	2,397,336.89	328,395.42	11,453.19	2,114.62	2,841,069.83
（3）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27,758,826.85	306,318,440.70	9,615,923.60	16,292,286.54	28,965,307.20	588,950,784.89
（1）处置或报废	6,520,397.03	112,159,662.69	5,146,100.80	1,937,860.67	20,140,139.71	145,904,160.90
（2）处置子公司转出	221,238,429.82	79,586,644.31	4,469,822.80	14,354,425.87	8,825,167.49	328,474,490.29
（3）转入在建工程		114,572,133.70				114,572,133.70
（4）其他						
4.期末余额	1,482,064,763.19	4,541,757,952.62	114,927,548.89	331,242,744.78	183,628,245.70	6,653,621,255.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457,993.00		43,454.41	30,567.29	27,532,014.7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869,465.80				1,869,465.80
（1）处置或报废		1,869,465.80				1,869,465.80
4.期末余额		25,588,527.20		43,454.41	30,567.29	25,662,548.9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87,170,843.82	17,058,567,563.35	135,306,595.45	228,787,147.96	132,983,053.19	24,842,815,203.77
2.期初账面价值	7,436,539,705.56	9,759,516,436.01	134,383,303.08	193,695,830.22	160,826,849.02	17,684,962,123.8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6,410,017.35	未办妥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94,701,343.35	2,730,457,521.40
工程物资	78,400,616.47	
合计	7,273,101,959.82	2,730,457,521.4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美邦印尼红土镍矿化学品6.5万吨镍/年项目（二期工程2.5万吨镍/年）	0.00		0.00	889,865,235.89		889,865,235.89
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	1,661,870,754.47		1,661,870,754.47	219,577,184.32		219,577,184.32
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年产2.5	742,960,652.94		742,960,652.94	48,234,016.06		48,234,016.06

万金属吨新能源用镍原料项目（镍中间品）						
印尼年产 5 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770,474,841.08		1,770,474,841.08			
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低碳产业示范园	282,925,700.11		282,925,700.11	415,367,938.63		415,367,938.63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二期 3 万吨）				297,473,484.28		297,473,484.28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等项目技改循环再造 5 万吨/年钠电前驱体材料项目	555,716,461.27		555,716,461.27			
1 万吨/年超纯钴金属项目	473,310,561.21		473,310,561.21			
循环技术生产 12 万吨/年电池级晶体项目	273,919,986.30		273,919,986.30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等项目技改循环再造 2.5 万吨/年超纯镍金属项目	226,436,174.69		226,436,174.69			
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材料及精细高纯化学品原料一体化项目	32,079,487.76		32,079,487.76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产线（6 万吨/年）技术改造项目	27,268,261.16		27,268,261.16			
2 万吨石墨烯磷酸（锰）铁锂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189,773,824.63		189,773,824.63	173,045,102.99		173,045,102.99
年产 6 万吨超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及园区提档升级（一期 3 万吨）	3,702,570.01		3,702,570.01	31,265,633.49		31,265,633.49
年产 10000 吨高电压锂电池	349,801,775.10		349,801,775.10	3,722,609.01		3,722,609.01

用掺杂四氧化三钴						
园区数字化改造				26,558,769.68		26,558,769.68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 1 万吨/年）	135,051,347.29		135,051,347.29	63,282,300.49		63,282,300.49
循环再造新一代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24,659,170.77		124,659,170.77
废旧锂电池及极片废料综合处理项目	69,988,650.00		69,988,650.00	69,449,553.76		69,449,553.76
黑粉循环再造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201,554,862.94		201,554,862.94	111,952,296.20		111,952,296.20
10 万吨含锂废料综合利用与循环再造 1.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材料	49,645,451.91		49,645,451.91	28,150,678.66		28,150,678.66
技改黑粉循环再造 1.5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46,873,016.65		46,873,016.65	54,545,998.85		54,545,998.85
退役动力电池包柔性数字化回收拆解与梯次利用项目	6,298,140.08		6,298,140.08	11,046,776.89		11,046,776.89
江西格林循环废塑料改性再生	19,745,584.69		19,745,584.69	94,400,127.65		94,400,127.65
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格林美（武汉）城矿集团、格林美（天津）城矿）				16,590,538.85		16,590,538.85
格林美（深圳）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10,086,217.17		10,086,217.17
年产 6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43,339,541.45		43,339,541.45	31,508,849.56		31,508,849.56
其他项目	31,963,697.61		31,963,697.61	9,675,038.20		9,675,038.20
合计	7,194,701,343.35		7,194,701,343.35	2,730,457,521.40		2,730,457,521.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金额			算比 例		额	资本 化金 额		
青美 邦印 尼红 土镍 矿化 学品 6.5 万 吨镍/ 年项 目 (二 期工 程 2.5 万吨 镍/ 年)	3,300, 000,00 0.00	889,86 5,235. 89	2,757, 824,74 9.56	3,647, 689,98 5.45		0.00	110.54 %	100.0 0%	117,16 7,353. 36	97,305 ,958.9 7	4.75%	贷 款、 自筹 资金
印尼 红土 镍矿 冶炼 生产 新能 源用 镍原 料 (镍 中间 品) (2.0 万吨 镍/ 年) 项目	2,833, 080,00 0.00	219,57 7,184. 32	2,446, 395,83 0.64	1,004, 102,26 0.49		1,661, 870,75 4.47	94.10 %	70.00 %	82,125 ,647.6 5	79,254 ,359.3 2	4.75%	贷 款、 自筹 资金
红土 镍矿 湿法 冶炼 年产 2.5 万 金属 吨新 能源 用镍 原料 项目 (镍 中间 品)	3,541, 350,00 0.00	48,234 ,016.0 6	2,773, 946,79 8.18	2,079, 220,16 1.30		742,96 0,652. 94	79.69 %	90.00 %	64,762 ,225.5 8	64,083 ,535.6 3	4.75%	贷 款、 自筹 资金
印尼 年产 5 万吨 高镍 动力 电池	2,516, 500,00 0.00	0.00	1,770, 474,84 1.08	0.00		1,770, 474,84 1.08	70.35 %	75.00 %	4,503, 925.23	4,503, 925.23	4.75%	贷 款、 自筹 资金

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低碳产业示范园	2,580,000.00	415,367,938.63	270,864,110.68	403,306,349.20		282,925,700.11	97.19%	90.00%	93,416,429.75	6,332,153.45	3.40%	贷款、自筹资金
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二期3万吨）	1,000,000.00	297,473,484.28	28,051,874.52	325,525,358.80		0.00	38.97%	100.00%	22,805,822.49	2,935,055.82	4.52%	贷款、自筹资金
合计	15,770,930.00	1,870,517,859.18	10,047,558,204.66	7,459,844,115.24		4,458,231,948.60			384,781,404.06	254,414,988.4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美邦镍资源项目	78,400,616.47		78,400,616.47			
合计	78,400,616.47		78,400,616.47			

其他说明：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17,221.42	239,506.80	13,256,728.2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9,323,980.14		9,323,980.14
4.期末余额	3,693,241.28	239,506.80	3,932,748.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18,332.67		5,418,332.67
2.本期增加金额	1,106,879.56	47,901.36	1,154,780.92
（1）计提	1,106,879.56	47,901.36	1,154,780.92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388,276.68		4,388,276.68
（1）处置			
（2）处置子公司转出	4,388,276.68		4,388,276.68
4.期末余额	2,136,935.55	47,901.36	2,184,836.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56,305.73	191,605.44	1,747,911.17
2.期初账面价值	7,598,888.75	239,506.80	7,838,395.5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8,491,790.35	1,511,988,957.27		22,742,330.60	145,612,109.30	3,168,835,187.52
2.本期增加金额	39,292,809.47	350,800,134.93		5,313,127.86	7,472,361.26	402,878,433.52
（1）购置	38,436,019.00			5,313,127.86	7,472,361.26	51,221,508.12
（2）内部研发		350,800,134.93				350,800,134.93
（3）企业合并增加						
（4）汇率变动增加	856,790.47					856,790.47
（5）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81,319,430.47	24,070,041.11		1,128,973.15	8,042,468.11	214,560,912.84
（1）处置	64,891,931.00	21,015,013.26				85,906,944.26
（2）处置子公司转出	116,427,499.47	3,055,027.85		1,128,973.15	8,042,468.11	128,653,968.58
4.期末余额	1,346,465,169.35	1,838,719,051.09		26,926,485.31	145,042,002.45	3,357,152,708.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7,241,323.77	494,355,360.34		13,812,938.37	71,512,978.70	826,922,601.18
2.本期增加金额	31,172,554.63	157,417,654.16		4,331,652.84	9,162,201.43	202,084,063.06
（1）计提	31,172,554.63	157,417,654.16		4,331,652.84	9,162,201.43	202,084,063.06
3.本期减少金额	38,604,759.71	9,681,038.20		1,128,973.15	7,758,814.08	57,173,585.14
（1）处置	9,370,521.04	6,626,010.35				15,996,531.39
（2）处置子公司转出	29,234,238.67	3,055,027.85		1,128,973.15	7,758,814.08	41,177,053.75
4.期末余额	239,809,118.69	642,091,976.30		17,015,618.06	72,916,366.05	971,833,079.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359,182.35		617,816.06		5,976,998.4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359,182.35		617,816.06		5,976,998.4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6,656,050.66	1,191,267,892.44		9,293,051.19	72,125,636.40	2,379,342,630.69
2.期初账面价值	1,241,250,466.58	1,012,274,414.58		8,311,576.17	74,099,130.60	2,335,935,587.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54.62%。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排污权 3,225,034.19 元，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排污权均会转让或使用并预期能带来公司经济利益流入或减少经济利益流出，但无法确定转让或使用的时间，故其使用寿命是不确定的。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Shu Powders Limited	14,793,032.66					14,793,032.66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11,954,382.04			11,954,382.04		0.00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77,763.32					22,577,763.32
格林美（浙江）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6,355,071.75			6,355,071.75		0.00
格林美（郴	8,484,876.24					8,484,876.24

州) 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2,976,262.40			12,976,262.40		0.00
格林美(湖北) 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192,369.93					5,192,369.93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563,134.08					563,134.08
浙江美青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744,783.71					1,744,783.71
合计	84,641,676.13			31,285,716.19		53,355,959.9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11,954,382.04			11,954,382.04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2,976,262.40			12,976,262.40		
合计	24,930,644.44			24,930,644.4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Shu Powders Limited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根据业务板块，该资产组属于钴回收业务板块	是
格林美(江苏) 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根据业务板块，该资产组属于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板块	是
格林美(郴州) 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根据业务板块，该资产组属于环境服务板块	是
格林美(湖北) 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根据业务板块，该资产组属于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板块	是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	根据业务板块，该资产组属于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板	是

	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块	
浙江美青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根据业务板块，该资产组属于贸易及其他板块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3,440,183.04	14,143,328.01	2,432,648.14	122,329.29	15,028,533.6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651,193.79	1,338,940.49	1,716,051.78	1,248,798.93	2,025,283.57
装修费	34,676,038.52	13,396,129.52	10,593,458.14	1,656,849.94	35,821,859.96
其他	32,176,107.76	15,099,921.52	24,955,420.36	3,395,747.64	18,924,861.28
合计	73,943,523.11	43,978,319.54	39,697,578.42	6,423,725.80	71,800,538.43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1,144,541.19	81,299,149.52	1,063,204,745.87	164,970,180.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5,610,296.05	32,947,388.17	260,626,979.17	45,149,087.23

可抵扣亏损	85,968,498.49	13,525,905.87	87,462,688.55	13,772,447.23
递延收益	191,171,877.20	31,227,014.16	208,933,443.90	34,397,250.37
租赁负债	2,311,503.45	358,670.25	3,260,983.60	510,453.53
股权激励	27,363,393.78	5,928,689.91	46,079,864.79	8,070,23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97,624.10	749,643.62	3,419,432.57	512,914.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876,331.69	1,631,449.75		
其他	98,000,000.00	14,700,000.00	7,515,371.59	1,127,305.74
合计	1,137,444,065.95	182,367,911.25	1,680,503,510.04	268,509,876.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8,566,318.31	40,468,462.43	307,025,206.99	46,242,576.72
子公司会计政策差异形成	30,852,544.82	6,787,559.86	23,297,821.45	5,125,520.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3,113,538.64	93,467,030.80	1,268,361,079.83	193,206,800.21
使用权资产	2,219,657.40	332,948.61	3,125,639.64	468,845.95
合计	924,752,059.17	141,056,001.70	1,601,809,747.91	245,043,743.6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51,115.47	131,016,795.78	145,851,636.02	122,658,24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51,115.47	89,704,886.23	145,851,636.02	99,192,107.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162,344,304.93		3,162,344,304.93	1,665,991,129.01		1,665,991,129.01
合计	3,162,344,304.93		3,162,344,304.93	1,665,991,129.01		1,665,991,129.01

其他说明：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6,305,220.30	136,305,220.30	保证金	信用证、应付票据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	177,761,232.15	177,761,232.15	保证金	信用证、应付票据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3,926,634,977.89	2,824,195,163.50	抵押	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售后租回所有权受限取得融资租赁款、使用权资产	4,578,538,381.04	3,401,161,463.21	抵押	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售后租回所有权受限取得融资租赁款、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4,440,463.71	219,829,292.22	抵押	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396,013,349.14	325,911,054.56	抵押	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180,063,665.19	180,063,665.19	抵押	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290,384,317.62	290,384,317.62	抵押	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合计	4,517,444,327.09	3,360,393,341.21			5,442,697,279.95	4,195,218,067.54		

其他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产总额为 3,360,393,341.21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03%，账面价值为 813,329,309.11 元（原值为 1,014,832,379.12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11,641,070.58 元（原值为 1,122,452,099.86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19,829,292.22 元（原值为 274,440,463.71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2,861,187,395.93 元；售后租回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377,068,791.60 元（原值为 1,964,761,485.13 元）。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5,017,416.67
抵押借款	600,482,166.67	800,668,708.33
保证借款	4,060,080,662.16	3,543,079,362.04
信用借款	2,737,711,979.41	2,185,024,187.52
合计	7,398,274,808.24	6,603,789,674.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194,551.03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0.00	194,551.03
其中：		
合计		194,551.03

其他说明：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65,695,078.82	194,500,145.62
银行承兑汇票	786,169,775.39	844,020,188.69
信用证	3,500,753,584.68	2,676,256,696.34
合计	4,952,618,438.89	3,714,777,030.6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其他	1,963,584,966.78	1,714,374,117.33
合计	1,963,584,966.78	1,714,374,117.3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29,391,200.00	263,754,600.00
其他应付款	7,630,381,321.22	3,243,107,524.59
合计	7,759,772,521.22	3,506,862,124.5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9,391,200.00	263,754,600.00
合计	129,391,200.00	263,754,6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4,429,990,326.77	2,603,020,950.02
拆借款及利息	1,783,764,603.07	294,162,650.1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2,266,993.19	105,172,724.47
往来款	1,148,810,326.01	151,457,455.61
保证金	93,718,372.18	39,293,744.39
投资款	61,830,700.00	50,000,000.00
合计	7,630,381,321.22	3,243,107,524.5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40,268,744.55	1,059,752,250.41
合计	1,940,268,744.55	1,059,752,250.4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8,907,611.57	1,199,289,208.51	1,225,763,759.16	82,433,060.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5,793.71	72,445,818.92	73,159,322.32	652,290.31
三、辞退福利	46,000.00	3,248,893.83	3,294,893.83	
合计	110,319,405.28	1,274,983,921.26	1,302,217,975.31	83,085,351.2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658,782.55	1,051,644,926.37	1,077,723,339.14	81,580,369.78
2、职工福利费	90,141.96	85,674,693.98	85,583,384.71	181,451.23
3、社会保险费	504,585.79	39,351,984.99	39,492,561.74	364,009.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4,237.24	35,102,583.31	35,223,123.79	343,696.76
工伤保险费	27,661.77	3,649,932.09	3,660,717.03	16,876.83
生育保险费	12,686.78	599,469.59	608,720.92	3,435.45
4、住房公积金	91,174.05	17,799,096.83	17,807,855.88	82,4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2,927.22	4,818,506.34	5,156,617.69	224,815.87
合计	108,907,611.57	1,199,289,208.51	1,225,763,759.16	82,433,060.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21,042.86	68,595,591.93	69,285,312.94	631,321.85
2、失业保险费	44,750.85	3,850,226.99	3,874,009.38	20,968.46
合计	1,365,793.71	72,445,818.92	73,159,322.32	652,290.31

其他说明：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483,082.52	23,522,219.04
企业所得税	41,918,157.47	15,065,402.90
个人所得税	4,162,384.72	5,329,62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3,395.26	123,991.19
房产税	7,479,656.94	7,571,766.98
教育费附加等	688,920.05	111,139.76
印花税	7,185,092.49	8,395,431.76
土地使用税	1,862,589.34	2,684,210.37
环保税	51,615.76	186,566.23
资源税	175,878.00	
其他	4,072.97	3,640.00
合计	93,974,845.52	62,993,991.79

其他说明：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87,411,066.35	4,589,808,338.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3,858,076.39	433,904,871.2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7,910.76	1,634,392.69
合计	5,802,167,053.50	5,025,347,602.47

其他说明：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28,259,395.33	387,865,569.66

待转销项税额	31,044,546.88	22,015,368.61
合计	359,303,942.21	409,880,938.2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37,423,183.55	134,192,811.11
抵押借款	2,264,270,816.38	2,236,008,254.71
保证借款	10,893,321,383.68	9,514,831,456.42
信用借款	2,395,613,028.51	567,408,883.4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87,411,066.35	-4,589,808,338.54
合计	11,703,217,345.77	7,862,633,067.1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299,456,336.54	298,544,784.3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计	299,456,336.54	298,544,784.3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3 格林 G1（第一	300,000,000.00	4.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3 年期	300,000,000.00	298,544,784.33		12,000,000.00	911,552.21	12,000,000.00		299,456,336.54	否

期)													
合计					300,000.00	298,544.78		12,000,000.00	911,552.21	12,000,000.00		299,456.33	6.5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1,841,534.15	7,766,054.5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7,910.76	-1,634,392.69
合计	943,623.39	6,131,661.8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年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详见本附注十二、1、（3）“流动性风险”。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84,806,688.44	183,168,784.29
合计	584,806,688.44	183,168,784.2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应付款	998,664,764.83	617,073,655.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3,858,076.39	-433,904,871.24
合 计	584,806,688.44	183,168,784.29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13,456,200.15		弃置费用
合计	13,456,200.1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1,275,943.42	11,421,055.00	30,411,377.82	252,285,620.60	收到政府补贴款
合计	271,275,943.42	11,421,055.00	30,411,377.82	252,285,620.60	--

其他说明：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35,586,557.00				-9,295,000.00	-9,295,000.00	5,126,291,557.00

其他说明：

本年增减变动主要系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减少 4,295,000.00 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股本 5,000,000.00 元。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65,945,444.57	2,879,067.89	149,133,221.99	7,619,691,290.47
其他资本公积	637,329,919.33	39,105,418.99	1,526,786.43	674,908,551.89
合计	8,403,275,363.90	41,984,486.88	150,660,008.42	8,294,599,842.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限制性股票激励增加资本公积 33,156,306.01 元，限制性股票认购及回购注销减少资本公积 66,226,395.00 元，其他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股权变动所致。

4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105,172,724.47	29,271,900.00	15,423,345.00	119,021,279.47
股票回购	121,006,004.23		89,405,370.23	31,600,634.00
合计	226,178,728.70	29,271,900.00	104,828,715.23	150,621,913.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229,274,26 5.81	9,682,368.4 9			- 236,728.73	9,919,097.2 2		- 219,355,16 8.59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229,274,26 5.81	9,682,368.4 9			- 236,728.73	9,919,097.2 2		- 219,355,16 8.59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107,980,48 1.15	100,044,48 9.71				72,753,977. 97	27,290,511. 74	180,734,45 9.12
其中：权 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	- 5,089,573.4 5	- 4,063,532.1 3				- 3,981,308.2 0	-82,223.93	- 9,070,881.6 5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85,023,874. 24	104,108,02 1.84				76,735,286. 17	27,372,735. 67	161,759,16 0.41
其他	28,046,180. 36							28,046,180. 36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121,293,78 4.66	109,726,85 8.20			- 236,728.73	82,673,075. 19	27,290,511. 74	- 38,620,709. 4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项储备	25,323,696.57	91,110,208.83	78,144,853.52	38,289,051.88
合计	25,323,696.57	91,110,208.83	78,144,853.52	38,289,051.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3,259,702.30	53,152,547.48		206,412,249.78
合计	153,259,702.30	53,152,547.48		206,412,249.7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1,558,969.91	5,010,436,914.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91,558,969.91	5,010,436,914.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405,798.89	934,487,445.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152,547.48	35,838,321.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8,965,740.56	517,527,067.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49,846,480.76	5,391,558,969.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30,528,634,731.12	26,792,155,985.38
合计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30,528,634,731.12	26,792,155,985.38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其中：								
三元前驱体	16,075,006,887.16	13,334,388,068.11					16,075,006,887.16	13,334,388,068.11
四氧化三钴	2,032,042,742.63	1,811,452,092.55					2,032,042,742.63	1,811,452,092.55
正极材料	1,807,281,175.11	1,670,133,800.84					1,807,281,175.11	1,670,133,800.84
镍资源 (MHP、镍板)	5,848,145,721.24	4,379,264,735.42					5,848,145,721.24	4,379,264,735.42
钴回收业务（钴粉、钴片等）	2,055,121,787.43	1,795,749,850.24					2,055,121,787.43	1,795,749,850.24
钨资源回收利用业务（APT、碳化钨粉等）	1,656,889,283.85	1,518,825,840.35					1,656,889,283.85	1,518,825,840.35
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	505,785,936.80	543,513,685.54					505,785,936.80	543,513,685.54
动力电池综合利用	1,144,131,588.41	1,023,853,867.05					1,144,131,588.41	1,023,853,867.05
报废汽车综合利用	634,444,297.48	617,388,043.16					634,444,297.48	617,388,043.16
贸易及其他	1,440,979,943.47	1,429,043,953.03					1,440,979,943.47	1,429,043,953.03
合计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其中：								
境内	25,351,754,837.27	21,679,346,277.16					25,351,754,837.27	21,679,346,277.16
境外	7,848,074,526.31	6,444,267,659.13					7,848,074,526.31	6,444,267,659.13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其中：								
自营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合计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33,199,829,363.58	28,123,613,936.2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19,759,286.48 元，其中，919,759,286.48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7,817.13	1,978,158.82
教育费附加	1,457,432.76	1,435,019.13
房产税	44,029,083.20	48,386,047.43
土地使用税	10,380,076.66	11,929,543.62
车船使用税	65,740.75	78,952.52
印花税	34,054,833.58	36,462,939.08
土地增值税	5,616,395.18	546,528.02
环保税	752,406.02	833,064.67
资源税	175,878.00	
其他	17,643.85	176.40
合计	98,537,307.13	101,650,429.69

其他说明：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87,967,620.58	324,614,963.81
办公费	11,308,935.88	15,395,775.27
业务招待费	9,090,523.24	9,157,224.78
差旅费	25,296,234.02	34,925,942.09
通讯费	13,679,927.60	12,974,007.96
保险费	10,819,432.83	9,924,926.87
租赁费	34,658,697.92	24,020,845.18
修理费	13,553,017.87	10,946,326.40
汽车费用	3,717,354.62	5,539,563.40
服务费用	72,525,773.44	65,204,528.35
折旧摊销费	408,252,774.83	304,498,710.28
物料消耗	20,628,999.90	13,141,196.40
水电费	12,982,614.28	9,847,654.25
排污费	2,537,531.99	12,409,782.00
其他	22,497,201.30	13,856,732.15
合计	949,516,640.30	866,458,179.19

其他说明：

4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9,833,337.13	36,590,702.01
出口费用	1,084,049.80	1,006,640.76
租赁费	1,454,958.43	2,055,879.96
办公费	625,129.09	1,637,341.00
业务招待费	2,565,783.58	2,743,346.01
差旅费	3,876,378.20	4,591,837.58
广告宣传费	1,943,990.29	3,534,256.11
折旧费	2,040,301.30	2,156,378.91
物料消耗	55,179,321.87	40,389,456.81
销售物流代理	10,094,397.03	3,646,442.44
其他	5,049,774.42	1,329,090.43
合计	113,747,421.14	99,681,372.02

其他说明：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38,019,053.69	139,394,616.15
材料	756,813,470.06	873,018,233.67
燃料及动力	97,023,369.80	86,961,686.20
差旅费	2,325,047.50	1,560,223.13
租赁费	8,177,496.94	9,756,767.06
折旧费	68,156,028.56	66,073,725.05
专利标准	5,351,048.63	5,949,627.98
测试费	5,776,708.90	5,839,471.73

外来技术利用及合作	7,762,664.90	4,513,937.57
办公及业务费	4,339,288.18	2,868,836.37
其他费用	7,464,535.29	6,906,277.74
合计	1,101,208,712.45	1,202,843,402.65

其他说明：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09,212,055.06	685,349,459.83
减：利息收入	-64,518,827.38	-70,071,385.47
汇兑损益	-9,971,158.09	-80,566,793.16
手续费	15,651,475.49	16,800,802.26
其他	1,693,830.82	393,351.18
合计	652,067,375.90	551,905,434.64

其他说明：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27,386,604.55	50,845,328.85
企业发展基金	620,670.00	3,589,4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367,630.79	4,373,522.83
其他专项补助	107,357,114.00	97,358,976.67
增值税加计抵减	263,846,853.80	31,074,667.85
合计	399,578,873.14	187,241,896.20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945.7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945.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4,551.03	2,169,420.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8,408,329.00	1,262,984,434.59
合计	-677,883,832.22	1,265,153,854.68

其他说明：

5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749,993.02	-51,534,577.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963,150.69	77,286,77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142,131.36	-38,937,348.47

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995,433.27	7,477,595.2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319,586.69	
合计	-5,329,691.01	-5,707,558.92

其他说明：

5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589,025.14	-89,915,367.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613,592.58	-7,235,702.97
合计	-119,202,617.72	-97,151,069.97

其他说明：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0,036,735.03	-765,370,974.70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7,067,957.81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210,851.30
十、商誉减值损失		-22,996,715.67
合计	-80,036,735.03	-828,646,499.48

其他说明：

5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35,124,034.72	-79,251,527.71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5,729,331.91	10,749,812.98	5,729,331.91
无需偿还的债务	5,248,272.86	15,687,444.89	5,248,272.86
其他	3,994,369.52	1,499,179.77	3,994,369.52
合计	14,971,974.29	27,936,437.64	14,971,974.29

其他说明：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963,235.49	6,754,184.35	3,963,235.49
债务重组损失	198,187.00	3,137,000.00	198,187.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16,194.74	1,461,415.50	2,916,194.74
违约金	98,000,000.00		98,000,000.00
其他	4,863,389.52	11,255,431.81	4,863,389.52
合计	109,941,006.75	22,608,031.66	109,941,006.75

其他说明：

5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4,706,482.03	89,283,566.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60,316.13	109,544,377.76
合计	289,946,165.90	198,827,944.1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18,418,969.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2,762,845.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8,267,263.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201,498.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953,616.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49,648.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05,742.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974,115.5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5,405,285.8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4,086,776.31
预提所得税	75,266,170.48
所得税费用	289,946,165.90

其他说明：

6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1。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项	118,191,211.62	119,029,959.86
利息收入	64,518,827.38	70,071,385.47
其他往来等	97,389,853.26	87,937,749.18
合计	280,099,892.26	277,039,094.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费用	392,018,293.43	318,984,215.80
往来款等	69,965,932.06	61,548,572.52
合计	461,984,225.49	380,532,788.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	142,131.35	
参股公司还款	16,000,000.00	
合计	16,142,131.35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		17,191,026.87
参股公司借款		16,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508.37	
合计	140,508.37	33,191,026.87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贴现款	706,987,000.00	192,013,000.00
保证金	64,684,364.38	35,031,784.92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收现	281,559,907.27	
少数股东借款	1,352,566,219.07	
合计	2,405,797,490.72	227,044,784.9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融资费	23,446,618.59	42,004,846.88
少数股东还款		321,569,338.35
支付售后租回设备租金及融资租赁服务费		361,349,596.94
支付到期票据	9,222,106.36	
股份回购款		121,006,004.23
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款	18,227,531.28	
合计	50,896,256.23	845,929,786.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8,472,803.89	1,162,079,484.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239,352.75	925,797,569.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0,738,960.65	1,209,402,519.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4,780.92	2,539,969.23
无形资产摊销	202,084,063.06	176,287,931.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97,578.42	33,978,04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07,839.98	80,712,943.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883,832.22	-1,265,153,854.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0,934,727.79	605,176,017.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29,691.01	5,707,55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58,555.30	64,849,57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87,221.35	46,874,010.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582,170.60	-1,153,656,75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180,071.88	-1,586,874,48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8,962,096.02	1,856,723,794.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922,176.78	2,164,444,321.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07,158,671.23	5,442,351,985.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42,351,985.83	5,217,800,787.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193,314.60	224,551,198.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4,901,500.00
其中：	
格林美（浙江）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42,610,000.00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107,175,200.00
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2,597,000.00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8,666,000.00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24,735,000.00
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9,118,3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783,162.11
其中：	
格林美（浙江）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14,945,145.36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579,118.74
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2,049,711.87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071,679.37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1,708,717.75
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28,789.02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3,118,337.89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07,158,671.23	5,442,351,985.83
其中：库存现金	302,394.53	328,533.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01,529,489.47	5,360,404,877.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5,326,787.23	81,618,574.6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7,158,671.23	5,442,351,985.83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6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6,481,802.01	7.1884	1,412,389,785.57
欧元	0.04	7.5257	0.30
港币	5,312,936.79	0.9260	4,919,779.47
印尼盾	154,652,624,877.87	0.000453	70,057,639.07
新加坡元	1,131.57	5.3214	6,021.54
日元	71.00	0.046233	3.28
韩元	85,158,801.00	0.004938	420,514.1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1,524,961.00	7.1884	514,150,029.65
欧元			
港币			
印尼盾	2,401,908,301.68	0.000453	1,088,064.4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70,942,546.51	7.1884	509,963,401.33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1,107,014.51	7.1884	79,841,663.10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95,844,054.67	7.1884	688,965,402.59
印尼盾	37,957,522,645.44	0.000453	17,194,757.7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8,865,275.25	7.1884	63,727,144.61
印尼盾	50,193,296,898.48	0.000453	22,737,563.50
韩元	28,000,000.00	0.004938	138,264.00
欧元	4.18	7.5257	31.46
港元	5,710.00	0.9260	5,287.4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782,629.72	7.1884	127,828,655.48
印尼盾	774,107,311,096.33	0.000453	350,670,611.93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235,889,143.60	7.1884	1,695,665,519.8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84,492,095.34	7.1884	3,482,722,978.14
欧元	2,172,074.00	7.5257	16,346,377.30
印尼盾	1,850,185,078,280.09	0.000453	838,133,840.46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①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单位名称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 美元=7.1884 人民币	1 美元=7.0827 人民币
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美元=7.1884 人民币	1 美元=7.0827 人民币
Shu Powders Limited	1 美元=7.1884 人民币	1 美元=7.0827 人民币
格林美高新技术北美子公司	1 美元=7.1884 人民币	1 美元=7.0827 人民币
KLK (Hong Kong) Limited	1 美元=7.1884 人民币	1 美元=7.0827 人民币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1 美元=7.1884 人民币	1 美元=7.0827 人民币
PT. Green Eco Nickel	1 美元=7.1884 人民币	1 美元=7.0827 人民币
GEM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	1 美元=7.1884 人民币	1 美元=7.0827 人民币
GEM Korea New Energy Materials Co.,Ltd.	1 美元=7.1884 人民币	1 美元=7.0827 人民币
SHU POWDERS SA	1 美元=7.1884 人民币	1 美元=7.0827 人民币
GEM (Singapore) New Energy Materials Pte. Ltd.	1 美元=7.1884 人民币	1 美元=7.0827 人民币
PT Meiming New Energy Material	1 美元=7.1884 人民币	1 美元=7.0827 人民币
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1 美元=7.1884 人民币	1 美元=7.0827 人民币
项目	收入、费用现金流量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 美元=7.1167 人民币	1 美元=7.0558 人民币
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美元=7.1167 人民币	1 美元=7.0558 人民币
Shu Powders Limited	1 美元=7.1167 人民币	1 美元=7.0558 人民币
格林美高新技术北美子公司	1 美元=7.1167 人民币	1 美元=7.0558 人民币
KLK (Hong Kong) Limited	1 美元=7.1167 人民币	1 美元=7.0558 人民币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1 美元=7.1167 人民币	1 美元=7.0558 人民币
PT. Green Eco Nickel	1 美元=7.1167 人民币	1 美元=7.0558 人民币
GEM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	1 美元=7.1167 人民币	1 美元=7.0558 人民币
GEM Korea New Energy Materials Co.,Ltd.	1 美元=7.1167 人民币	1 美元=7.0558 人民币
SHU POWDERS SA	1 美元=7.1167 人民币	1 美元=7.0558 人民币
GEM (Singapore) New Energy Materials Pte. Ltd.	1 美元=7.1167 人民币	1 美元=7.0558 人民币
PT Meiming New Energy Material	1 美元=7.1167 人民币	1 美元=7.0558 人民币
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1 美元=7.1167 人民币	1 美元=7.0558 人民币

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股东权益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②记账本位币情况

单位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本期是否发生变化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原因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会计处理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国际通用结算货币	否	——	——

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国际通用结算货币	否	——	——
Shu Powders Limited	香港	美元，国际通用结算货币	否	——	——
格林美高新技术北美子公司	加拿大	美元，国际通用结算货币	否	——	——
KLK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美元，国际通用结算货币	否	——	——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印度尼西亚	美元，国际通用结算货币	否	——	——
PT. Green Eco Nickel	印度尼西亚	美元，国际通用结算货币	否	——	——
GEM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国际通用结算货币	否	——	——
GEM Korea New Energy Materials Co.,Ltd.	韩国	美元，国际通用结算货币	否	——	——
SHU POWDERS SA	南非	美元，国际通用结算货币	否	——	——
GEM (Singapore) New Energy Materials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国际通用结算货币	否	——	——
PT Meiming New Energy Material	印度尼西亚	美元，国际通用结算货币	否	——	——
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印度尼西亚	美元，国际通用结算货币	否	——	——

6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65、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66,828,939.27	169,408,171.88
材料	1,020,451,858.12	1,049,188,844.49
燃料及动力	132,199,071.02	111,480,491.91
差旅费	2,563,521.99	1,671,976.56
租赁费	8,185,032.36	9,815,115.70
折旧费	79,865,271.12	74,275,895.82
专利标准	5,367,183.58	7,216,486.45
测试费	8,321,098.98	6,817,694.18
外来技术利用及合作	7,972,957.24	5,723,646.28
办公及业务费	4,864,230.80	2,925,924.79
其他费用	7,585,206.09	7,932,194.29
合计	1,444,204,370.57	1,446,456,442.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01,208,712.45	1,202,843,402.65
资本化研发支出	342,995,658.12	243,613,039.7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钠离子电池用镍铁铜锰四元前驱体关键技术	19,699,217.90	6,881,483.86			26,580,701.76			0.00
超高镍五元前驱体共沉淀关键技术	11,999,090.12	16,113,397.06			28,112,487.18			0.00
电池级硫酸镍制备电积镍关键技术研究	14,451,828.76	41,757,028.56			56,208,857.32			0.00
钠离子电池用镍铁铜锌锰五元前驱体关键技术	12,937,650.06	40,955,733.92			53,893,383.98			0.00
锂电池用高电压包覆四元前驱体关键技术		39,240,570.53			38,996,937.14	243,633.39		0.00
钠离子电池用核壳		34,751,871.68			34,535,473.86	216,397.82		0.00

结构四元前驱体关键技术								
钠离子电池层状氧化物喷雾热解关键技术		36,114,282.61			35,884,399.08	229,883.53		0.00
粗制碳酸钴转型制备醋酸钴晶体关键技术		41,099,211.36			40,885,754.59	213,456.77		0.00
基于电化学方法从粗镍物料中制备高纯金属镍关键技术		38,202,214.40			21,466,656.83	16,735,557.57		0.00
一种高球形度镍钴二元前驱体的量产开发		4,474,418.78			4,474,418.78			0.00
一种高球形度镍钴锰三元前驱体的量产开发		4,716,128.64			4,716,128.64			0.00
提高三元前驱体生产效率的方法研究		4,618,103.22			4,618,103.22			0.00
电动工具用压实型NCA材料开发		16,939,536.89			216,540.21	16,722,996.68		0.00
退役动力电池智能拆解与循环利用及数字化管理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9,824,889.14			210,292.34	9,614,596.80		0.00
超长长径比棒状钴粉关键技术		55,978,114.38				34,020,625.49		21,957,488.89
废弃三元正极粉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53,266,528.26				36,223,872.91		17,042,655.35
数码用中		25,981,963.				25,206,523.		775,440.27

低镍高电压三元材料开发		77				50		
一种高比表面积、低振实密度三元前驱体材料综合研究		13,658,925.94				11,287,928.45		2,370,997.49
一种自动调节三元前驱体过程 pH 稳定的生产系统综合研究		15,692,003.08				13,096,948.13		2,595,054.95
一种提升三元前驱体洗涤生产效率的生产工艺		14,644,260.79				12,214,301.44		2,429,959.35
其他		5,287,273.08				1,175,559.35		4,111,713.73
合计	59,087,786.84	520,197,939.95			350,800,134.93	177,202,281.83		51,283,310.03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钠离子电池用镍铁铜锰四元前驱体关键技术	100%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产品销售	2023 年 09 月 01 日	研究阶段已经结项，预计该产品能实现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开发阶段的费用是可以准确计量。
电池级硫酸镍制备电积镍关键技术研究	100%	2024 年 12 月 01 日	产品销售	2023 年 09 月 01 日	研究阶段已经结项，预计该产品能实现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开发阶段的费用是可以准确计量。
锂电池用高电压包覆四元前驱体关键技术	100%	2024 年 09 月 01 日	产品销售	2024 年 01 月 01 日	研究阶段已经结项，预计该产品能实现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开发阶段的费用是可以准确计量。
废弃三元正极粉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72%	2025 年 09 月 01 日	产品销售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研究阶段已经结项，预计该产品能实现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开发阶段的费用是可以准确计

					量。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	丧失	丧失	丧失	丧失	丧失	处置	丧失	丧失	丧失	按照	丧失	与原
----	----	----	----	----	----	----	----	----	----	----	----	----

司名 称	控制 权时 点的 处置 价款	控制 权时 点的 处置 比例	控制 权时 点的 处置 方式	控制 权时 点	控制 权时 点的 判断 依据	价款 与处 置投 资对 应的 合并 财务 报表 层面 享有 该子 公司 净资 产份 额的 差额	控制 权之 日剩 余股 权的 比例	控制 权之 日合 并财 务报 表层 面剩 余股 权的 账面 价值	控制 权之 日合 并财 务报 表层 面剩 余股 权的 公允 价值	公允 价值 重新 计量 剩余 股权 产生 的利 得或 损失	控制 权之 日合 并财 务报 表层 面剩 余股 权公 允价 值的 确定 方法 及主 要假 设	子公 司股 权投 资相 关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转入 投资 损益 或留 存收 益的 金额
湖北 百富 再生 资源 有限 公司	49,470 .00	51.00 %	股 权 转 让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已完 成工 商变 更及 完成 财产 交接 手续 ，丧 失实 际控 制权	721,08 1.00	49.00 %	0.00	47,530 .00	47,530 .00	按资 产评 估值 乘以 持股 比例 计算 剩余 股权 公允 价值 ；资 产评 估按 照资 产基 础法 对公 司股 东全 部权 益价 值进 行评 估。	
格林 美 （浙 江） 动力 电池 回收 有限 公司	42,610 ,000.0 0	100.00 %	股 权 转 让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已完 成工 商变 更及 完成 财产 交接 手续 ，丧 失实 际控 制权	5,287, 601.03	0.00%	0.00	0.00	0.00		
武汉 城市	107,17 5,200.	100.00 %	股 权 转 让	2024 年 12	已完 成工	3,505, 808.26	0.00%	0.00	0.00	0.00		

圈 （仙桃） 城市矿产 资源大市 场有限公 司	00			月 10 日	商变 更及 完成 财产 交接 手 续， 丧 失 实 际 控 制 权							
河南 格林 循环 电子 废弃 物处 置有 限公 司	15,143 ,996.2 5	100.00 %	股 权 转 让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已完 成工 商变 更及 完成 财产 交接 手 续， 丧 失 实 际 控 制 权	20,952 ,351.1 6	0.00%	0.00	0.00	0.00		
内蒙 古新 创资 源再 生有 限公 司	29,838 ,797.3 6	100.00 %	股 权 转 让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已完 成工 商变 更及 完成 财产 交接 手 续， 丧 失 实 际 控 制 权	- 656,97 1.52	0.00%	0.00	0.00	0.00		
山西 洪洋 海鸥 废弃 电器 电子 产品 回收 处理 有限 公司	41,635 ,034.9 9	90.00 %	股 权 转 让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已完 成工 商变 更及 完成 财产 交接 手 续， 丧 失 实 际 控 制 权	- 6,370, 980.87	0.00%	0.00	0.00	0.00		
格林 美 （荆 门） 工业 污水 处理 有限	135,52 6,000. 00	60.00 %	股 权 转 让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已完 成工 商变 更及 完成 财产 交接 手	1,908, 085.02	40.00 %	89,078 ,609.9 8	90,350 ,666.6 7	1,272, 056.69	按资 产评 估值 乘以 持股 比例 计算 剩余	

公司					续， 丧失 实际 控制权						股权 公允 价值； 资产 评估 按照 资产 基础 法对 公司 股东 全部 权益 价值 进行 评 估。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2024 年 1 月，公司将荆门国际创客空间有限公司注销，2024 年 1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2024 年 2 月，公司将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注销，2024 年 2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处置日后该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3、2024 年 5 月，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格林循环（无锡）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 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4、2024 年 7 月，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PT POWER BATTERY RECYC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持股 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5、2024 年 12 月，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格林美（荆门）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股 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6、2024 年 12 月，设立格林美（海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持股 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7、2024 年 12 月，公司将格林美高新技术北美子公司注销，处置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间接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8,439,637,548.83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回收、利用废弃钴镍以及采购其他钴镍资源，生产、销售超细钴粉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等产品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63,320,818.00	江西省丰城市	江西省丰城市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61.12%		投资设立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循环技术工程研究	60.00%	4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1,8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再生资源回收、批发和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5.62%	4.38%	投资设立
格林美（深圳）前海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535 万港元	香港	香港	物流运输国际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1,020.00	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省淮安市	投资咨询	88.58%		企业合并
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环保项目的投资		56.47%	企业合并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1,022,003,205.00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再生资源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	56.47%		投资设立
PT. QMB New	29,940 万美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电池级镍化		63.00%	企业合并

Energy Materials	元			学产品及其附属品的生产制造与进出口贸易，新能源材料制造，机电、化工产品的国内贸易与进出口贸易			
荆门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旅游业投资开发，养老服务，环保工程，农产品种植及销售、水产品养殖及销售、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食品加工、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荆门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0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矿渣、废水渣、污泥的综合利用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70,662,3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废旧硬质合金的回收、制造与销售		51.22%	投资设立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1,198,2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再生资源的分类整理、加工、销售、交易		58.60%	投资设立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619,285,715.00	江苏省泰兴市	江苏省泰兴市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	48.90%	51.10%	企业合并
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6,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企业合并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100.00%	企业合并
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75,195,8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新能源材料及其产品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		100.00%	投资设立
福安青美能	522,222,20	福建省福安	福建省福安	新能源材料		54.00%	投资设立

源材料有限公司	0.00	市	市	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			
Shu Powders Limited	4,903,333.33 美元	香港	香港	生产钴粉和经销钴精细化化工产品		60.00%	企业合并
北京格林美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转让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10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荆门）高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美青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工程咨询；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8.26%	企业合并
格林美（荆门）镍钴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		100.00%	投资设立

				工产品销售			
江西格林美 报废汽车循 环利用有限 公司	200,000,00 0.00	江西省丰城 市	江西省丰城 市	报废汽车、 机电设备回 收与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沐桐环 保产业有限 公司	413,778,46 4.00	河南省开封 市	河南省开封 市	废弃资源综 合利用业		97.97%	企业合并
河南格林美 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	10,000,000 .00	河南省开封 市	河南省开封 市	再生资源回 收、加工、 销售；报废 机动车回 收、拆解等		10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天 津）城市矿 产循环产业 发展有限公 司	465,000,00 0.00	天津市	天津市	再生资源的 回收、处置 与销售；循 环经济与环 保产业的技 术信息咨询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荆门市格林 美报废汽车 循环利用有 限公司	10,000,000 .00	湖北省荆门 市	湖北省荆门 市	报废汽车、 机电设备回 收与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城市矿 产资源大市 场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江西省丰城 市	江西省丰城 市	再生资源的 回收分类、 分拣整理、 加工处置、 展示、销 售、交易		60.00%	投资设立
荆门格林循 环电子废弃 物处置有限 公司	51,000,000 .00	湖北省荆门 市	湖北省荆门 市	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回 收、拆解及 加工处理， 再生资源回 收、储存与 综合循环利 用		61.12%	投资设立
武汉格林循 环电子废弃 物处置有限 公司	60,000,000 .00	湖北省武汉 市	湖北省武汉 市	塑料制品制 造、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 拆解		61.12%	投资设立
格林循环 （湖南）资 源利用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0 .00	湖南娄底市	湖南娄底市	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销 售；生物基 材料制造； 非金属废料 和碎屑加工 处理；再生 资源、再生 资源销售； 资源再生利 用技术研发		61.12%	投资设立
江西格林循 环材料有限 公司	10,000,000 .00	江西省丰城 市	江西省丰城 市	塑料制品制 造、销售， 再生资源加 工、销售，		61.12%	投资设立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销售			
上海格林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再生塑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33.61%	投资设立
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环保项目的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再生资源贸易；报废汽车拆解、回收		56.47%	企业合并
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美元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国际物流、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咨询服务		100.00%	企业合并
天津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梯次利用等		56.47%	投资设立
荆门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56.47%	投资设立
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梯次利用等		56.47%	投资设立
KLK (Hong Kong) Limited	300 万美元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企业合并
格林美（江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泰兴市	江苏省泰兴市	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		100.00%	投资设立

司				的进出口； 危险废物经营			
江苏科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新能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电池和环境保护检测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00.00%	企业合并
格林美（武汉）设备更新再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充电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格林美城市矿产装备有限公司	6,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城市矿产装备生产与技术服务		55.00%	投资设立
襄阳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北省襄阳市	湖北省襄阳市	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格林美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5,000,000.00	湖南娄底市	湖南娄底市	塑木制品制造		61.12%	投资设立
荆门市祥顺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1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二手车评估、咨询与鉴定		58.60%	投资设立
湖北博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物业管理		58.60%	投资设立
湖北博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物业管理		58.60%	投资设立
格林美二手车交易市场（荆门）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二手车交易，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维修		58.60%	投资设立
格林美（荆门）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仓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		100.00%	投资设立
Shu Powders SA	398 美元	南非	南非	生产钴粉和经销钴精细化化工产品		60.00%	企业合并
荆门美德立数控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钨粉末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加		51.22%	投资设立

				工机械研 发、生产及 销售			
格林美（湖 北）固体废 物处置有限 公司	10,000,000 .00	湖北省荆门 市	湖北省荆门 市	固体废弃物 收集运输、 综合利用、 安全处置和 处理贮存		10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郴 州）固体废 物处理有限 公司	18,183,000 .00	湖南郴州市	湖南郴州市	危险废物综 合处理		100.00%	企业合并
荆门市城南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25,000,000 .00	湖北省荆门 市	湖北省荆门 市	污水处理， 排水工程的 咨询、设 计、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江河生 态治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 .00	湖北省荆门 市	湖北省荆门 市	江河生态治 理，土壤修 复，环境治 理技术开 发、技术咨 询		55.00%	投资设立
河南沐新生 态环境治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河南省开封 市	河南省开封 市	大气污染治 理、水污染 治理、土壤 修复改良工 程及技术服 务；机械成 套设备、水 处理设备、 水处理剂及 仪器仪表的 生产与销 售。		68.58%	企业合并
荆门弘能新 能源材料有 限公司	10,000,000 .00	湖北省荆门 市	湖北省荆门 市	电子专用材 料制造；电 子专用材料 销售；高纯 元素及化合 物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荆门利能新 能源材料有 限公司	10,000,000 .00	湖北省荆门 市	湖北省荆门 市	新能源废旧 动力蓄电池 回收及梯次 利用、高纯 元素及化合 物销售、再 生资源回收 加工销售、 电子专用材 料销售、基 础化学原料 制造等		10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智能 钢构（荆 门）有限公 司	10,000,000 .00	湖北省荆门 市	湖北省荆门 市	新兴能源技 术研发；有 色金属合金 制造；资源 再生利用技		100.00%	投资设立

				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宁德青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省宁德市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		54.00%	投资设立
荆门市汇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深圳）超级绿色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55,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格林美报废机动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西省丰城市	江西省丰城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美钠（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		70.00%	投资设立

				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GEM Korea New Energy Materials Co., Ltd.	10,000 万韩元	韩国	韩国	二次电池材料的制造和销售；电气电子材料、半导体材料制造和销售；燃料电池材料制造和销售；精细化工材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PT. Green Eco Nickel	172.41 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有色金属制造产业；镍化工由池及其副产品的制造产业；镍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机械和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		58.00%	投资设立
GEM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	1,202.80 万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工程设计和咨询活动等		100.00%	投资设立
GEM (Singapore) New Energy Materials Pte. Ltd.	100 万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商品贸易，工程设计与咨询活动		100.00%	投资设立
动力再生（荆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湖北省荆门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		56.47%	投资设立
PT Meiming New Energy Material	200 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有色金属基础形式的提纯，冶炼，混合和浇筑		55.00%	投资设立
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100 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电池级镍化学产品及其附属品的生产制造与进		100.00%	投资设立

Materials				出口贸易， 新能源材料 制造，机 电、化工产 品的国内贸 易与进出口 贸易			
格林循环 （无锡）塑 料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 .00	江苏省无锡 市	江苏省无锡 市	新材料技术 推广服务； 塑料制品制 造、销售； 再生资源加 工；再生资 源销售；工 程塑料及合 成树脂销 售；货物进 出口；技术 进出口		61.12%	投资设立
PT POWER BATTERY RECYC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100 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大宗二手和 废弃物品贸 易，其他电 气设备制 造、电动车 用电池制 造、非金属 材料回收处 理、有害废 弃物集中处 理等		56.47%	投资设立
格林美（荆 门）国际工 程有限公司	5,000,000. 00	湖北省荆门 市	湖北省荆门 市	施工专业作 业，建筑劳 务分包，建 设工程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格林美（海 南）工程服 务有限公司	2,000,000. 00	海南省三亚 市	海南省三亚 市	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 出口；进出 口代理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37.00%	453,824,348.56		1,308,848,394.3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1,967,820,091.32	8,038,592,852.97	10,006,412,944.29	5,085,303,986.37	1,383,680,865.22	6,468,984,851.59	1,827,583,846.38	5,591,404,025.79	7,418,987,872.17	5,154,267,437.13		5,154,267,437.1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5,592,982,693.94	1,226,552,293.41	1,272,707,657.66	1,623,716,199.23	3,042,434,795.54	862,650,828.97	898,639,355.70	1,929,916,747.8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动力电池公司）原持有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保公司）51.00%股权，武汉动力电池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向少数股东购买深圳环保公司 49.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动力电池公司持有深圳环保公司股权为 100.00%。该项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4,605.25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际公司）原持有 PT.Green Eco Nickel（以下简称 GEN）100.00%股权，2024 年 3 月签订增资协议，转出香港国际公司持有的 42.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国际公司持有 GEN 为 58.00%。该项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70.05 万元。

本公司的孙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材料公司）原持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明新材料）100.00%股权，2024 年 7 月签订增资协议，转出无锡材料公司持有的

45.00%股权。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无锡材料公司持有美明新材料 55.00%股权。该项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65.17 万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金额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66,394,495.32
--现金	66,394,495.32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293,294.81
差额	-45,003,719.4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5,003,719.4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8,260,126.20	159,462,969.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894,228.60	-1,400,052.27
--综合收益总额	-11,894,228.60	-1,400,052.2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50,674,783.94	1,491,226,750.5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855,764.42	-50,134,525.06
--其他综合收益	-4,063,532.13	106,694.06
--综合收益总额	-27,919,296.55	-50,027,831.00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271,275,943.42	11,421,055.00		27,386,604.55	-3,024,773.27	252,285,620.60	
合计	271,275,943.42	11,421,055.00		27,386,604.55	-3,024,773.27	252,285,620.6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99,578,873.14	187,241,896.2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印尼盾等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印尼盾等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公司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七、63“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积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公司确认的金融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五：金融资产减值”部分的会计政策。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三年	三年以上
银行借款（含利息）	7,398,274,808.24	10,767,764,358.92	935,452,986.85
应付票据	4,952,618,438.89		
应付账款	1,963,584,966.78		
其他应付款	7,759,772,52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5,802,167,053.50		
租赁负债（含利息）		943,623.39	
长期应付款（含利息）		584,806,688.44	
应付债券		299,456,336.54	
合计	27,876,417,788.63	11,652,971,007.29	935,452,986.85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57,013,092.91		161,124,260.79	818,137,353.70
（3）衍生金融资产			329,945.75	329,945.75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7,013,092.91		160,794,315.04	817,807,407.95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572,613.88		25,002,375.90	174,574,989.78
（六）应收款项融资			71,940,818.08	71,940,818.0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06,585,706.79		258,067,454.77	1,064,653,161.5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572,613.88	市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7,013,092.91	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本年主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详见“附注七、12”；本公司持有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因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按照成本法确定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故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	26,000,000.00	8.44%	8.4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8.44%的股权；许开华持有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王敏持有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许开华、王敏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潘峰先生系章源钨业的董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钨废料			否	1,934,864.19
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MBR 膜	2,159,735.04	4,500,000.00	否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光伏电费	1,560,490.98	1,800,000.00	否	1,528,318.74
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磷酸铁		8,000,000.00	否	10,517,208.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钴粉、仲钨酸铵	131,189,734.50	120,473,362.89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碳化钨、钴粉	1,669,469.02	6,695,911.5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钴粉、碳化钨	49,060,658.42	45,027,123.93

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蒸汽费、租金等	7,284,549.49	18,103,274.97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 年 01 月 18 日	2025 年 09 月 20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08 日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7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3 日	2026 年 09 月 20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 年 01 月 26 日	2027 年 07 月 26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1 年 03 月 30 日	2027 年 07 月 26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7 年 07 月 26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 年 01 月 07 日	2027 年 07 月 26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9,600,000.00	2022 年 09 月 22 日	2027 年 07 月 26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08 日	2027 年 07 月 26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3,300,000.00	2023 年 01 月 04 日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6,300,000.00	2023 年 09 月 19 日	2026 年 09 月 20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6,7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1 日	2026 年 09 月 20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024 年 05 月 27 日	2027 年 05 月 26 日	否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9,500,000.00	2024 年 07 月 01 日	2027 年 05 月 26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00,000.00	2021 年 02 月 09 日	2026 年 05 月 05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0.00	2021 年 04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05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7,550,000.00	2021 年 06 月 02 日	2026 年 05 月 05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26 年 05 月 05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6,102,136.81	2021 年 07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50,308.44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669,865.76	2021 年 09 月 17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027,084.74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7,989.58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7,975,139.48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6,871,124.09	2022 年 01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6,533,902.34	2022 年 06 月 07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00	2022 年 07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2,442,450.14	2022 年 06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2 年 07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26 日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5 年 01 月 31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025 年 07 月 21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23 日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527,030.00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5 日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6 年 05 月 26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09 日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否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否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3,188,000.00	2022 年 07 月 19 日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否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3 日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否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5 日	2025 年 09 月 24 日	否
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999,000.00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8 年 06 月 30 日	否
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399,100.00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8 年 06 月 30 日	否
格林美（深圳）循环	2,459,590.00	2022 年 01 月 24 日	2028 年 06 月 30 日	否

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美（荆门）镍钴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否
格林美（荆门）镍钴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否
格林美（荆门）镍钴材料有限公司	25,816,000.00	2024 年 07 月 04 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否
格林美（荆门）镍钴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7 年 06 月 20 日	否
格林美（荆门）镍钴材料有限公司	68,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7 年 06 月 20 日	否
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否
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否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否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2 年 01 月 24 日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34,000,000.00	2022 年 03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6,950,000.00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028 年 03 月 14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12,000.00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8 年 04 月 28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75,000.00	2023 年 05 月 22 日	2028 年 05 月 22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023 年 05 月 29 日	2028 年 05 月 29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4,248,000.00	2023 年 08 月 08 日	2028 年 08 月 08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85,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13 日	2026 年 09 月 12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20,000.00	2023 年 09 月 19 日	2028 年 09 月 19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4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26 日	2027 年 01 月 25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2,500,000.00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027 年 01 月 30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7 年 01 月 25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5 年 02 月 01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5,766,000.00	2024 年 02 月 08 日	2029 年 01 月 03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2,5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0 日	2027 年 01 月 30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70,290,000.00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029 年 01 月 03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03 日	2026 年 04 月 03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99,500,000.00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6 年 04 月 26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04 日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5 年 06 月 13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86,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02 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05 日	2027 年 07 月 05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98,706,000.00	2024 年 07 月 22 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22 日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5 年 07 月 26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1,294,000.00	2024 年 08 月 12 日	2025 年 08 月 08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23 日	2025 年 08 月 23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5 年 09 月 06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5 年 09 月 10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5 年 10 月 08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11 月 28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06 日	2027 年 11 月 29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7 年 11 月 29 日	否
格林美（湖北）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68,6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0 日	2030 年 01 月 10 日	否
格林美（湖北）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62,890,000.00	2023 年 05 月 08 日	2030 年 01 月 10 日	否
格林美（湖北）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74,120,000.00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30 年 01 月 10 日	否
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4,550,000.00	2022 年 03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格林美（湖北）新能	16,200,000.00	2022 年 07 月 08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源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50,000.00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1 年 09 月 16 日	2026 年 09 月 15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5 年 05 月 11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20 日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 年 07 月 14 日	2026 年 09 月 15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2 年 08 月 03 日	2025 年 08 月 02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 年 08 月 08 日	2025 年 08 月 08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13 日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06 日	2026 年 09 月 15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7,750,000.00	2023 年 02 月 23 日	2026 年 02 月 23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00.00	2023 年 03 月 08 日	2026 年 03 月 07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90,000.00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0.00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6 年 03 月 07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90,000.00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5 年 05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90,000.00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025 年 06 月 05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0.00	2023 年 08 月 07 日	2026 年 07 月 26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0.00	2023 年 08 月 07 日	2026 年 08 月 06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026 年 08 月 06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6 日	2026 年 09 月 25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90,000.00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0,000.00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170,00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5 年 01 月 18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5 年 01 月 28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5 年 01 月 28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7 日	2025 年 02 月 26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6 年 03 月 15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025 年 03 月 24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6 年 09 月 15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5 年 04 月 12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9,088.67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07 日	2025 年 05 月 08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4 年 05 月 29 日	2027 年 05 月 28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11 日	2025 年 06 月 11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9,306.82	2024 年 04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233.98	2024 年 04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75,745.21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2,010.74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77,536.39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7,670.91	2024 年 05 月 06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61,100.00	2024 年 05 月 06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015.04	2024 年 05 月 07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2024 年 05 月 09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84,440.86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8,980.96	2024 年 05 月 13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200.00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70,058.02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6,979.49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9,799.66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61,192.80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52,563.72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	1,639,852.56	2024 年 05 月 22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份有限公司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73,775.20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023.36	2024 年 05 月 24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5,332.20	2024 年 05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842.03	2024 年 05 月 29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0,216.26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8,180.00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475,551.18	2024 年 05 月 31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5,057.35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74,177.11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12,974.67	2024 年 06 月 04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81,000.00	2024 年 06 月 04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124.27	2024 年 06 月 05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85.99	2024 年 06 月 05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25,013.85	2024 年 06 月 06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54,760.74	2024 年 06 月 07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6,950.23	2024 年 06 月 07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461.87	2024 年 06 月 12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22 日	2027 年 07 月 21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23 日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6 年 07 月 26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9,475,000.00	2024 年 07 月 30 日	2027 年 07 月 29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0 日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027 年 09 月 18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5 日	2027 年 11 月 04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525,000.00	2024 年 11 月 05 日	2027 年 11 月 05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8 日	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否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否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06 日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否
格林美（荆门）高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55,593,200.00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27 年 03 月 01 日	否
格林美（荆门）高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56,845,540.00	2023 年 05 月 06 日	2027 年 03 月 01 日	否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49,418,604.65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9 年 06 月 18 日	否
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400,000.00	2023 年 03 月 20 日	2028 年 03 月 19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	150,000,000.00	2022 年 02 月 07 日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	75,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02 日	2025 年 06 月 02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许开华	9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许开华	89,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许开华	83,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许开华	89,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6 年 01 月 16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许开华	64,4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6 年 01 月 16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许开华	93,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01 日	2026 年 08 月 25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许开华	61,750,00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许开华	93,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4 月 17 日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7,384,000.00	369,200.00	5,525,000.00	276,250.00
	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157,146.00	15,714.60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2,138,000.00	106,900.00
	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4,376,422.02	2,046,857.02	16,560,718.32	828,035.9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4,000.00	97,200.00		
	合计	33,704,422.02	2,513,257.02	24,380,864.32	1,226,900.52
其他应收款：	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986,005.82	85,622.96	16,726,453.33	836,322.67
	合 计	986,005.82	85,622.96	16,726,453.33	836,322.6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23,288.00	23,288.00

	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901,906.25	726,784.53
	合 计	925,194.25	750,072.53
其他应付款：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1,139,473.19	947,366.78
	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595,617.02	
	合 计	1,735,090.21	947,366.78
合同负债：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34,380.53
	合 计	0.00	10,934,380.53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70,000	540,600.00			1,211,000	4,409,251.00	97,500	342,322.50
管理人员	5,635,000	17,919,300.00			9,177,720	33,416,078.52	1,699,500	5,966,944.50
研发人员	3,400,000	10,812,000.00			3,235,000	11,778,635.00	182,500	640,757.50
一线员工					224,000	815,584.00	13,000	45,643.00
合计	9,205,000	29,271,900.00			13,847,720	50,419,548.52	1,992,500	6,995,667.5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选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测算方法：每份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C-P-X×（（1+R） ⁿ⁻¹ ）。其中:C 为一份看涨期权价值；P 为一份看跌期权价值；X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R 为资金收益率；N 为限制性股票购股资金投资年限。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3,490,377.2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3,156,306.01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2,319,890.25	
管理人员	21,930,805.09	
研发人员	8,474,103.77	
一线员工	431,506.90	
合计	33,156,306.01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与韩国 ECOPRO 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建设 " 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 " 产业链联盟		

	的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司与韩国 ECOPRO CO., LTD.及其下属公司 ECOPRO BM CO., LTD.签署了《“镍资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产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双方同意在印度尼西亚组合“资源、资本与技术”共同推进“印度尼西亚一体化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将在印尼建设涵盖“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产业链新能源材料生产业务，双方将集中双方的能力于该项目，使该项目实现全球领先竞争力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产业链，并面向韩国、东南亚、欧美等全球市场共同拓展项目市场，以实现双方战略利益的最大化。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66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同时为积极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持有股份 25,373,300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5,126,291,557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 5,100,918,257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36,660,604.96 元（含税），占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99%，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8,371,897.50	893,357,651.59
合计	1,688,371,897.50	893,357,651.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8,371,897.50	100.00%	7,425,610.76	0.44%	1,680,946,286.74	893,357,651.59	100.00%	11,166,306.37	1.25%	882,191,345.22
其中：										
账龄组合	148,512,215.18	8.80%	7,425,610.76	5.00%	141,086,604.42	223,326,127.37	25.00%	11,166,306.37	5.00%	212,159,82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1,539,859,682.32	91.20%			1,539,859,682.32	670,031,524.22	75.00%			670,031,524.22
合计	1,688,371,897.50	100.00%	7,425,610.76	0.44%	1,680,946,286.74	893,357,651.59	100.00%	11,166,306.37	1.25%	882,191,345.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8,512,215.18	7,425,610.76	5.00%
合计	148,512,215.18	7,425,610.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66,306.37	-3,740,695.61				7,425,610.76
合计	11,166,306.37	-3,740,695.61				7,425,610.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06,541,909.58		1,206,541,909.58	71.46%	
第二名	319,010,467.80		319,010,467.80	18.89%	
第三名	52,345,700.00		52,345,700.00	3.10%	2,617,285.00
第四名	45,739,737.20		45,739,737.20	2.71%	2,286,986.86
第五名	21,548,587.94		21,548,587.94	1.28%	1,077,429.40
合计	1,645,186,402.52		1,645,186,402.52	97.44%	5,981,701.2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950,030,824.46	8,447,617,310.42
合计	11,450,030,824.46	8,747,617,310.4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22,990.24	1,826,234.44
往来款	10,948,382,009.05	8,440,974,703.10
股权转让款		8,144,596.00
合计	10,950,204,999.29	8,450,945,533.5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48,200,541.45	8,440,974,703.10
1 至 2 年	54,763.56	2,678,361.52
2 至 3 年	535,521.32	6,882,312.00
3 年以上	1,414,172.96	410,156.92
3 至 4 年	1,414,172.96	410,156.92
合计	10,950,204,999.29	8,450,945,533.5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300.70	3,270,922.42		3,328,223.1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1,541.98	-3,112,506.31		-3,154,048.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58.72	158,416.11		174,174.8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28,223.12	-3,154,048.29				174,174.83
合计	3,328,223.12	-3,154,048.29				174,174.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430,918,746.80	1 年以内	31.33%	
第二名	往来款	2,834,830,782.98	1 年以内	25.89%	
第三名	往来款	1,346,106,918.04	1 年以内	12.29%	
第四名	往来款	1,132,437,032.19	1 年以内	10.34%	
第五名	往来款	934,531,499.86	1 年以内	8.53%	
合计		9,678,824,979.87		88.3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444,146,214.83	175,397,152.83	11,268,749,062.00	11,471,869,358.12	175,397,152.83	11,296,472,205.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49,823,666.10		2,149,823,666.10	2,047,365,860.36		2,047,365,860.36
合计	13,593,969,880.93	175,397,152.83	13,418,572,728.10	13,519,235,218.48	175,397,152.83	13,343,838,065.6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8,447,629,273.38						8,447,629,273.38	
格林美高新技术北美子公司	6,670,350.00			6,670,350.00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62,425,736.70						562,425,736.70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000,000.00						6,000,000.00	
格林美（浙江）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42,261,722.15			42,261,722.15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1,400,000.00						1,101,400,000.00	
格林美（深圳）前海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1,180,212.20				4,680,212.20	
格林美香	267,319,81						267,319,81	

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0						2.80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543,270,046.42						543,270,046.42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7,647,937.17	175,397,152.83					227,647,937.17	175,397,152.83
对子公司高管的股权激励	88,347,326.67		20,028,716.66				108,376,043.33	
合计	11,296,472,205.29	175,397,152.83	21,208,928.86	48,932,072.15			11,268,749,062.00	175,397,152.8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192,195.22				-1,933,557.62						42,258,637.60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48,988,981.20				1,866,198.26						50,855,179.4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45,842,735.35				5,963,131.95			5,783,225.00			246,022,642.30	
江苏宁达环保	192,078,833.27				12,933,342.50			7,350,000.00			197,662,175.77	

股份 有限 公司												
北汽 鹏龙 （沧 州） 新能 源汽 车服 务股 份有 限公 司	12,559 ,412.5 5				- 756,50 0.36						11,802 ,912.1 9	
浙江 德威 硬质 合金 制造 有限 公司	185,16 4,422. 02				8,252, 650.36	42,965 .94		3,400, 000.00			190,06 0,038. 32	
深圳 富联 智能 制造 产业 创新 中心 有限 公司	12,465 ,930.4 3				- 722,14 8.92						11,743 ,781.5 1	
湖南 金富 力新 能源 股份 有限 公司	58,112 ,229.1 6				- 3,241, 471.02			986,84 2.15			53,883 ,915.9 9	
恩泰 环保 科技 （常 州） 有限 公司	50,448 ,116.9 1				1,390, 408.18						51,838 ,525.0 9	
格林 美 （江 苏） 钴业 股份 有限 公司	1,077, 660,21 2.23				93,337 ,888.6 9						1,170, 998,10 0.92	
广东 原能 科技 有限 公司	18,832 ,242.8 7				- 44,607 .47						18,787 ,635.4 0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020,549.15				2,889,572.40						103,910,121.55	
小计	2,047,365,860.36				119,934,906.95	42,965.94		17,520,067.15			2,149,823,666.10	
合计	2,047,365,860.36				119,934,906.95	42,965.94		17,520,067.15			2,149,823,666.1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93,515,050.11	5,054,126,140.50	5,042,713,988.73	4,861,055,671.84
合计	5,093,515,050.11	5,054,126,140.50	5,042,713,988.73	4,861,055,671.8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三元前驱体	5,093,515,050.11	5,054,126,140.50					5,093,515,050.11	5,054,126,140.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5,093,515,050.11	5,054,126,140.50					5,093,515,050.11	5,054,126,140.50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5,093,515,050.11	5,054,126,140.50					5,093,515,050.11	5,054,126,140.50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5,093,515,0 50.11	5,054,126,1 40.50					5,093,515,0 50.11	5,054,126,1 40.50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093,515,0 50.11	5,054,126,1 40.50					5,093,515,0 50.11	5,054,126,1 40.5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3,200,000.00	3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934,906.95	37,990,708.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06,533.98	116,624,976.98
合计	617,928,372.97	454,615,685.78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170,99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211,242.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77,741,700.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052,837.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9,586.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317,34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36,159.67	
合计	-270,111,536.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处置子公司股权，对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为 1,319,586.69 元。以上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367,630.79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	0.25	0.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